

編號：CCMP 92-RD-119

大陸地區中醫學歷採認相關研究（二） ——大陸地區中醫高等教育之研究

孫茂峰

長庚紀念醫院中醫分院

摘 要

大陸中醫教育的發展領先全世界，且其中醫學歷亦為許多國家所認可，全國現有高等中醫藥院校 27 所，設置中醫藥專業的西醫院校 27 所，設置中醫藥專業的非醫藥院校為 38 所。據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粗略估計，台灣學生到大陸就讀中醫藥學系的人數高達上千人，其中甚至還有醫學中心的西醫師，顯示台灣人到大陸學中醫已經成為一股潮流；甚至台灣出版的醫學期刊中，也出現了代辦到大陸學中醫的仲介廣告。由於尚未立法採認大陸學歷，到大陸學中醫的人，若要返台執業，目前還有困難。但是取得大陸中醫學歷，在未來或許有機會在當地執業，在美國或歐美等地也可能被接受，兩岸學歷採認是未來必須面對的問題，這對台灣本地之中醫生態將有相當大的衝擊。本研究的目的為瞭解台灣學生在大陸學習中醫的狀況，其學習效果，畢業後之就業及發展等，以提供政府當局之政策參考。

本研究採用大陸實地察訪，蒐集大陸官方統計資料，各學校之學制、學分、師資、歷屆台灣學生統計，大陸留學生和台灣中醫界問卷調查及各項平面媒體資料匯集，以期就大陸中醫高等教育得一完整詳實符合現狀之分析。

關鍵詞：中醫學歷採認、中醫教育、大陸中醫學制

CCMP 92-RD-119

The Research of Academic Recogni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in Mainland China—The research of Higher Educ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in Mainland

Sun, Mao-Feng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Abstract

The Chinese medicine education of Mainland China is advanced in the world, there is a worldwide recognition of its school academic record. There are 7 Chinese medicine universities, 22 Chinese medicine colleges, 27 Chinese medicine departments of medical colleges, and 38 Chinese medicine department in non-medicine university and college. According to the broad estim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committee of health bureau, there are several thousands students from Taiwan studying Chinese medicine in Mainland China, even including Western medicine doctors in the medical centers. It has become a trend to receive Chinese medicine education in Mainland China. Even some advertisements for deputy of entrance of Chinese medicine schools can be seen in the medical journals published in Taiwan. Since there is no recognition of school academic record of Mainland China so far in Taiwan, there are still some difficulties for those studying there to receive the license. However, they are easily recognized by the government of Mainland China, U.S and other European countries. Since there is still a possibility of the recognition, great influence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environment in Taiwan is expected.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understand the learning conditions, effect and careers of those studying in Mainland China as a consultative materials for the government.

Through personal visitation, this research includes official data and statistics of educational system, academic credits, quality of teachers of each schools and

numbers of students from Taiwan. Besides, questionnaires and news reports are also included to present a complete, thorough analysis of Chinese medicine education and the practicability of the recognition of the academic record in Mainland.

Key words: recogni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school academic record, Chinese medicine education, educational system of Chinese medicine in Mainland China

壹、前言：

一、背景：

大陸中醫學歷為許多國家所認可，全國現有高等中醫藥院校 27 所，設置中醫藥專業的西醫院校 27 所，設置中醫藥專業的非醫藥院校為 38 所。據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粗略估計，台灣學生到大陸就讀中醫藥學系的人數高達上千人，其中甚至還有醫學中心的西醫師，顯示台灣人到大陸學中醫已經成為一股潮流；甚至台灣出版的醫學期刊中，也出現了代辦到大陸學中醫的仲介廣告。由於尚未立法採認大陸學歷，到大陸學中醫的人，若要返台執業，目前還有困難。但是取得大陸中醫學歷，在未來或許有機會在當地執業，在美國或歐美等地也可能被接受，兩岸學歷採認是未來必須面對的問題，這對台灣本地之中醫生態也將有相當大的衝擊。

八十六年一月，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草案研擬完成，在醫藥類科方面認可了北京、上海、廣州等三所中醫藥大學，引起台灣中醫界的震撼，中醫各界包括公會、學者、醫師、學生莫不為可能影響生存空間及權益而表達其立場。如何在開放採認大陸中醫學歷及維護現有中醫人士、學生的權益間找尋平衡點，並且不抹滅台灣中醫長期發展的生機，是個費思量的課題。

大陸地區一般教育的水準，與世界各國來比，仍有相當距離。唯獨中醫教育發展卻甚為迅速，獨步全球。但大陸因國家領土太大、人口密度不一，城鄉設校標準也因之無法一致。中醫師之人口密度在都會地區雖已相當高，廣大內陸省份卻仍很低。根據統計，大陸在 2001 年全國有中醫高級技術人員（含中醫師、中西醫結合醫師及其他）近三十萬人，其中中醫師近二十六萬左右（國家中醫藥管理局：2001 年國家中醫藥統計摘編）。但以人口數與醫生數作比例來看仍然很低（圖六）。平均每萬人口中有中醫師 2.0 人，距離「西元一九八八年至二千年中醫事業發展戰略規畫」中的目標每萬人口 4.2 名中醫師還是相距甚遠。為此，大陸中醫教育開始擴大招生人數，2001 年全國五年制中醫畢業人數 3,852 人，當年招生人數卻高達 10,040 人，擴招的結果是否能維持教育品質，是令人擔憂的現象。

二、現況：

八十六年一月，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草案研擬完成，中醫各界包括公會、學者、學生的諸多意見可歸納為：

（一）法律層面：

教育部將學歷採認往前追溯到民國八十一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公佈實施之日，並允與未報備者學歷甄試之機會，這與民國八十五年第 264 期教育部公報明確指出的「大陸學歷採認，以不溯既往，及必須報備為原則」相互抵觸，是否損害了八十一至八十六年留在台灣循著合法管道升學的莘莘學子們的權益，更使未曾報備的偷跑者受益，違背了社會公平與正義，引起爭議。

（二）素質及就學管道：

大陸學歷的取得，正式的管道有三：

- （1）大陸本地高中畢業生參加全國統考，各地區根據全國統一規定辦理。
- （2）台灣學生高中畢業生則須參加港澳臺會考，錄取後始取得學籍；大專學歷者則除參加會考外，尚可直接免試申請入學。
- （3）外國留學生名額甄選。

除此之外，還有透過某些特殊關係或管道得以順利取得大陸學歷者。入學管道與標準之鬆散，令人詬病。此外部份前往大陸求學者，主要是其本身無法在台灣循著正常升學管道進入中醫科系就學。如今雖然大陸方面廣開中醫科系入學之門，但在台灣無法通過層層嚴格考試篩選後的學生，在就學於大陸之際，是否能維持學習品質，令人懷疑。

（三）教育制度與社會人力資源：

就業的人力規劃及資源管理是社會穩定的要素之一，過剩的人力資源不僅浪費所付出的教育花費，也因為生產力不足，增加社會的成本。而大陸中醫學歷認證所直接衝擊影響的，便是現有的升學體制、教育體制及日後失業率高的嚴重危機，大部分人抱持著是：與其花費高學費在臺灣就讀私立大學，不如赴大陸就讀學費較便宜的「國立大學」（如：北京大學為全世界著名之大學）。

（四）中醫師培育制度：

國內目前中醫師養成來源有三：分別是中國醫藥學院的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及特考及格者，招收對象涵蓋不同層面的有心人。中醫學系為大學聯招的頂尖科系，學士後中醫系五年來皆吸引千人以上報考，其中不乏擁有碩士學位者，而特考的及格率向來以嚴格出名。國內的中醫師養成是經過嚴格的考核以保證素質。而大陸的中學院校，對台灣學生廣開入學之門，吸引許多人前往就讀，勢必衝擊台灣中醫培育制度。入學標準要求甚低，又未允許其畢業生在大陸就業，勢必造成水準不一之學生回流台灣。而部份前往大陸求學者，主要是其本身無法在台灣循著正常升學管道進入中醫科系就學，在台灣無法通過

嚴格篩檢的學生，在就學於大陸之際，是否能脫胎換骨，值得深思。

（五）中醫醫療市場需求：

目前由國內所培育出來的中醫人力，每年共約三百人進入醫療市場。依政府政策擬定每萬人需要 2.2 中醫師計算，估計再 4.5 年內即將飽和，但事實上若以目前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和醫療服務的供給及需求面看來，依全聯會意見，中醫人力已處於飽和狀態，大陸學歷認證將使現在市場機制瀕臨崩潰。

三、回顧：

台灣當局對大陸中醫學歷認證的立場，要從大陸學歷認證的發展談起，吳京任教育部長時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至八十七年二月），表示會積極爭取台灣與大陸相互承認學歷、開放大陸學生來台攻讀學位，此階段陸委會與教育部對於學歷認證均為開放支持之態度（聯合報，85.6.15：9）。

八十五年七月，陸委會和教育部達成共識，傾向以教委所屬 36 所重點大學、部委所屬 95 所重點大學、及部份大學重點科系為範圍，以「認校及認系」並重方式作為採認重點。而教育部兩次提案採認大陸學歷，陸委會均表支持，但跨部會會議時未獲通過（中央日報，85.7.17：7）。

八十五年八月，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同意教育部提案，擬承認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並開放大陸學生及留學生來台研習研究所課程，以促進兩岸交流，政策至此方獲確定（自由時報：85.8.8）。

八十五年九月，陸委會會議針對採認政策與教育部達成共識，原則上朝兩大方向進行，一以大陸教委及各部委和省所屬的 95 所重點大學為承認的對象，二以 107 個重點科系大學為承認對象。其中，涉及意識形態的學科以及函授、遠距教學、自學考試、學術研究機構、大陸地區以外分校頒予的學位及榮譽博士學位等均不列入採認範圍，並從嚴管制大陸中醫學歷資格。相關辦法將在不溯及既往、不鼓勵等條件下，預計八十六年度實施（聯合報，85.9.8：7）。

八十五年十二月，在教育部草擬完成的「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中，強調將依據不追溯採認、從嚴、須報備等三項原則處理學歷認證問題。傾向只採認 95 所重點學校，涉及意識形態系所不採認（自立早報，85.12.26：8）。

八十六年一月，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草案研擬完成，可望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實施，明定不溯及既往原則。在「條例」實施後前往就學者，給予兩次甄試機會。而「辦法」公佈後，醫學、牙醫、中醫等科系則須經教育部甄試始採認（中國時報，86.1.3：9）。

然而受到兩岸關係影響，會從嚴考慮意識形態因素，放慢時程，鎖定少數重點校院非文史類領域科系，作為採認原則（聯合報，86.1.17：9）。

八十六年五月，由於作業不及，政策擬延至八十七年開放，採認原則不限重點大學，改以重點學科為主。教育部表示，採認方式將採事前報備制，範圍則以教育部每年公告的大陸大學系所名單為限。原定 95 所重點大學 470 多個系所須再商議，新政策改以中共評鑑績優之重點學科為主，範圍擴及非重點大學，設有碩博士點的學科，亦為採認重點之一。而八十六年「辦法」草案公佈施行前，八十一年九月「條例」實施後，經正式招生管道之學歷，不論就讀系所是否在公告名單內，均給予兩次甄試機會，亦即有條件溯及既往（中央日報，86.5.26：10）。

八十六年七月，一千多個系所可望被認可，多數為中共國家教委所屬重點學校，並以「醫學相關學系所從嚴、共產思想系所不予開放、理工類學科優先開放」等條件作為認可標準（聯合報：86.7.22：9）。此外，設有研究院碩、博士科系亦為重點承認對象（快報，86.7.22）。

八十六年十月 22 日，教育部公佈施行「辦法」，計有 73 所大陸高校學歷獲直接採認。檢覈採認原則為「條例」公佈前（81.9.18）逕往就讀者學歷一律不採認，「條例」公佈後至「辦法」實施前（81.9.18 至 86.10.22）不限認可學校名單內，每人均有兩次甄試機會，「辦法」實施後（86.10.22），除認可學校之外，一律不予採認。

前往就讀須事先報備，醫科則須再經甄試。「辦法」條文共計 20 條，原則上以中共國家教委推薦的 94 所重點大學為篩選參考對象，大陸師範院校初期傾向不開放，而醫學中醫等系，從嚴審查（中國時報，86.10.22：7）。

八十六年十一月，國民黨文工會主任針對教育部提出之中國大陸學歷認證政策，召開記者會，表達強烈反對意見；此外，陳永興等四十餘位朝野立委提案，要求行政院暫緩實施「辦法」，陳永興立委並希望經由正式提案修改「條例」，完全刪除行政部門承認大陸學歷的法源依據（聯合晚報，86.11.11：3）。而後，教育部於檢討報告中指出，由教育部擬定、行政院核定後頒佈的「辦法」，遵循陸委會採認原則，並由教育部前政務次長楊朝祥（現任部長）實地前往大陸考察，召開多次會議才頒佈，若經評估負面影響大，將可能取消認可名冊（中時晚報，86.11.11：1）。

對此，新黨立院召集人表示：政治應放學術一馬，建議可將 73 所減為 5 所（中時晚報，86.11.11：2）。而行政院方面則表示開放大陸學歷認證不變，將審慎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從嚴把關，行政院長蕭萬長裁示教育部應與陸委會充分研究討論後，再行提報（自立晚報，86.1.13：1）。而立院方面，則通過陳

永興等立委提案，暫緩實施採認辦法（中國時報，86.11.12：2）。

八十六年十月，教育部終於公佈採認「辦法」，同年十月，四十餘位朝野立委提案修改「條例」、暫緩「辦法」，各界爭議紛擾而至，各黨派人士均多所主張。然而，有學子表示，大陸國家教委早在八十年公佈台灣學生前往大陸就學的相關規定，且行之有年，我方延遲多時，在教育交流的法規而言顯然不足，若要貿然開放，衝擊不可免（聯合報，85.6.16：11）。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了『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同時也公佈七十三所認可的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名單。在『辦法』中明白規定，台灣人民凡是在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公佈之前就到大陸求學的學歷，一概不予採認；而在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到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辦法』公佈前赴大陸求學者，只要是經由正常管道考試入學並畢業者，可以有二次檢覈的機會。而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辦法』公佈之後，台灣人民必須依照『辦法』中規定，採事先報備制，且必須就讀於被認可的七十三所高等學校之內，日後畢業的學歷才有可能獲得承認。當『辦法』公佈之後，在台灣地區引起一陣爭論，隨後內閣改組，教育部長換人，新任部長林清江於八十七年六月宣佈無限期延長此一『辦法』正式實施的日期，這使得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求學的合法管道又告中斷。

目前政府僅研議承認部分大陸學歷之際，尚未正式開放。前往大陸就學的學生已不絕於途。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名的台灣考生達 1369 名，較去年增加一倍。另據夏潮聯合會資料：『1999 年報名 120 位，2000 年增加到 296 位，2001 年則增為 730 位，皆以兩倍的速度成長』。而據我們與大陸官方單位洽詢，卻無確切的歷年統計數字，但可以肯定的是，近年來前往大陸學習中醫的台灣學生人數已超越其他境外留學生，成為最大的一個族群。

四、研究目的：

本研究瞭解大陸中醫藥教育之過去發展、現在狀況及可能之未來發展趨向，並透過大陸實地察訪，與台灣留學生座談，蒐集大陸官方統計資料，瞭解台灣學生在大陸學習中醫的狀況，其學習效果，畢業後之就業及發展等，以作為台灣中醫教育及管理當局一詳確的參考。

貳、材料與方法：

本研究以台灣學生至大陸就讀中醫高等學校的問題為核心，除蒐集台灣地區和大陸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教育部等官方相關資料，並實地赴大陸高等中醫院校察訪，與台灣留學生座談並施以問卷調查；由於大陸幅員遼闊，赴大陸求學的學生分佈各地，在研究上有相當的困難度，且在樣本採樣的「量」上，始終無法完全令人滿意。實際行程以參訪大陸之中醫教育機構為主，包括了廣州中醫藥大學、成都中醫藥大學、上海中醫藥大學、南京中醫藥大學、北京中醫藥大學、山東中醫藥大學、黑龍江中醫藥大學、福建中醫藥學院、浙江中醫藥學院、廈門大學（非中醫藥類大學設置中醫學系之院校）、中國中醫研究院等，並參加 2002 年 11/18-11/20 在北京舉辦之「首屆國際中醫藥教育研討會」。另包括官方單位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含科技教育司、醫政司及人事司）、科技部資訊研究所。

針對台灣中醫界進行問卷，並召開專家座談會瞭解大陸中醫學歷採對台灣當地之中醫生態之衝擊、影響及對市場生態變化之預估。

三、結果：

一、大陸高等教育之學制：

根據大陸 1997 年公佈的「高等教育法」第 68 條規定，所謂的高等學校，指的是大學、獨立設置之學院和高等專科學校，此外並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及成人高等學校，相較於台灣學制來分析，「大學」、「獨立設置之學院」、「高等專科學院」（相等於台灣的專科）屬於「正規學制」，成人高等學校則相當於進修教育，屬「非正規學制」，高等職業學校則不應為高等教育之範圍。

就能取得國家承認的學歷文憑而言，大陸高校則可分六種類型

- （一）普通高等學校（大學、學院、高等專科學校）。
- （二）成人高等學校：包含職工商等學校、農民高等學校、管理幹部學校、教育學院、獨立函授及廣播電視大學等。
- （三）軍事院校：包括軍事學院、高等軍事學校。
- （四）社會力量舉辦的高等專科教育和學歷文憑考試試點學校。
- （五）電視大學舉辦的高等專科教育註冊。
- （六）自學考試。

以上六類，只要按規定修完學分或考試合格者，均取得國家承認的學歷文

憑，獲得自學考試和廣播電視大學醫學文憑的人，在一定條件下（見醫師執業考試部分），甚至可以參加醫師執業考試。

至於本研究所指之高等教育，則係指普通高等教育部分之大學、學院二者，蓋此二者畢業之中醫本科以上之學生，只要經臨床訓練一年，皆可報考中醫執業考試，至於軍事院校之中醫高等教育，則有待進一步探研。而自學考試、廣播電視大學，因屬「非正式學制」，故不在本研究探討之範圍。

中醫高等教育分為本科與研究生教育二個類別，各別的學校分別敘述如下（圖二）：

（一）本科：本科教育相當於台灣的大學教育，可分為五年制與七年制及第二學士學位。

1.五年制本科：

修業年限一般為五年，各校則另行有不同修業年限之規定。如上海中醫藥大學因採完全學分制，故可允許在七年內完成學業，特殊情況若經批准，甚至可延至八年。

所謂五年制本科之中醫專業，其實是分為中醫、中醫骨傷科、推拿針灸、中醫五官科學等專業，各校所開設的專業不盡相同，但這些專業在過去只要畢業取得學位證後，到工作單位試用期滿，該單位考核合格，就取得（中）醫師證書，其（中）醫師證書並無分別。1999 年大陸開始實施醫師資格考試，這些專業畢業而有學士學位者，也都得以應中醫師考試。

五年制本科之教育是目前大陸基層中醫人才培育之主幹，據大陸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統計資料，2001 年大陸高等中醫藥院校五年制中醫學及相關本科畢業生人數即高達 3,852 人，其人數遠高於七年制中醫本科的 45 人（表二、三、四），而港澳臺留學生也以五年制本科為主。

2.七年制本科：

大陸自 1991 年後在部分高等中醫院校試辦學士、碩士連讀的中醫本科七年制教育（目前有五所），將本科學士學位教育和研究生碩士學位教育結合在一起，是屬於本碩融通的教育型式，其目的主要在培育高層次的中醫臨床人才，並具有科學研究能力，其修業年限看似與台灣之中醫系學制相似，但其精神乃是再培育跨學科之臨床、研究人才，所謂「七年一貫、本碩融通、加強基礎、注重專質、整體優化、面向臨床」。

除了五年制本科應具有臨床能力專業外，七年制本科更側重於文、理、醫的結合，依大陸高等教育司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科技教育司聯合公佈的《修訂七年制高等中醫教育中醫學專業教學計劃的指導意見》中的內容，可以歸納其

基本要求為：

- (1) 要求具有廣泛的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知識，及堅實之中醫專業，系統性的臨床知識。
- (2) 重視臨床分析與思維能力。
- (3) 熟悉並掌握一門外語。
- (4) 具有中醫現代化需要的基本素質。
- (5) 重視文理知識與中醫知識的相互連接和滲透。
- (6) 特別加強學生中醫主幹教學，確保中醫主體，並建立中醫思維方式。

緣於上述之意見，各高等中醫藥學院採取在七年制本科中分立幾個方向來展現，並積極進行跨校跨科的教學合作，以成都中醫藥大學為例，其七年制本科即分為四個方向：

- A.傳統中醫方向：每年招生 20 位，加強中醫經典的學習。
- B.普通中醫方向：每年招生 20 位，拓展其他基礎科學領域，如：生物、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等，並與四川大學合作教學。
- C.中西醫結合方向：每年招生 40 位，致力於中、西醫雙修的教學，並與華西醫科大學合作教學。
- D.針灸英語方向：每年招生 40 位，著力於國際針灸之推廣，重視外語能力。

事實上，七年制本科的重要性逐年受到重視，各校資源也有向七年制集中的現象，自從 1998 年第一批七年制本科學生畢業，對七年制教育的研究、思考依然在進行者，這可由《中醫教育》這份代表性的期刊中看到，在訪問的「老五大」，學校的行政部門也表達了此一現象。

七年制本科之存在，已然是大陸中醫教育培養中醫骨幹人才之搖籃，2001 年時全國高等中醫院校中七年制本科生畢業者僅 45 人，但該年該科之招生卻高達 1,081 人（表二），人數雖不如以培養中醫基層人才之五年制本科多，但成長指數相較下卻高得驚人。

此外，當五年制放寬規定廣收港澳臺及外國留學生（統稱境外生）以增加該校收入的同時，七年制依然只為境內生立學，而不招收境外學生，中醫七年制本科儼然是大陸中醫的「禦花園」。

3.第二學士學位：

第二學士學位班是少數高等學校經大陸國務院教育部特許成立的學制，目的是為因應社會需要，儘快培育一批跨學科的專業人才而實行的培養模式，其

招生主要是以大學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的在職人員為主，應屆畢業生為輔，這幾年也接受港澳臺大學畢業生申請入學，並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在「老五大」的參訪中，開設第二學士學位的僅北京中醫藥大學，其一般修業年限為三年，但因有免修，抵免考試等相關規定，故亦允許二年畢業。凡在修業年限內修完規定課程，成績合格，即授予第二學士學位（醫學士）。

無論在五年制本科、七年制本科、第二學士學位，在其修業年限的規定下，各校要求修畢之學分數常有不同，境內生與境外生課程安排亦存有差異，且成績審核、升級、重修、退學之標準也有不同，這些都有待進一步探討。

（二）研究生教育：

大陸中醫研究生教育起步較晚，1977 年首先由中國中醫研究院舉辦中醫研究生班，而正式之中醫研究生要到 1981 年才開始招收中醫碩士研究生，1984 年開始招生攻讀中醫博士學位研究生。

大陸中醫研究生教育分為碩士研究生教育及博士研究生教育，依相關法令規定，碩士研究生教育的目標要求為：1.使學生掌握本學科堅實的基礎理論、系統性的專業知識，掌握相當的技能方法和相關知識。2.具有從事本專業實際工作和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其基本修業年限為二年，在職碩士研究生可延長一年。

博士研究生教育的目標為：1.使學生掌握本學科寬廣的基礎理論、系統深入的專業知識，相當的技能和方法。2.具有獨立從事本學科創造性科學研究工作和實際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其基本修業年限為三年，在職生可延長一年。

大陸研究生教育實施主要是由教育部審定通過的高等中醫院校和中醫研究機構來實施，這些機構稱之為碩、博士學位授權單位；碩士、博士研究生專業點。一般而言，中醫研究生教育分為臨床型和科研型二種，二種類型的畢業生取得之工作範圍、考試資格、職務狀況皆有所不同，培育目標與修業年限（有些學校科研型研究生甚至有非醫攻博五年制）及課程也有所差異，這部份有待進一步劃分及釐清。

也因為教育部授與每個研究生專業點的權限不同，導致各校除了體制之中醫研究生學制外，有些學校甚至有彈性學制之情形，在修業年限及方式上給予極大的彈性，尤其是針對港澳臺等境外生部份，這一部份的實際情況及取得證書種類等內容，須作更詳實之訪查討論。

二、入學方式：

有關中醫高等院校（包含設置中醫藥專業的西醫院校、設置中醫藥專業的非醫藥院校）的入學方式必須分二方面來論述，即大陸本地生（境內生）與港澳臺及外國留學生（境外生）。

1.境內生（圖三）：

- （1）本科教育部分；除個別進行試點改革的省、市外，一律參加全國統一招生考試，進入中醫七年制本科或五年制本科就讀，七年制本科的錄取分數高於五年制本科。第二學士學位，因為仍屬特允少數學校辦理性質，故多採單獨招生方式。
- （2）研究所教育部分：需本科畢業生或相當學歷者，始能報考。考生應直接到報考學校報名，經該校招生單位審核同意後，方可報考。報名地點在各省、直轄市、自治區高等學校招生辦公室公告的報名點。入學考試分為初、複試，初試在教育部統一規定的日期，至各省、市、自治區高等學校招生辦公室所規定地點考試。複試的時間、地點、考試科目及方式則由招生單位自行決定。

境內生的學雜費都有大陸教育部的經費補助，教育部對境內生的招生名額、方式相對較為謹及慎重。

2.境外生（圖四）：

- （1）本科教育部份：港澳臺學生進入大陸中醫本科就讀，以五年制本科為主，七年制本科並未允許就讀，依其學歷狀況區分了不同入學管道：
 - A.高中畢業生：一律參加港澳臺聯合招生考試，其招生工作由教育部統一管理（教育部設有國際合作交流司、高等教育司），具體招生之執行由「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與台灣學生辦公室」（位於廣東省）負責。在招生名額方面，為獨立編列，並不占大陸高校當年度核定招生的名額。此一考試，一般考生皆能順利進入選擇之學校就讀。但如果在考試中失利，亦可繳交學費進入該校之補習班或預科班就讀一年（稱為免試申請試讀生），學習一年之後，經該校考核合格，就能進入該校本科就讀。此外，港澳臺高中生亦可報考大陸本地生之全國統一聯合考試，其亦享有降低錄取分數之優惠。
 - B.大學一年級以上或大學畢業生（含專科）：申請入學方試，由個人檢具相關資料向報考學校申請即可。此一方式，除政治問題外，幾乎未有不錄取者，台灣仲介宣稱代辦而無須考試者，即屬此一途徑。事實上，透過仲介或個人申辦，其錄取上並無差別。申請入學後，第一年的教學，有些學校稱之為預科班，但實際上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

所修習之學分亦採認。第二學士學位教育，亦採取此一途徑入學。

(2) 研究生教育部分：具大學以上學歷者，得報名研究所（大陸稱研究院），研究所之考試分為初試與複試二部分，博碩士生分開辦理，招生名額亦單獨編列。初試為統一考試性質，在北京、香港、澳門、廣東四個報名點報名考試，其流程為：

A.到欲就讀學校招生單位洽詢，取得二名副教授以上之書面推薦，並可接受輔導（該校會負責安排）。

B.至上述四個考點報名。

C.報名單位向該校回報報考該校人數。

D.該校負責出題。

E.在報名點考試。

初試之錄取由報考學校通過後，即通知考生參加複試，複試由各招生院校辦理，非屬統招性質。

在本研究研究期間，所獲得之官方檔及相關單位之說明，謂港澳臺研究生之入學，僅此一途徑，並無其他方式。但事實上，經過私下訪查，亦確有無須經過統考而得入學之研究生，其制度與實際情況為何，尚待進一步探討。

大陸近十年對境外生的招生工作，採取的是寬鬆開放的態度，尤其是自1999年起，港澳臺學生的招生工作，由教育部下放至省、直轄市、自治區等教育主管部門負責，各政府及學校為增加財源（境外生本科生學費比境內生多將近四倍，見表十），且因為境外生本科畢業者，目前仍不能在大陸行醫，不會影響境內生工作機會及當地醫療品質，故放寬入學標準，因此吸引了大量港澳臺學生前往就讀。

三、證書種類（圖五）：

大陸中醫高等教育之證書種類相當繁複，常因其修業成績，在校表現等情形而授予不同之證書，中醫高等教育也屬於此一狀況。

證書之發放標準，依據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國家教育委員會的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但這法令多屬原則性規範，各校發給的標準也隨之而有差異，現以中醫本科生證書種類說明如下：

（一）授與畢業證書：擁有正式學籍，德育、體育成績合格，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各校教學計劃的全部課程，達到畢業總學分要求，且畢業考試及格者，一般都可得畢業證書（圖八、圖九）。

- (二) 授與相當學位證書：學位證書的授與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之規定，需有正式學籍，經審核准予畢業者，其課程學習和畢業論文（畢業設計或其他畢業環節）成績表明其確已較好掌握本門學科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並且有從事專科與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即授予學士學位。具體之實施，各校略有不同，如：上海中醫藥大學採取在准予畢業之前題下，成績平均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即授與學士學位；成都中醫藥大學則採排除法，即未受記過處分、未作弊、未超過 4 門學科補考，在規定學制年限內，未曾降級者，才授與學士學位（圖八、圖十）。
- (三) 授與結業證書：正式學籍，凡未達畢業標準者即授與結業證書。所謂未達畢業標準，上海中醫藥大學之規定為：畢業時未修滿畢業規定學分在 10 學分以內者，或公共課程及體育課程不及格，或已達規定修業年限被要求畢業時，尚有規定必修課或實踐性教學不合格者。成都中醫藥大學則規定，凡公共、體育課不及格者或課程考核不及格，經補考後仍不及格，則只發給結業證書。
- (四) 授與肄業證書：正式學籍，凡達結業標準則只發肄業證書。上海中醫藥大學是以未修滿結業規定之學分，但修滿畢業總學分的 1/5 以上者，發給肄業證書。成都中醫藥則規定凡勒令退學，但在學滿一年以上，並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發給肄業證書。
- (五) 無證書：凡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書。

研究生各證書之發放另有不同之標準及考核辦法，但證書之種類同於本科生，又另行規定研究生課程進修班非屬學歷教育，故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書，可發給「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但不得冠以碩士學位或畢業等名稱。

證書之發放，現由各校主管部門進行審核後，報請教育部複核，再報請國務院批准。因為第一關是各校之主管部門，故每有人謀不臧之情形，且常見有無視國家規定，亂招生、辦班、發學歷、學位證書之情形發生，為此，大陸教育部及公安部門在 1998 年、2001 年多次要求相關部門，嚴禁此等現象及偽造、買賣學歷之情形。並且大陸教育部開始著手進行高等教育電子註冊，將證書註冊實行電腦網路管理，建立十年來之學歷證書資料，其內容如下（詳見附件二）：

1. 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學習起止年月；
2. 專業、層次（博士、碩士、本科、專科、第二學士學位），畢（結）業；
3. 學習形式（普通全日制，成人脫產、業餘、夜大學、函授、電視教育、網路教育）；
4.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照片並騎縫加蓋學校鋼印；
5. 學校名稱及印章，校（院）長簽名；

6.發證日期及證書編號。

註：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統一印製，省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頒發，主考學校或就讀學校副署。

此項管理工作預定在 2003 年完成並上網公告實行，屆時將可籍以查詢個人之學歷檔之真偽，相信可以有效抑止學歷偽造之情形，但人謀不臧的組織化一貫作業之學歷濫發情形，是否能有效抑制與進行驗證，則有待進一步觀察。

四、中醫師資格及執業相關規定：

除了現行學歷證書外，中醫制度最大的變革，而且是和教育接軌的部份，即是「執業醫師法」的實施。在過去的制度，只要取中醫本科的學位，到工作單位試用期滿，該單位考核合格即取得醫師證照，這樣的制度因為不同單位考核的不一，不免造成醫師素質的參差不齊，而「醫師執業法」的實施則標示著大陸醫師資格走向法治和制度化。

醫師考試及執業醫師註冊是「執業醫師法」中二大措施，其工作是按照所謂「老人老辦法，新人新辦法」進行，即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執業醫師法」頒布日前，已取得醫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者為老人，可以直接申請醫師資格，「執業醫師法」頒布日後取得者則必須參加醫師資格考試。

在執業醫師考試方面分為四個類別：臨床醫師、口腔醫師、中醫師，其中中醫的考務工作是由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組織實施。

大陸為實施「執業醫師法」，訂定了「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作出許多解釋、通知，現就有關中醫師部分，分項說明如下：

（一）醫師考試部分

1.實施日期：1999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第一次考試則在 1999 年 11 月進行，而且只允許大陸本地生（境內生）參加考試，至於港澳臺畢業生及外國留學生（境外生），則依衛生部「關於取得內地醫學專業學歷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符合應考資格者，可以在 2002 年報名應考，但對畢業自台灣中醫科系，取得台灣中醫學歷者，仍然不允許參加考試。

2.應考資格：

（1）依「執業醫師法」第九條規定，凡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本科以上學歷，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醫療、保健、預防機構中試用期滿一年者（台生一般稱之為實習），或者「取得執業助理醫師後，具有高等學校專科學歷（本科三年制），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滿二

年；具有中等專業學校學歷，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滿五年」皆得應（中）醫執業考試。

- （2）「衛生部關於醫師資格考試報名資格暫行規定」中，又許可了 1998 年前參加自學考試，其後取得醫學專業學歷的人員，經臨床一年，及 2003 年前廣播大學畢業並取得醫學專業學歷，經臨床一年者，具有應（中）醫師資格考試之身份。此外並規定七年制本科及臨床研究生，報考醫師資格考試無須臨床一年。
- （3）依據「執業醫師法」及「傳統醫學師承和確有專長人員醫師資格考核考試暫行」之規定，取得考試資格者有「縣級以上衛生局及醫療單位執業醫師考核合格（並推薦），或者取得執業助理醫師證書後，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醫療機構工作滿五年的傳統醫學師承人員」。
- （4）應考科目：分為醫學綜合筆試及實踐技能考試，前者合格後，才能應考後者。醫學綜合筆試由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承擔考務工作，為全國性統一考試，命題以選擇題的型式考試。實踐技能考試由省級醫學考試領導小組組織實施，根據轄區考生情況及專業特點組織實施，非屬統考性質，主要以病歷寫作及臨床答辯為主。
- （5）考試時間：醫學綜合筆試一般在每年 9 月中旬舉行。具體時間以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公告時間為準，實踐技能考試由省公告。
- （6）錄取標準：依成績公佈調整及格標準，以因應用人需要，另台港澳及外籍人士之錄取方案尚未確定。
- （7）合格率：全國醫師（臨床、口腔、公衛、中醫）資格考試，以 1999 年之資料來看，報名人數約 28 萬人左右，合格 21.2 萬名，合格率約七成，中醫部份之合格率略高，可至八成。

（二）醫師註冊部分：

大陸（中）醫師註冊與台灣「執業證書」制度類似，「執業醫師法」中即規定「國家實行醫師執業註冊制度，取得醫師資格的，可以向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准予註冊者發給醫師執業證書」。所差異的是，大陸因為公會制度的不發達，故辦理註冊的單位是政府衛生行政部門。

大陸衛生行政部門對於醫師執業註冊的目的，其意乃在依靠註冊對（中）醫師進行行業管理，也因為大陸醫師制度及教育相當繁複，更有因為醫療人員不足，或城鄉差異之原因，而允許部份省分地區「破格升級」（如醫學士升醫師）或訂定特殊執業規定之情形（如赤腳醫師的存在），因此其註冊內容要求十分詳實：

- 1.醫師執業地點：(中)醫師必須在固定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執業，因此在註冊時應檢附該機構之擬聘任證明，註冊完成後，除非經有關部門允許或在醫療緊急等特殊情況，否則不能在註冊以外的地點執業。
- 2.執業類別：醫師註冊必須具體指明其在醫療、預防、保健三類醫務工作中的哪一類執業，註冊預防醫師或保健醫師者不能從事醫療類別工作。
- 3.執業範圍：醫師從事執業活動時不能超越自己註冊的範圍，例如：內科醫師不能進行外科診療，婦科醫師不能進行兒科診療。

因為醫師資格一但取得，全國通用，終身有效，不論受到任何處罰皆不會被吊銷，因此醫師註冊反而成為規範醫師醫療行為的重要防線。凡未經註冊或被註銷註冊的醫師進行醫療活動，皆屬違法，也因為註冊需向所在地縣級以上衛生行政機構考核准許，也等於是把醫事管理權下放，由各縣級以上機關考量當地醫療環境與資源來決定申請准許之條件及範圍。

有關取得內地學歷的港澳臺畢業生及外國留學生參加醫師資格考試之權利雖已開放，但有關其執業辦法均尚未擬定，其亦無法註冊從事相關醫療活動（因為醫師資格考試規定需臨床一年才准報考，因此港澳臺學生多於今年進入原畢業學校之附屬醫院，在執業醫師指導下臨床一年，但必須繳交相關費用約 3,000-5,000 美金），另外「執業醫師註冊暫行辦法」中又規範「停止醫師執業活動二年以上者，需再經 3-6 個月培訓，經考核合格後方予註冊」，因此對取得內地學歷的港澳臺畢業生及外國留學生未來在大陸執業之可能性，還是有待觀察。

五、中醫學校及相關機構簡介（附件三）：

（一）廣州中醫藥大學：

1.歷史沿革：

成立於 1956 年，原直屬國家中醫藥管理局，1999 年歸屬廣東省管轄，為最早成立的「老五大」之一。也是中醫藥學校第一所參加本科教學水平評估之院校（2002）。

2.教學單位：

第一臨床醫學院、13 個研究所、第二臨床醫學院、基礎醫學院、中藥學院、國際學院、成人教育學院等 11 個學院、13 個科系、四間附屬醫院。

3.中醫專業科系：

中醫學專業七年制本科碩士班、中醫學專業五年制本科、中醫骨傷學專

業五年制本科、針灸專業五年制本科、中醫五官學專業五年制本科、中醫文獻學專業五年制本科、推拿學專業三年制本科、二年制中醫學專業第二學士學位西醫班本科、三年制中醫學專業第二學士學位本科。

廣州中醫藥大學之學分學時表（五年制中醫專業本科，表十一、表十二所示）。

4.招生現況：

（1）學生人數：

全校學生人數八千多人，其中全日制學生三千多人；境外人數五百八十多人，其中台灣學生近四百人。

（2）入學方法：

本地生：一律參加大陸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

台港澳生：可經由台港澳入學考試或免試申請入學，單獨開班。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3）招生優勢及方向：

A.招生人數相對上較無名額限制。

B.廣州之環境、生活與台灣相似，交通亦較為便利。

C.積極招生，省給予極大之彈性。

5.廣州中醫藥大學聯絡窗口：

外事處之張新仲處長、李蘭錚副處長，及陳課長。聯絡電話：(020) 86591233 轉 2508 或 2504，傳真：(020) 86593715，地址：廣州市機場路 12 號。

（二）成都中醫藥大學

1.歷史沿革：

1956 年最早成立的「老五大」之一，1936 年創辦之四川國醫學院為成都中醫藥大學之前身，隸屬於教育部，將於 2003 年將遷至新校區。

2.教學單位：

臨床醫學院、成人教育學院等十個學院：基礎醫學院（2 個本科專業 7

個專科專業)、針灸推拿學院、二間附屬醫院、藥學院、峨嵋學院、國際教育學院。

3.中醫專業科系：

中醫學專業七年制本科碩士班、中醫學專業五年制本科、中醫骨傷科專業五年制本科、針灸學專業五年制本科、中醫五官科專業五年制本科、針灸英語專業五年制本科、推拿學專業五年制本科、中醫學專業三年制專科、藏醫專業五年制本科。

成都中醫藥大學學分學時表(五年制中醫專業本科,表十三、表十四)。

4.招生現況：

(1) 學生人數：

全校學生人數一萬五千多人(含進修),台灣學生本科約三十六人,研究生十九人,其中今年進本科十八人。

(2) 招生情況：

本地生：一律參加大陸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

台港澳生：由台港澳入學考試或免試申請入學,混合編班與本地生一同上課。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3) 招生優勢及方向：

成都地屬內地,交通上較為不便,因此就讀之台生相對較少,自 1992 年至今,僅約 50 名台生畢業。成都之教學相對嚴謹,重視傳統中醫方向,對傳統中醫有興趣者多以成都為優先考量。

5.成都中醫藥大學聯絡窗口：

外事處之姚洪武處長、教務處之鄒世凌處長,聯絡電話:(028) 867784397,傳真:(028) 87763471 地址:成都十二橋路 37 號。

(三) 上海中醫藥大學：

1.歷史沿革：

成立於 1956 年,是大陸首批創立的四所中醫高等院校之一,現歸屬上海市政府管轄。也是最早成立的「老五大」之一。民國以來醫家薈萃上海,成為該校前身上海中醫專門學校之基本師資,對該校學風影響甚鉅。

2.教學單位：

11 個二級學院、1 家出版社、10 個獨立研究所、上海中醫藥大學出版社、3 間附屬醫院、曙光醫院、龍華醫院、嶽陽中西醫結合醫院。

3.中醫專業科系：

中醫學專業七年制本科碩士班、中醫學專業五年制本科、針灸推拿專業五年制本科、保健按摩三年制高職。

上海中醫藥大學學分學時表（以五年制中醫專業本為主）：以學分制為修業之依據，五年制中醫專業本科必須修滿 350 學分方允畢業（台港澳學生則為 323 學分，免除政治課程），每 14 學時計一學分，每一學時為 40 分鐘，有免修、免聽等相關規定（表十五、十六、十七、十八）。

4.招生現況：

（1）學生人數：

全校學生人數七千多人、台灣學生二百多人，今年台灣學生入學者有六十多人。

（2）入學方式：

本地生：一律參加大陸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

台港澳生：可經由台港澳入學考試或免試申請入學，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3）對台招生優勢及方向：

採完全學分制，課程相對彈性。上海之交通便利，生活水平近乎台灣，且多台商聚集，該校也積極對外合作，支援教學，並可抵免該校學分。

5.上海中醫藥大學聯絡視窗：

臺灣事務辦公室之徐月英副主任、教學處之顧璜處長，聯絡電話：(021) 64175145，傳真：(021) 64177129，地址：上海市零陵路 530 號

（四）南京中醫藥大學：

1.歷史沿革：

為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學合作中心，1954 年創辦之江蘇中醫進修學校為南京中醫藥大學之前身。國家教委首批確定的接受和培養留學生及臺灣地區學生的中醫藥高校之一。

2.教學單位：

第一臨床醫學院、17 個碩士點、第二臨床醫學院、一間附屬制藥廠、基礎醫學院、四間附屬醫院、藥學院、國際學院（台港澳培訓中心）、成人教育學院等 7 個學院九個本科專業。

3.中醫專業科系：

中醫學專業七年制本科碩士班、中西醫結合專業七年制本科碩士班、中醫學專業五年制本科、針灸推拿專業五年制本科。

南京中醫藥大學學分學時表（五、七年制中醫專業本科，見表十九、表二十、表二十一、表二十二）。

4.招生現況：

（1）學生人數：

全校學生人數五千多人，碩博士生五百多人，台灣學生近五百人。

（2）入學方式：

本地生：一律參加大陸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

台港澳生：可經由台港澳入學考試或免試申請入學，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3）招生優勢及方向：

自 2001 開辦彈性學制，碩博台港澳生可配合工作或個人時間上課，但只限科研學位，非臨床學位。

5.南京中醫藥大學聯絡視窗：

外事處之馬健處長、國際教育學院之朱長仁副院長，聯絡電話：（025）6798079，傳真：（020）6798168 地址：南京市漢中路 282 號。

（五）北京中醫藥大學：

1.歷史沿革：

成立於 1956 年，唯一進入國家「211 工程」建設之中醫高等院校，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時，原北京中醫藥大學與原北京針灸骨傷學院正式合併，組成新的北京中醫藥大學。

2.教學單位：

中藥學院、針灸學院、東方醫院、管理學院、護理學院、網路教育學院、國際學院、臨床醫學院、研究生部、台港澳學生培訓中心、圖書館、中醫藥博物館、東直門醫院。

3.中醫專業科系：

學校致力於構建面向新世紀的以高層次教育為主體的人才培養體系，目前設有中醫學、中藥學、制藥工程學、針灸推拿學、公共事業管理（衛生事業）、工商管理（中藥企業）和中醫護理學 7 個專業。其中中醫學七年制含中醫臨床方向、臨床科研方向、中西醫結合方向、針推對外交流方向等 8 個培養方向班。

北京中醫藥大學學分學時表（五年制中醫專業本科及中醫專業第二學士學位，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五）。

4.招生現況：

（1）學生人數：

學校現有各類在校生 9,925 名，其中本專科生 2,879 名，碩士研究生 313 名（中醫學七年制前 5 年為本科生，後 2 年為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234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13 名，來自 41 個國家和地區的留學生 487 名台港澳學生 305 名，成人夜大、函授學員 2,495 名，遠程教育學生 3,215 名。

（2）入學方式：

本地生：一律參加大陸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

台港澳生：可經由台港澳入學考試或免試申請入學，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3）招生優勢及方向：

為國家重點大學，又為中醫藥大學評鑑之榜首。

5.北京中醫藥大學聯絡視窗聯絡視窗：

外事處之傅延齡處長、劉軒副處長，及港澳臺辦公室之蘇華主任，聯絡電話：(010) 64286458，傳真：(010) 64220867，地址：北京北三環東路 11 號。

(六) 中國中醫研究院：

1.歷史沿革：

成立於 1955 年，是大陸中醫研究之中心，直屬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為集科研、醫療、教學為一體的綜合性研究機構。是培養高層次中醫藥人才之重要基地。

2.教學單位：

11 個研究所、與 WTO 合作的三個傳統醫學中心、5 間附屬醫院及研究生部、中醫古籍出版社、望京醫院、西苑醫院、中醫雜誌社、廣安門醫院、長城醫院、全國藏書最多的中醫藥專業圖書館、眼科醫院。

3.中醫專業研究所：

第一臨床研究所（西苑醫院）、第二臨床研究所（廣安門醫院）、老年醫學研究所（西苑醫院）、眼科研究所（廣安門醫院）、骨傷科研究所（望京醫院）、*針灸研究所、中醫基礎理論研究所、中醫藥資訊研究所、中國醫史文獻研究所，研究所分科研與臨床兩個類別：第一年為研究生基礎學分課程，第二年為研究或臨床課程。

4.招生現況：

(1) 學生人數：

全校研究生人數三百多人，今年台灣學生入學者有六人。

(2) 入學方式：

本地生：一律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台港澳生：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3) 對台招生優勢及方向：專家匯集，為最高之研究機構。

5.中醫專業研究所聯絡視窗：

國際合作處之鄒建華處長，以及教育管理處之高思華處長，聯絡電話：(010) 64014411 轉 2431，傳真：(010) 64016387，地址：北京東直門內北新倉 18 號。

（七）黑龍江中醫藥大學

1. 歷史沿革：

創辦於 1959 年，位於北國名城哈爾濱市。黑龍江省重點大學，是黑龍江省中醫藥教育、醫療、科技及北藥開發工作的中心。

2. 教學單位：

7 個學院、5 個附屬醫院、1 個製藥廠、15 個教學醫院和 24 個實習醫院、實習基地及巴基斯坦分校。

3. 中醫專業科系：

中醫學、中藥學、針灸推拿學、藥物製劑、護理學、藥物工程、公共衛生管理 7 個本科專業和中西醫結合、中醫護理、中醫、中醫推拿保健、農村中醫 5 個專科專業，在中醫本科專業中還設有中西醫結合、中醫英語、中醫臨床、中醫電腦工程四個本科專業方向。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學分學時表（表二十六）

4. 招生現況：

（1）學生人數：

2002 年 9 月，學校各層次在校學生總數已達 7811 人，其中博士、碩士研究生 546 名、博士後在站人員 15 人；本專科學生 4685 名、在校成人教育學生 2852 名、外國留學生 143 名。

（2）招生情況：

本地生：一律參加大陸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

台港澳生：由台港澳入學考試或免試申請入學，混合編班與本地生一同上課。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3）招生優勢及方向：

本校編輯出版的《中醫藥學報》、《中醫藥資訊》、《針灸臨床雜誌》均為中國自然科學 I 類期刊，國內外公開發行。黑龍江省中藥材 GAP 研究中心，北藥研究開發重點實驗室；教學主樓和禮堂為古老的歐式建築，是國家一級保護建築；校園獨具特色——大醫之路。位於對日俄交流之要衝，多元文化。

5.黑龍江中醫藥大學聯絡窗口：

程偉副校長 外事處：常存庫處長 電話：(0451) 2110652

地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動力區和平路 24 號

(八) 山東中醫藥大學

1.歷史沿革：

始建於 1958 年。1978 年被列為全國重點扶持的中醫藥院校之一，1996 年更名為山東中醫藥大學。

*濟南泉城（老殘遊記），一山（泰山）一水（黃河）一聖人（孔子），傳統文化底蘊深厚。

*全國唯一中醫文獻專業。

2.教學單位：

研究生部、中醫基礎學院、中藥學院、針灸推拿學院、臨床學院、成人教育學院、高等職業教育學院、國際教育學院、西醫部、公共教學部、社科部；1 所直屬附屬醫院，為全國示範中醫院、三級甲等中醫院、全國首批百姓放心醫院、衛生部臨床藥理基地、山東省優質服務百佳醫院。4 所非隸屬附屬醫院，35 處實習教學基地。

3.中醫專業科系：

中醫學七年制本科碩士	中醫學專業	中醫專業（文獻）方向
中醫專業（骨傷）方向	中醫專業（全科醫生）方向	針灸推拿學
針灸推拿學（外向型）護理學	中藥學專業	制藥工程專業
市場營銷		

山東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專業(本科)必修課教學進程表（表二十七）

4.招生現況：

(1) 學生人數：

各類在校生總計 10000 餘名，其中各類研究生 1000 餘名，本科生 5000 餘名，港澳臺學生和外國留學生 300 餘名。

(2) 招生情況：

本地生：一律參加大陸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

台港澳生：由台港澳入學考試或免試申請入學，混合編班與本地生一同上課。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3) 招生優勢及方向：

濟南泉城（老殘遊記），一山（泰山）一水（黃河）一聖人（孔子），傳統文化底蘊深厚。全國唯一中醫文獻專業。開放性、國際化的大學，教育部批准與馬來西亞中醫學院聯辦 7 年制本碩連讀班。

5.山東中醫藥大學聯絡窗口：國際教育學院院長：崔洪江

地址：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 53 號

(九) 浙江中醫學院

1.歷史沿革：

成立於 1959 年 6 月，其前身是創辦於 1953 年 7 月的浙江省中醫進修學校，座落在歷史文化名城杭州錢塘江南岸。2001 年經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隨機性水平評估結論為優秀。

2.教學單位：

九系（基礎醫學系、中醫系、藥學系、針灸推拿系、護理系、管理系、生命科學系、醫學系、電腦科學與技術系）二院（成人教育學院、濱江學院）二部（社科部、體藝部）一中心（國際教育中心）個學院、5 個附屬醫院、附屬醫院 9 所，門診部 4 個，教學及實習醫院 20 所。

3.中醫專業科系：

17 個本科專業（中醫學〔含七年制〕、針灸推拿學、臨床醫學、醫學檢驗、護理學、中藥學、藥學、藥物製劑、公共事業管理、市場營銷、生物科學、聽力學、電腦科學與技術、食品科學與工程、康復醫學、生物工程、英語）。設有十一系（基礎醫學系、中醫系、藥學系、針灸推拿系、護理系、管理系、生命科學系、醫學系、電腦科學與技術系、外國語言學系、生物工程學系）。

4.招生現況：

(1) 學生人數：目前共有全日制在校學生 7312 人，其中全日制本專科生 6966 人，博士研究生 43 人，碩士研究生 303 人。另有留學生 113 人，成教生 2770 人。

(2) 招生情況：

本地生：一律參加大陸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

台港澳生：由台港澳入學考試或免試申請入學，混合編班與本地生一同上課。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3) 招生優勢及方向：

浙江省高校高教園區成示範楷模，它省競相模仿，中醫院校多以本校為標準。完善的校園網，初步實現了辦公資訊化、網路化，杭州臺商聚集，風光明媚，經濟條件好。

5. 浙江中醫學院聯絡視窗：

外事處柴可夫處長 電話:0571-86613501 (院辦) FAX:0571-86613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濱文路

(十) 福建中醫學院

1. 歷史沿革：

創建於 1958 年 8 月。前身為 1953 年成立的福州中醫進修學校，1955 年易名為福建省中醫進修學校。“文革”期間，福建中醫學院與福建醫學院合併為福建醫科大學，並遷址泉州。1978 年 11 月，國務院批准復辦福建中醫學院，校址設在福州市。福州市西郊新校區面積 1010 畝。

2. 教學單位：

9 個系（部），8 個本科專業，2 所直屬附屬醫院（臨床醫學院），3 所非直屬附屬醫院，1 所省級中醫藥研究院，1 家制藥廠以及國際中醫藥培訓中心、國醫堂。30 家教學醫院、實習醫院，醫教研一體化的臨床教學基地網路，全校各類醫學門類學生數與附屬醫院床位數之比達到 1：1。

3. 中醫專業科系：

中醫骨傷科學專業和中西醫臨床醫學專業為全國首創專業。

4. 招生現況：

(1) 學生人數：

現有各類學生 6050 人，其中研究生 268 人，全日制普通本專科學生 4152 人。

(2) 招生情況：大陸唯一對台實行“單招”政策的中醫院校。

本地生：參加大陸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報考研究所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

台港澳生：由台港澳入學考試或免試申請入學，單獨開班與本地生分開上課。報考研究所可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福建中醫學院本科教學計劃（表二十八）

（3）招生優勢及方向：

臺灣中醫藥文獻檢索研究，區位優勢，積極開展對台對外教育與交流。大陸唯一對台實行“單招”政策的中醫院校。中醫骨傷科學專業承襲南少林，台灣早期唐山老師傅多來自福建。

5.福建中醫學院院聯絡窗口：

杜健校長 國際教育學院 李沛院長 聯絡電話：(0591) 3570277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十一）廈門大學

1.歷史沿革：

著名愛國華僑領袖陳嘉庚於 1921 年創辦，是中國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華僑創辦的大學。目前是我國唯一地處經濟特區的教育部直屬綜合性大學。1963 年被確定為國家重點大學。廈門號稱花園城市校園占地 2188 畝，依山傍海、風光秀麗。與現校區隔海相望、相距 3.5 海浬、占地 2568 畝的漳州校區已破土動工

2.教學單位：

17 個學院，包括 34 個系、61 個本科專業，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工程與技術科學、管理科學、藝術教育科學、醫學科學等學科門類齊全；50 多個研究院、中心、所、室，其中有 1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3 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

4.招生現況：

（1）學生人數：廈門大學現有在校學生達 19129 人，其中本專科生 14064 人，碩士生 3709 人，博士生 908 人，外國留學生 710 人，港、澳、台學生 426 人，海外函授生 6000 多人。

（2）招生情況：

本地生：一律參加大陸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全國研究生考試。

台港澳生：由台港澳入學考試或免試申請入學，混合編班與本地生一同上課。報考研究所一律參加台港澳研究生入學考試，試題與本地生不同並分開錄取。

(3) 招生優勢及方向：

大陸對台教育、科技、文化交流最為活躍的高校，在國際上有影響的高水準的國家重點大學。花園城市，依山傍海、風光秀麗；小三通直達金門。

廈門大學聯絡窗口：

外事處：林瑞隆處長

電話:0592-3968777 (四線)，2186257，2186285 傳真:0592-2180256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

(十二)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成立於 1982 年，隸屬於衛生部其組織架構（圖一）。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絡視窗，為國際合作司外事處之陳浩處長、王笑頻處長、黃錚，聯絡電話：(010) 65923571，傳真：(010) 65911268，地址：北京朝陽區白家庄 13 號 5 樓。

六、首屆世界中醫藥教育研討會：

為了弘揚中醫藥學術，促進中醫藥教育事業的發展，進一步加強各國、各地區中醫藥教育機構的廣泛交流與合作，北京中醫藥大學聯合中國國內其他六所重點中醫藥高等院校於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北京舉辦首屆國際中醫藥教育研討會，本研究相關人員除了參訪大陸各院校外，亦應邀參加首屆國際中醫藥教育研究會（圖十一、圖十二），其中研討會中發表北京宣言。

此次研討會的籌備工作得到了教育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北京市外事辦公室、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區辦公室及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駐京代表處的支持和指導，並得到包括國內中醫藥院校及其它學術團體的積極回應。來自世界各地的 160 多名中醫藥教育領域的專家、學者以及管理者雲集北京，就國際中醫藥教育發展與合作戰略的主題進行廣泛而深入的研討，共商新世紀國際中醫藥教育發展大計。

首屆國際中醫藥教育研究會會後並發表宣言，宣言如下：

教育是基礎，發展中醫藥事業必須首先發展中醫藥教育；中醫藥要更好地為世界各國人民服務，必須實現中醫藥教育國際化；為了推動各國中醫藥教育發展質量的提高必須加強中醫藥教育機構與工作者的溝通交流；構建保障人類健康的中醫藥人才培養目標，確保中醫藥人才培養的質量，是發展中醫藥教育的根本；熟讀、牢記、領悟中醫藥基本理論，並在預防、診斷、治療、康復等各個環節中，得到充分的運用和發揮，是中醫藥教育的基本要求。

研討會期間，來自亞洲、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和大洋洲等的與會代表將就中醫藥教育的國際合作、教學模式與方法、教材及其翻譯的規範、中醫藥遠端教育等議題展開討論。

此次研討會形成的《世界中醫藥教育者北京宣言》，將作為未來開展國際中醫藥教育的綱領，進一步推動中醫藥事業的全面發展。

七、大陸中醫高等教育概況及發展趨勢

中國大陸不僅有以高、中等中醫藥院校教育為主的普通專業教育、還開展了師承教育、住院醫師規範化培養、各種類型中醫藥專門人才培養等多種形式的繼續教育、崗位培訓、高等函授、自學考試教育，以及以技能培養為主的中醫藥職業教育。

全國現有獨立設置的高等中醫藥院校 23 所、民族醫藥院校 3 所，中醫藥職業技術學院（專科）3 所、中等中醫藥學校 48 所。50 多所高等醫學院校開辦了中醫藥專業。有 13 個博士學位授權單位，21 個碩士學校授權單位。在校本專科生 9.9 萬人，中專生 10.3 萬人，研究生 6000 人。有 20 所高等中醫藥院校具備接受外國留學生的資格，12 所高等中醫藥院校可以接受華僑和港、澳、臺地區學生學習中醫藥，目前在校留學生 3300 多人。

一、基本情況

（一）中醫藥教育機構

高等中醫藥院校：30 所（包含 3 所民族醫藥院校），其中局直屬院校 3 所；北京中醫藥大學為全國唯一一所重點中醫藥大學，另外有 22 所醫學院校和商（農）學院開辦中醫藥系或專業。有 20 所中醫藥院校接受外國留學生教育，12 所中醫藥院校接受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27 所中醫藥院校開辦中醫藥學本、專科的函授、夜大教育。

中等中醫藥學校：51 所（國家級重點 2 所，局級重點 8 所）。

（二）中醫藥專業的設置

本科專業 5 個（中醫學、針灸推拿學、蒙醫學、藏醫學、中藥學）。

研究生專業：一級學科 3 個（中醫學、中西醫結合、中藥學）

二級學科 15 個（中醫基礎理論、中醫臨床基礎、中醫醫史文獻、方劑學、中醫診斷學、中醫內科學、中醫外科學、中醫骨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五官科學、針灸推拿學、民族醫學，中西醫結合基礎、中西醫結合臨床）

中等學校專業 14 個（中醫醫療、中醫骨傷、針灸推拿、中醫護理、中醫康復、藏醫醫療、蒙醫醫療、維醫醫療、中醫食療、中醫眼耳鼻喉、中藥、蒙藥、中藥鑒定、中藥炮製）。

（三）學位與研究生教育：

北京、廣州、上海、南京、成都、黑龍江、山東中醫藥大學和天津、遼寧、湖北、湖南、浙江、福建中醫學院及中國中醫研究院等 13 所高校和 1 所研究院所為博士學位授權單位，81 個授權點。上述 14 個單位和長春、安徽、江西、廣西、河南、貴陽、陝西、甘肅中醫學院及山西中醫藥研究院、黑龍江中醫藥研究院、湖南省中醫藥研究院 25 所高校及研究院所為碩士學位授權單位。

北京、廣州、上海、南京、成都、黑龍江、山東中醫藥大學和天津、遼寧、湖北中醫學院及中國中醫研究院等 11 所高校為臨床醫學專業博（碩）士試點單位。

北京、廣州、上海、南京、成都、黑龍江、山東中醫藥大學、天津中醫學院 8 所高校及中國中醫研究院建立 15 個博士後流動站。

（四）辦學規模

30 所高等中醫藥院校在校生 41336 人（其中本科生 31872、專科生 9464、研究生 2332、留學生 3100）。年招本科生 14000 人左右。

51 所中專學校在校生 51260 人，年招生 18600 人左右。

（五）辦學條件：

高等中醫藥院校教職員工近 20000 左右，專任教師 7299 人，教授 749 人、副教授 2452 人、博士導師 244 人。附屬醫院 53 所，床位數 24511，教學醫院 301 所，床位數 8082。

中等學校教職員工近 5000 人，專任教師 3030 人、高級講師 757 人。

二、改革趨勢

（一）轉變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觀念

轉變教育思想和更新教育觀念著重解決的問題是：轉變片面的專業教育觀，樹立注重對學生進行綜合素質教育的思想；轉變承襲式教育觀，樹立加強學生創新精神和創新能力培養的思想；轉變統一規格的教育觀，樹立因材施教、鼓勵學生個性發展的思想；轉變傳統的一次性教育觀，樹立積極發展繼續教育，建立和完善中醫藥人員終身學習體系的思想。

（二）深化教學改革

- 1、構建適應新世紀需要的中醫藥人才培養模式。人才培養模式是指為受教育者構建的知識、能力、素質結構，以及實現這種結構的方式。它從根本上規定了人才特徵，集中體現了教育思想和教育觀念。中醫藥教育將按照培養基礎紮實、知識面寬、能力強、素質高的中醫藥人才的總體要求，調整學生的知識、能力、素質結構，更加注重素質教育，使傳授知識、培養能力與提高素質融為一體。
- 2、改革教學內容和課程體系。教學內容和課程體系的改革，是人才培養模式改革的落腳點，也是當前教學改革的重點和難點。在構建課程體系時，確立以中醫藥基本知識和基本技能為重點，同時積極吸納現代科學技術和現代醫藥學知識，尤其要引入反映當代科技發展趨勢的新知識和新成果。
- 3、革新教學方法與教學手段。積極實踐啟發式、討論式、研究式等現代教學方法，加強學生自學能力、創新能力和獨立分析解決問題能力的培養，促使學生個性和才能的全面發展。同時，將現代教育技術引入教學領域，革新教學手段，逐步實現中醫藥教學手段和方法的現代化，提高教學質量。

（三）優化教育結構

在層次結構上，要加速中醫藥高層次人才和學術技術帶頭人的培養，加強面向農村和基層的中醫藥實用型人才的培養。在專業結構上，根據加強全面素質教育，拓寬專業口徑的要求，調整中醫藥教育的專業設置。高等中醫藥本科教育，按照淡化專業，拓寬基礎，加強素質和強化能力培養的原則進行專業調整，以增強專業的社會適應性。專科教育將加強人才培養的針對性、應用性，其專業設置按照職業和崗位元元的實際需要進行調整。

在科類結構上，強調中醫人才培養與中藥人才培養並重，重視中西醫結合人才和民族醫藥人才的培養。

在類型結構上，逐步實現中醫藥高等教育、職業教育、成人教育協調發展，形成職前教育與職後教育相銜接，院校教育、畢業後教育與繼續教育相統一的教育結構。今後一個時期，國家將更重視發展繼續教育和崗位培訓，實施在職中醫藥人員的全員培訓，建立中醫藥人員終身學習制度，以提高中醫藥隊伍的整體素質。

（四）推進教育體制改革

中醫藥教育體制改革的重點是按照「調整、共建、合作、合併」方針，推進教育管理體制改革，實現教育資源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

高等中醫藥院校將通過改革，突破單科院校辦學的局限性，推進校際之間合作辦學、社會參與辦學。採取與綜合性大學或其他科類院校聯合開辦中醫藥類專業、聯合培養研究生等合作形式，促進學科交叉，文、理、工、醫等多學科相互滲透。國家鼓勵中醫藥院校與企業合作辦學，共建中醫藥類專業。

本著資源分享，優勢互補的原則，積極推進中醫藥院校與中醫醫療、科研機構的聯合，建立區域內醫、教、研一體的管理體制。通過改革，促進醫、教、研力量在人才培養、醫療服務、科學研究工作中的互相滲透、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實現教育資源的優化配置。

八、大陸高等教育與台灣相異之處

（一）以「專業」為招生單位：

大陸高等學校的招生單位既不是系，也不是所，而是專業。每個系可能包含好幾個專業；而不同大學之間，各系所包含的專業可能不盡相同，每一個大學生以『專業』考取之後，便努力鑽研，待畢業之後，每個人都是『專家』，但分科過細的結果，使大學畢業生的適應能力因而被窄化了。以中醫而言，大致上中醫專業和針灸專業，其修習內容大同小異，而畢業後也都參加中醫師考試，並無所謂針灸師的設置。但是因為台灣學生考慮到將來大陸學歷採認的問題，若就讀本科大多選擇中醫專業，因為台灣亦只有「中醫系」，無所謂的針灸系，而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的階段，便有較多人選擇針灸專業，因為是以專長學習為考量，無學歷採認的問題，這方面各式各樣的研究領域頗多，從基礎到臨床，從整理文獻到創新，有針灸學、經絡理論研究、腧穴學、針灸作用規律與機制研究（含針刺鎮痛與麻醉）、刺灸法學、針灸治療學等，內容相當豐富；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在大陸（北京、上海、南京）設立 3 個國際針灸培訓基地，30 餘年來，已為一百多個國家培養針灸醫師。附件是衛

生部、教育部關於切實加強針灸教育，大力培養針灸人才的意見，近年來大陸針灸教育的推廣，已漸見成效。

這項招生單位，在研究生方面便稱之為；碩士點、博士點。獲授權招收碩士生、博士生的碩士點、博士點，乃是本科專業目錄的延伸。根據中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與國家教委聯合於 1997 年下發的『授予博士、碩士學位和培養研究生的學科、專業目錄』，授予學位的學科門類有 12 個，招收專業點由原來的 654 種調整為 381 種。如此包括本科生、碩士生、博士生都完全依照調整後的專業進行招生。中醫藥相關類科詳見附件。

（二）科研機構招收研究生

中國大陸由於學習前蘇聯的高等教育制度，因此所設立的科研機構，也都同時是教育機構，招收研究生。根據統計，1999 年中國大陸全國培養研究生的單位有 775 個，其中高等學校 446 個，科研機構 329 個，中共科研機構在研究生教育工作上有其重要性。位於北京的中國中醫研究院是明顯的例子。

（三）學位制度與兩張證書

中國大陸的學位制度始於 1981 年，分為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並不是學位制度本身，而是隨著學位制度的施行，每個人都可以拿到兩張證書，一張是畢業證書，一張是學位證書。前者代表學歷，只要依規定修完課程，通過考核，便可獲得由校長署名的畢業證書。後者代表的是一種榮譽，由學位評定委員會主席署名發給。換句話說，於學習期間，曾發生不榮譽的事，例如考試作弊，或是犯法被判刑，就無法獲得學位證書。

（四）研究生導師制度

中國大陸高等學校或科研機構中，研究生的指導教授稱之為『導師』，其中又分為『博導』與『碩導』。欲擔任導師，都必須經過審核，所以凡是欲擔任『導師』者，都必須另外提出申請。教授不一定是博導，但博導必定都是教授，因此這乃是大陸高等教育師資制度的一項特色。

九、大陸招收台生與本地生之差別

大陸高等學校招收台灣學生的方式及要求，並不同於對大陸的學生，主要有下列幾方面：

（一）學雜費用：

中國大陸高等學校對台生的特殊待遇，表現在收費方面最為明顯。雖然近幾年大陸高等學校本科生均以自費就學為主，但是依地區、專業的不同，大陸學生每年繳交的學雜費數千元不等，但可以肯定的是，絕對沒有收到一萬人民幣的；對於台生可就不一樣了。附件依出席座談會的台灣學生為例說明其收費情形。台灣學生表示學費曾經在所謂「兩岸同胞平等對待，台生視同本地生」的原則下比照大陸本地生收費，但校方表示台生需要比本地生消耗更多教育資源，而且招收本地生，依名額教育部會給予補助，再加上有很多透過私下管道要求入學者，拉抬了學費標準，故目前學費多介於本地生和外國留學生之間；從收費情形不難看出中國大陸的高等學校對台灣學生的收費情形中醫藥類科都可能比一般類科還貴，也比本地生高許多，免試申請試讀的學費又高於港澳臺正規入學，有些地區甚至比照外國留學生收費。

（二）入學標準：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招收台灣學生，刻意降低標準，有其特殊的目的。針對這一點，確實有例子顯示大陸高等學校招收台灣學生的錄取標準並不嚴格。但是對於中國大陸敞開大門歡迎台灣學生的做法，官方一致的說法是促進兩岸的學術交流，而不純粹是以增加經濟效益為目的，甚至宣稱培養台生可能需要耗用更多教育資源。

（三）免修政治課程：

中國大陸高等學校對台灣學生的另一明顯特殊待遇，就是免考政治課，亦免修政治課，這是完全不同於大陸學生的。政治課程一般包括：毛澤東思想概論、鄧小平理論、馬克思主義哲學、政治經濟學、思想品德、法律基礎等。

（四）提供台生獎助學金：

根據中共招收港、澳、台研究生簡章可以得知，中共教育部在少部份重點大學（約二十所）設立有研究生公費獎學金。獲得此一獎學金者，在學期間免交學費，享有公費醫療，而且每個月可以獲得 650 元人民幣（碩士生）至 750 元人民幣（博士生）的生活費。此一公費獎學金主要係依據入學考試成績核發給少數優秀學生。但研究過程中，尚未發現有研修中醫的台灣學生領取獎學金。

（五）兼讀制研究生：

一般研究生是以全日制（full-time）為主，兼讀制（part-time）則主要是提供給在職人員進修之用，並非為外國人民所準備的，但是中國大陸的高等學校招生港、澳、台研究生卻招收兼讀自費研究生，這一類的研究生平時仍忙於自

自己的工作，每年大概必須到大陸所註冊的大學與指導教授（導師）見面，包括香港及台灣目前均有不少人士是以此身份在大陸就學，立法委員沈智慧即以此身份就讀天津南開大學的博士班。國內很多中醫師亦利用此形式至大陸修讀碩博士學位。

招生台灣學生是具有多重功能的，在政治上，當然有其宣傳的目的；在經濟上多收學費，可增進學校之建設；在教育功能上，促使大陸學生努力向學，以達到多元化目的。

十、台灣學生考慮赴大陸求學的動機

據相關研究及與大陸台生的座談可以發現，赴大陸就學的台生可能的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自我的生涯規畫：

有學生準備先赴大陸取得碩士，再轉赴歐美國家攻讀博士；也有已取得其他國家碩士，再赴大陸攻讀博士。強調生涯規畫者，基本上以研究生居多，年齡一般都在三十歲以上。有社會經驗，亦較明顯瞭解自己的需求。中醫部份，有很多已經在台灣已經是執業的中醫師，但因檢特考出身，無正式的高等文憑，遂前往大陸攻讀碩博士；亦有西醫師或牙醫師前來修習研究生課程，以獲取中醫學歷，而在國內具有中醫藥相關碩士學位的人，也有很多人來念博士班。

（二）就業市場導向

有不少赴大陸進修者，是著眼於中醫藥在國外的影響不斷擴大，很多國家開始關注中醫藥，中醫藥在有的國家已經合法化；中醫藥國際學術活動日益活躍，各種形式的中醫藥教育逐步發展，世界衛生組織重視中醫藥，將來中醫藥的發展會優於自己原本學習的專長。兩岸頻繁互動之後的未來，學歷可能會採認，把重點放在兩岸十幾二十年之後的市場需求，預先作準備。

（三）親戚朋友同學影響

根據研究者的接觸，確實有一部份學生赴大陸求學是受到同學的影響，就跟著去讀；也有兄弟姊妹都在同一所學校不同年級就讀的情形，不過隨著年齡及層級的提升，漸漸有了屬於自己的想法，這種可能性也就愈來愈低，留下來繼續完成學業的，主要還是看個人的意願。

（四）家族淵源

有部份赴大陸求學者，可能的主要影響力量是家長或家族淵源。例如有不少家中開設中醫藥店或診所的子女，都赴大陸去學中醫，這並不表示他們是被『騙』的，反倒反映出臺灣的教育無法滿足這些人的教育需求，他們只好轉向大陸發展。

（五）個人興趣

有不少赴大陸進修者，是由於個人興趣的堅持，例如一位赴北京中醫藥大學修習第二學士中醫學位的學生，是畢業於台灣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且曾經在長庚紀念醫院擔任過兩年的外科住院醫師，因為對中醫有興趣，遂放棄工作，赴大陸求學，基本上對自己的興趣非常執著。

以上所述五種原因，並不能涵蓋所有層面，只不過是其中較為突顯的。而且上述五項原因大多是相互影響的，有不少個案是兼有其中兩個到三個原因的都有。根據這些原因，比較能解開部分官員不能釋疑的部分，那就是『為什麼學生會想到大陸去留學？』，『一定是在台灣考不取學校的人』。這些一廂情願的想法便比較能獲得澄清。如果中國大陸的中醫高等教育能夠照顧到一部分在台灣現存教育制度及內容所不能滿足的好學青年，這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十一、問卷調查

本研究利用與台灣留學生座談及專家座談會的機會分別對台灣留學生和台灣中醫界先進分別進行問卷調查；有效樣本台灣大陸留學生 21 份（其中 2 份未具名），皆為在大陸學習中醫之台灣留學生（本科為主），台灣中醫界先進 15 份，為學者專家及公會領導幹部。

針對大陸教學與中醫教學的看法方面，主要有 12 個項目，分別為：1.課堂主動參與程度；2.學習興趣；3.上課方式；4.文獻閱讀；5.學科的學習目標；6.對課程喜好的程度；7.學習重點的掌握；8.各學科的系統性；9.課程之間的統整程度；10.知識記憶方式；11.對考試的幫助；12.解決問題的推理能力。問卷設計以 Likert 五分法為基礎，填答問卷時如果選擇最左邊的形容詞，表示最負向給予 1 分，回答最右邊的形容詞，表示最正向給予 5 分；簡言之，分數越低代表越負向，越高則代表越正向。

結果顯示在整體的教學看法上台灣留學生認為大陸中醫教學優於台灣（但不明顯），而台灣中醫界認為台灣中醫教學優於大陸（較明顯），彼此間存在差異，但是對兩岸中醫教學的整體評價差異不大。

台灣中醫界認為在課堂主動參與程度、學習興趣程度、對課程的喜好程度、解決問題的推理能力等方面台灣中醫教學優於大陸；而台灣留學生認為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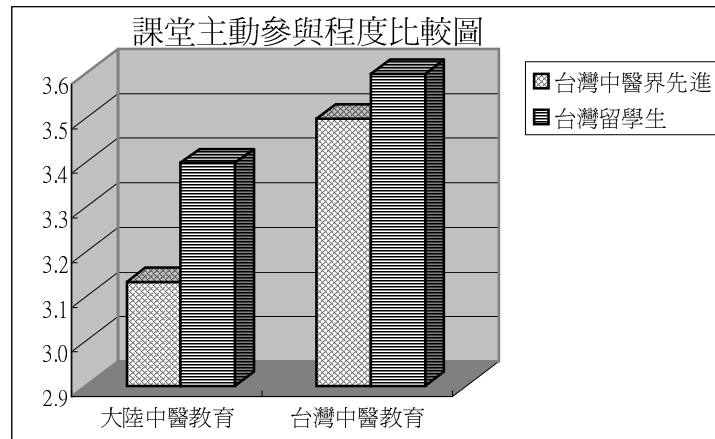
學習興趣程度、文獻閱讀、學科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的掌握、各學科的系統性、課程之間的統整程度等方面大陸中醫教學優於台灣；而雙方皆認為台灣的中醫教學在課堂主動參與程度方面優於大陸，大陸中醫教學在課程之間的統整程度優於台灣；有主觀認知上的差異，需再加以探討，以客觀地反映其中的落差。

由於大陸幅員遼闊，赴大陸求學的學生分佈各地，在研究上有相當的困難度，且在樣本採樣的「量」上，始終無法完全令人滿意，且受限於研究經費，問卷的內容設計較為粗糙，且無法另請專家作信度、效度及多重分析；但所收集之資料可加以保留，另行研究，將來若有機會進行大規模研究，應將台灣本地學生一併納入。

項目		台灣中醫界 先進	台灣留學生
一	對大陸中醫教學的看法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1	課堂主動參與程度	3.1	3.4
2	學習興趣程度	3.4	3.9
3	上課方式	2.9	3.4
4	文獻閱讀	3.4	3.8
5	學習目標	3.7	4.3
6	喜好程度	3.3	3.8
7	學習重點的掌握	3.6	4.0
8	各學科的系統性	3.7	3.8
9	課程之間的統整程度	3.6	3.7
10	知識記憶方式	2.9	3.5
11	對考試的幫助	3.0	3.5
12	解決問題的推理能力	3.1	3.7
	合 計 (總分)	39.7	44.8
二	對台灣中醫教學的看法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1	課堂主動參與程度	3.5	3.6
2	學習興趣程度	3.9	3.5
3	上課方式	3.6	3.7
4	文獻閱讀	3.5	3.3
5	學習目標	4.0	3.6
6	喜好程度	3.9	3.4
7	學習重點的掌握	3.7	3.6
8	各學科的系統性	3.7	3.5
9	課程之間的統整程度	3.4	3.4
10	知識記憶方式	3.4	3.5
11	對考試的幫助	3.8	3.6
12	解決問題的推理能力	3.7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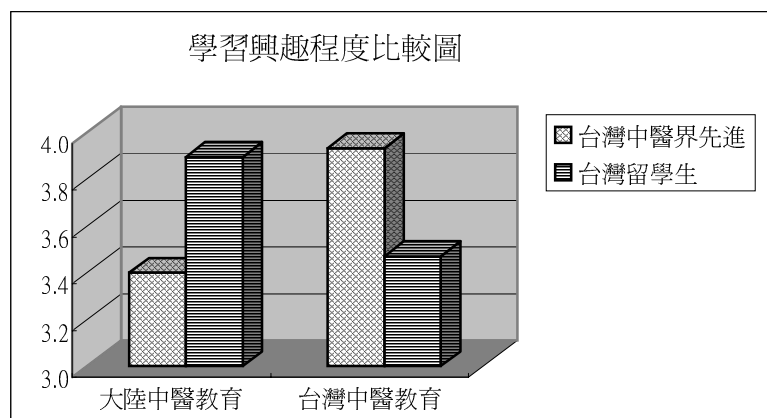
課堂主動參與程度比較表

	大陸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界先進	3.1	3.5
台灣留學生	3.4	3.6



學習興趣程度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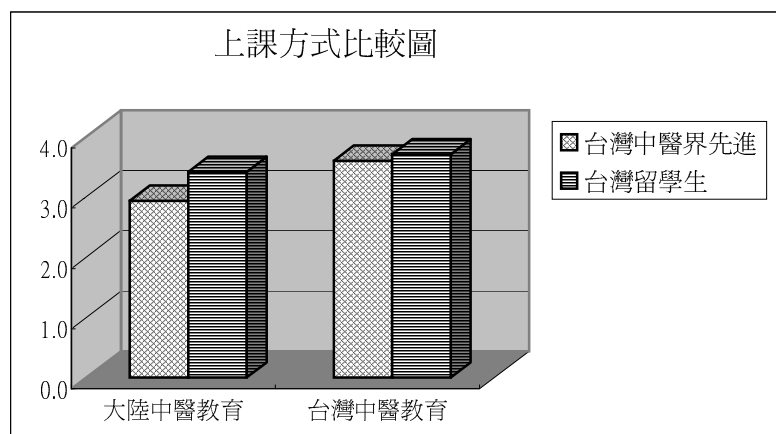
	大陸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界先進	3.4	3.9
台灣留學生	3.9	3.5



上課方式比較表

	大陸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界先進	2.9	3.6
台灣留學生	3.4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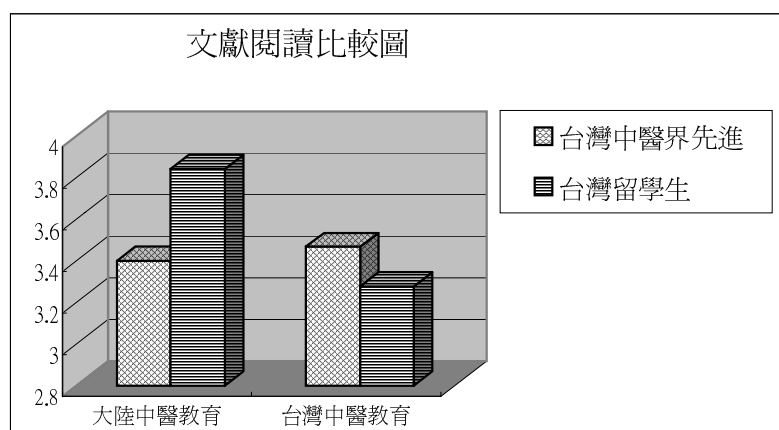
上課方式比較圖



文獻閱讀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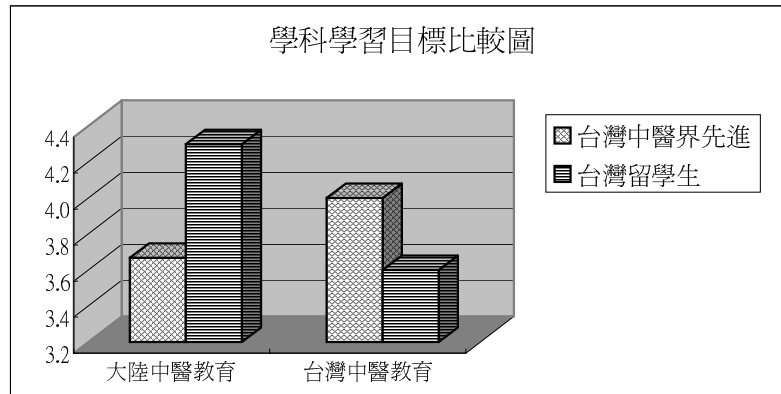
	大陸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界先進	3.4	3.5
台灣留學生	3.8	3.3

文獻閱讀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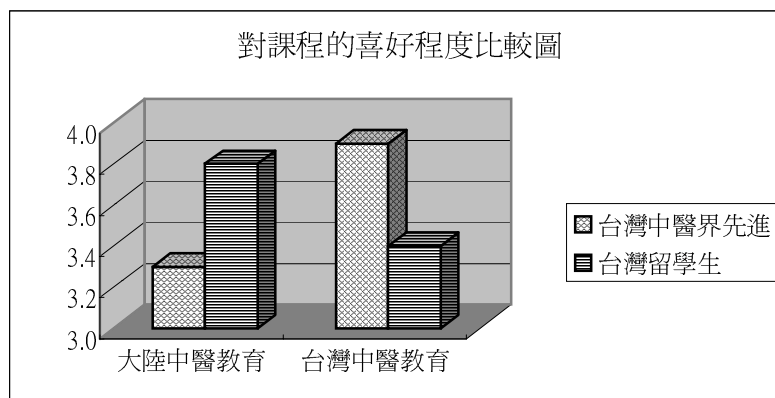
學科的學習目標比較表

	大陸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界先進	3.7	4.0
台灣留學生	4.3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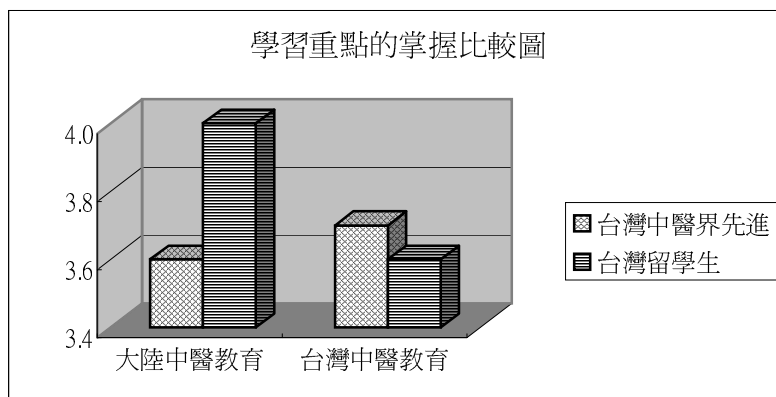
對課程的喜好程度比較表

	大陸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界先進	3.3	3.9
台灣留學生	3.8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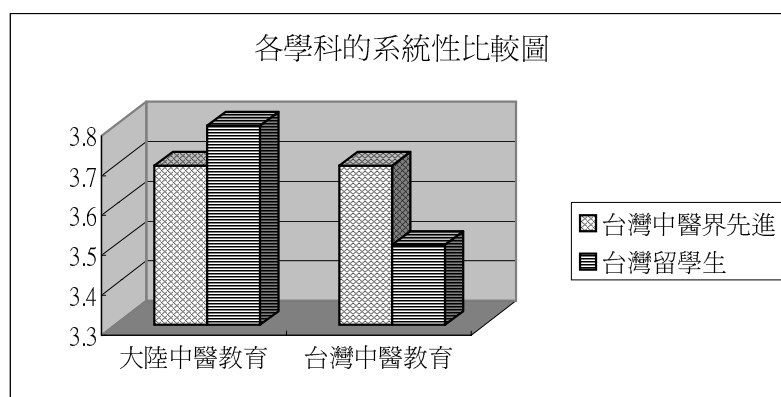
學習重點的掌握比較表

	大陸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界先進	3.6	3.7
台灣留學生	4.0	3.6



各學科的系統性比較表

	大陸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界先進	3.7	3.7
台灣留學生	3.8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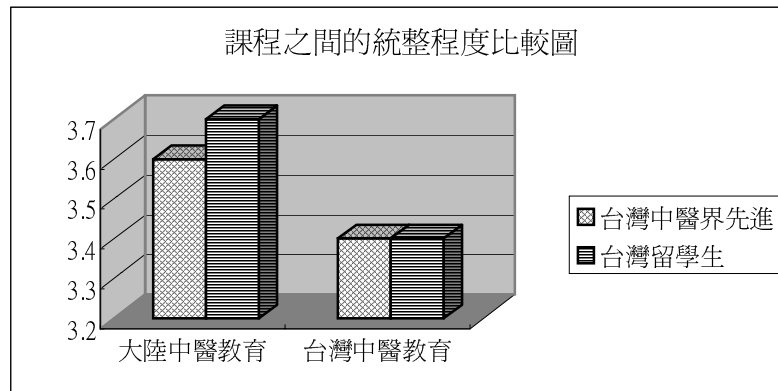


對考試的幫助比較表

	大陸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界先進	3.0	3.8
台灣留學生	3.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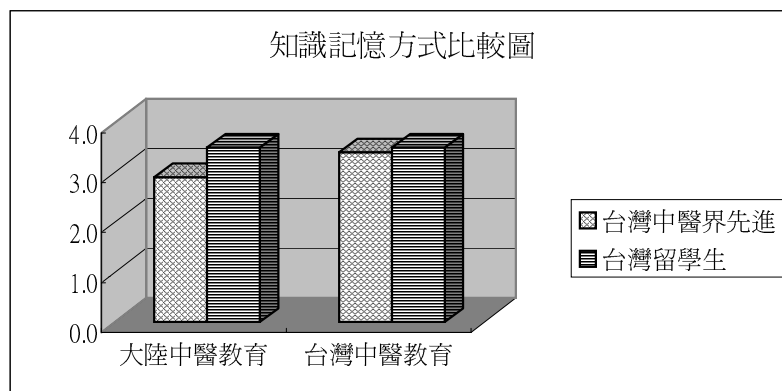
課程之間的統整程度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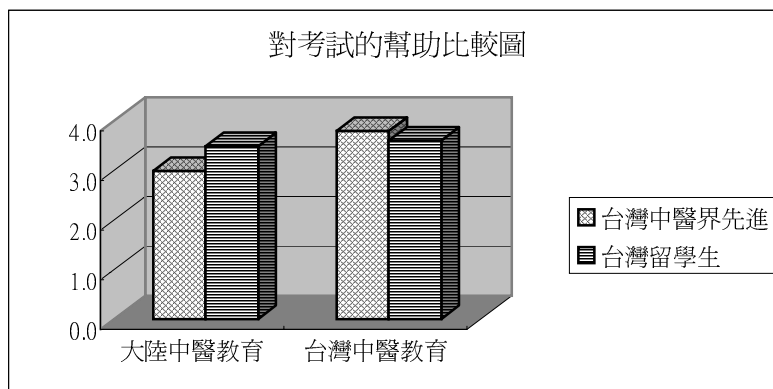
	大陸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界先進	3.6	3.4
台灣留學生	3.7	3.4



知識記憶方式比較表

	大陸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界先進	2.9	3.4
台灣留學生	3.5	3.5





解決問題的推理能力比較表

	大陸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教育
台灣中醫界先進	3.1	3.7
台灣留學生	3.7	3.5

肆、討論：

- 一、大陸醫師執照標準的現況變化：自 1999 年起必須通過執業醫師資格考試才能發給執照，若未執業二年以上則必須再考，顯示醫師品質的維持及考核是趨勢。
- 二、大陸教育部計劃建立高等教育電子註冊，並施行網路管理，相信可以有效抑止學歷偽造之情形，但有關部門因循以往學歷濫發之人謀不臧情形，是否能有效抑制惡習與進行驗證，則有待進一步觀察。
- 三、醫師執業的排他性：台港澳的畢業生尚無法在內地就業。
- 四、科研與臨床的人才教育之有所分離：一方面重視中醫的研究，使非本科生能投入中醫的研究發展，促進科際整合，一方面保障本科出身的醫學相關科系的工作權。
- 五、成立多樣化的中醫科系及研究所，使專業能更精細。
- 六、資源及重點集中在七年制之本碩連讀，培養中西醫師結合僅為四大重點之一，另重視傳統中醫為中醫主幹教學、針灸英文，文理結合等目的在養成多種類向，多種思維的高層次中醫臨床人才，且具有科學研究能力之中醫師。
- 七、有些學校的彈性學制造成良莠難分及評鑑困難。
- 八、學校評鑑制度尚處於起步階段，教育部預計於 5 年內對全國所有高等院校進行本科教學水平評估，包括中醫高等院校在內，其公信力及相關標準和評鑑結果，值得加以觀察。
- 九、管轄地的不同造成各校教學制度的不一，尤其是彈性學制。
- 十、台港澳生入學的過度鬆散，且台港澳生評量標準的不統一。
- 十一、大陸中醫教育的發展方向及其國際化策略應加以探討。
- 十二、了解大陸政府本身是否有做中醫師之人力規劃。
- 十三、應注意大陸醫師執業相關規定及台生就業相關法令之發展。
- 十四、持續追蹤大陸之學歷、文憑及證照發放之情形。
- 十五、除官方提供之資料外，應透過其他管道了解相關大陸中醫教育之實況。
- 十六、大陸中醫各校之師資、科研成果的審核及認定標準和大陸中醫學校之相關評鑑制度與辦法。

伍、結論與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結合中醫藥行業和中醫藥教育工作的實際情況，提出了中醫教育改革和發展的基本思路、目標和任務，一是要使中醫藥教育全面適應經濟建設，社會進步和中醫藥事業發展對各類中醫藥人才培養的需要；二是要全面提高中醫藥隊伍素質，三要建設並完善中醫藥教育體系。

大陸的重點大學有一定的學術水準，沒有語言的障礙及生活適應的困難，如果政府不能有預為因應的策略，如前所述在還沒有開放的赴大陸就學的現在，學生對赴大陸求學就以兩倍速率倍增，未來其磁吸效應對國內大學勢必有所衝擊；之前台北市景美女中有一對雙胞胎放棄國內大學而參加大陸大學高考的新聞，的確引人注目，而研究過程中也曾於北京中醫藥大學碰到一位高雄女中畢業的高材生，放棄國立大學而選擇到大陸念書，凸顯出台灣愈來愈多的年輕人考慮到大陸念大學，2001 年資料顯示北京大學本科生報名人數較前一年增加 3 倍，其中至少有 5 名國內明星高中的畢業生，捨棄國內大學而就讀北京大學，表示赴大陸求學，已由早期未在台灣考取理想學校所做情非得已的選擇，逐漸轉換成列入考慮的項目之一，同時由原來選擇就讀研究所提早到大學階段，其間變化值得注意。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後本者會員體間平等互惠的原則，大陸學歷在『對等承認』、『學術認定』的原則下有機會採認；中國大陸有同文同種，語言相通交通便利，海峽兩岸風俗習慣一脈相承，讓求學大陸的台灣學生倍感親切，值此進入 WTO，台灣中醫高等教育市場一時之間多出了許多競爭者。

兩岸人員往來的單向流動與嚴重傾斜，自始不只表現在探親、經貿與觀光等層面，甚至在教育層面，10 年來也一直存在台灣學生熱衷前往中國大陸「留學」的現象。也因此，中國大陸教育機構在台灣部份團體（如夏潮），或個人（如新黨前立委馮滬祥等）的熱誠引介下，所謂來台「違法」招生的現象，其實一直受到台灣部份家長與學子「大陸熱」的支持。但同時也是如台聯等人士深以為憂的問題。因此，立法院 10 月 9 日完成修法，電視新聞打出「開放中國來台招生」的標題時，陸委會副主委劉德勳就已不斷解釋說明，「不要直接解釋為『已開放』，因為這還有待兩岸協商，以及訂出『許可辦法』，否則就不可能會有『許可』，這是兩岸條例從一開始至今一樣的原則」。

換言之，這次的相關修法增訂，卻純粹是台灣為履行兩岸共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可能義務，因應 WTO 貿易及服務業相關規範，而在法制上作必要的配合調整。因此，兩岸關係條例第 23 條，有關「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辦理招生，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規範」的最大前提，就是兩岸在 WTO 架構

下，進行秉持平等互惠原則的協商。

陸委會主委蔡英文即曾言明，這項政策除了牽涉承認大陸學歷的思考之外，目前政府還必須考量的是對台灣教育產業的可能衝擊，特別是近幾年台灣教育產業，開始出現招生不足的情況之際，是否適合承認大陸學歷，造成政府變相鼓勵前往大陸升學的問題。此外，蔡英文也表示，根據她最近走訪許多公私立教育機構的感受，她認為，台灣長期以來重視教育，加上大量的出國留學，使得目前許多大學甚至私立高職的師資，都有非常優秀的學養與素質，加上台灣教育機構的設備，她相信，台灣絕對更有條件吸引大陸學生來台升學。不過，究竟大陸是否願意就「兩岸相互開放招生」進行協商，在政治僵局未解，連絕對有利於兩岸經貿發展的「兩岸貨運便捷化」，都看不到足以讓人樂觀的情況之下，這項兩岸教育機構交流的可能發展，顯然不是短期內可以看得到的。

研究者於 2003 年 8 月至北京時得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條例》於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將正式施行，其第三章對中醫藥教育與科研中規定：國家採取措施發展中醫藥教育事業。各類中醫藥教育機構應當加強中醫藥基礎理論教學，重視中醫藥基礎理論與中醫藥臨床實踐相結合，推進素質教育。設立各類中醫藥教育機構，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並建立符合國家規定標準的臨床教學基地。而 2003 年 9 月 25 日，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成立，其宗旨主要是增進世界各個國家和地區中醫藥學術團體之間瞭解合作和學術交流，提高中醫藥業務水平，促進中醫藥進入各國的衛生保健體系，制定、發佈和推行中醫藥行業國際標準將是其主要任務之一。

就中醫藥專門立法及建立標準化看來，中國大陸有企圖心來主導全世界的中醫藥相關準則，教育當然是其中的一環，台灣身為地球村的一員，應密切注意其發展所造成的衝擊並尋求因應對策。

而大陸自近年來積極開展七年制的本碩連讀（只招收本地生，目前尚未開放台灣學生報考），強調七年一貫、本碩融通、加強基礎、注重素質、整體優化、面向臨床；最重要的是面對改革開放，大陸從地方到中央，從官方到民間，全國一致性的重視外語（包括英語、日語、德語、俄語），在教育改革當中更能感受到這種趨勢；尤其是七年制針灸英語方向的確立，畢業要求達到英語六級（大約是托福 600 分）的能力，使其對外交流，逐漸展現優勢，其大學外語教學的目的，在培養學生具有較強的閱讀能力和一定的聽、說、寫、譯的能力，使他們能用外語進行交流和獲取訊息，幫助學生打下扎實的語言基礎，掌握良好的語言學習方法，提高文化素質，以適應社會發展和經濟建設的需要，進一步擴大知識面，運用「用外語學專業，通過專業學外語」的教學觀念，培養學生能用英語看懂本專業書刊的能力。要求學生系統掌握中醫、針灸的基本理

論、基本知識和基本技能；掌握一定的現代醫學知識和診療技術，具有綜合運用中醫、針灸等診療手段進行臨床治療與康復保健能力；通過系統的理論知識學習和實踐能力訓練，培養創新意識和獨立獲取新知識的能力；並能較熟練地閱讀英文書刊，較熟練地進行專業口語交流，有較強的電腦軟硬體應用能力，綜合素質高、知識結構合理、基礎扎實、知識面寬、適應能力強、具有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能從事針灸、推拿醫療及科學研究工作的複合型、應用性高級中醫專門人才，具備參與新世紀醫學科技競爭的基本素質。

就大陸教育而言，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只有中醫藥教育才是教育輸出最有優勢的學科。就中醫院校來說，要充分發揮中醫藥在國外市場的影響與中醫藥教育優勢，以來華學習、與國外聯合培養等各種不同方式和途徑培養外國留學生。並積極推進合作辦學將是發展中醫藥教育的一個重要戰略。

加入 WTO 不僅為中醫藥教育的全球化提供了空間，也為調整人才培養結構、優化中醫院校教育結構和專業結構提供了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機遇。中醫有發展前景的產業，中醫、中藥越來越為全世界所矚目，但是入世後，中醫藥外貿人才、中醫藥資訊人才、懂得國際貿易的中醫藥人才、懂得法律的中醫藥人才、懂得國際標準的中醫藥人才都是缺乏的，中醫藥教育如何適應這種人才需求的變化，培養這樣的專業人才將是教育結構和專業結構調整的重點所在。目前，中國大陸各院校已經增設了專業外語班、電腦資訊專業班，就是為了適應社會對中醫藥人才的需要；在西方醫學科學高度發展的今天，針灸以其特有的魅力成為世界通行性醫學，古老的中國針灸術早在 18 世紀就已傳到歐洲各國，但真正使其名揚海外走向世界還是近 20 多年的事，其獨特的醫學理論和醫療效果受到歐洲各國人民的歡迎。由於歐盟一體化，各國之間來往方便，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在歐洲 70.4% 的病人願意接受針灸治療，16.8% 的病人甚至非針灸不可，34% 的病已有針灸體驗。針灸療法是否有發展潛力 73.1% 的人做了肯定的回答，僅有少數人認為針灸無效（2.7%）或拒絕針灸（5.6%）。在歐洲行醫的針灸醫師必須是醫學院校畢業，大部分來中國學習、進修中醫針灸。一部分是在當地開辦針灸進修班學習。能應用西醫和針灸兩種方法。大陸把握中醫藥教育輸出的前提，持續不斷地全面提高教育質量，發揮國有中醫藥高等教育的優勢，迎接各類辦學的挑戰，積極開拓國際教育市場，其善用自己的特色，運用針灸廣為西方世界所接受的特點，作為開展中醫藥國際教育市場的開路先鋒，其經驗值得我們參考。

台灣政府目前對大陸留學政策不明，管理考評機制付之闕如，各種個人以及公司的「仲介」大行其道，他們打著只要繳交一筆「仲介費用」，就可以包上大陸重點大學，但因此被騙的案例也層出不窮。部分大陸學校為求廣進財源，包括重點學校都會開設所謂「海外班」、「台港澳班」專門招收境外學生，

早期以韓國人為多，目前最大招生來源是台灣學生。而台灣留學生素質參差不齊，入學標準不一，學生程度無法篩選，畢業水準亦無法評核；但不可諱言亦有為數不少的優秀精英，如何適當加以曲隔，讓人才回流台灣，又不致造成劣幣驅逐良幣，制度面的考量應加以探討。

現階段在相關配套措施尚不完備的狀況下，實不宜貿然開放大陸中醫學歷之採認，但可善用大陸中醫高等教育資源，積極拓展兩岸中醫高等教育交流，提昇我方競爭力；對於已取得台灣執業證照的中醫師，前往大陸進修，則宜採鼓勵的態度。

面對這十年來所興起的「大陸熱」，台灣從過去的「來來來來台大、去去去去美國」，到現在則是「去去去去大陸」，似乎可以預見正在經歷「典範轉移」的過渡階段。有關大陸學歷認證問題，回溯歷史陸委會經歷五位主委，分別是黃昆輝（之前為代主委施啟揚）、蕭萬長、張京育、蘇起及蔡英文等；教育部經歷七位部長，分別是毛高文、郭為藩、吳京（遭監察院糾正下台）、林清江、楊朝祥、曾志朗及黃榮村等。

台灣地區學生前往大陸求學年年倍增，政府實在無可迴避而必須予以正視。而就本研究實地察訪所及之中醫院校目前在學台灣留學生約 1500 人左右；而值得我們深思的是多數人肯定大陸中醫教育的多元化和豐富的資源，但是卻反對大陸中醫學歷採認；大陸回台通過中醫師特考取得中醫師資格者極少，但前往大陸學習中醫的人卻如過江之鯽；不只是中醫，到大陸念西醫的人逐漸成長，將來國內醫政該如何面對，這些都是值得你我深思的課題。

他山之石可以供錯，對於國內中醫高等教育改革應另執行一系列專案研究計劃，以改善國內整體中醫藥教育；並宜專案探討國內中醫藥相關文獻資料庫之建立（TCM sci），裨益中醫藥科研發展走向國際化，並架構學術化的溝通平台，以利制定相關評鑑標準

陸、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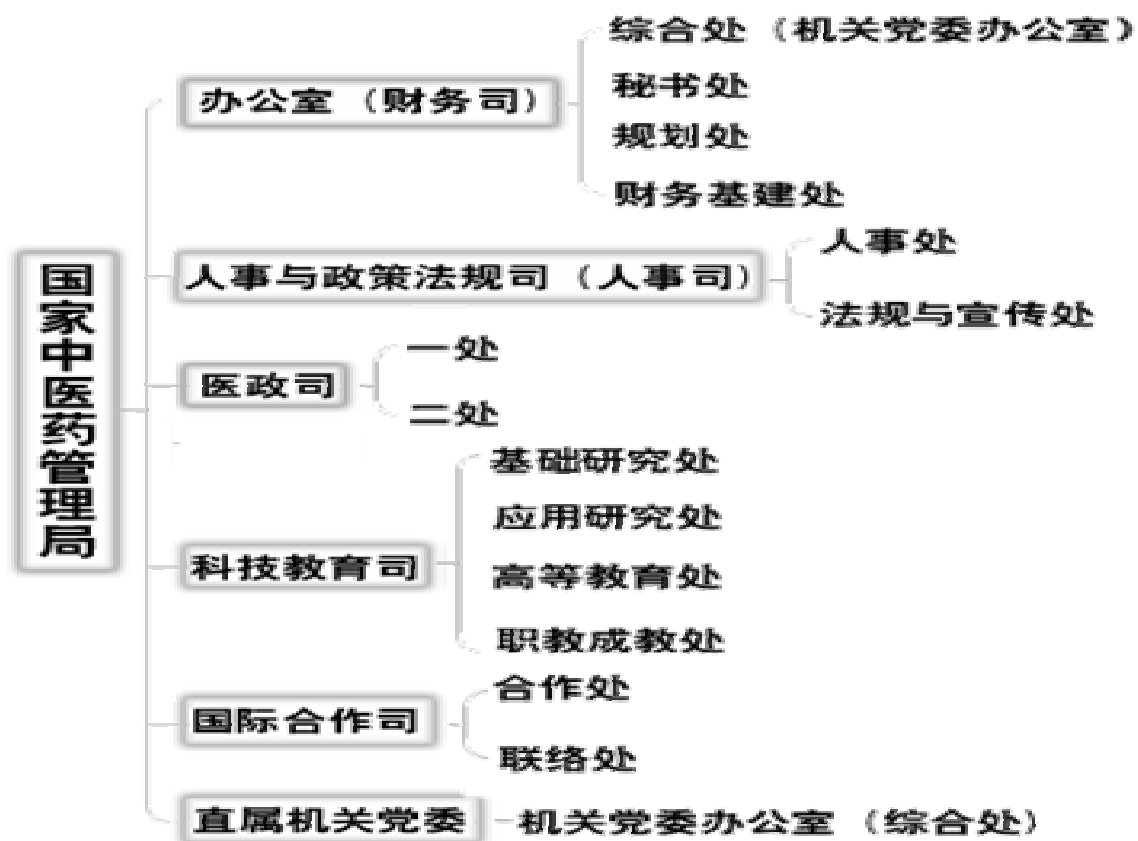
- 1.陳梅生：教育資料館：85/05/01：教育資料與研究 第十期：1114：大陸中醫藥教育
- 2.賴俊雄，推動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994
- 3.賴俊雄、李卓倫：推動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工作，行政院衛生署，1995。
- 4.賴俊雄推動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工作:考察中醫復健作業，行政院衛生署，1997
- 5.賴俊雄 推動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工作—中國大陸中醫住院制度 行政院衛生署 1996
- 6.郭乃文 我國中醫師人力供需推估之研究 行政院衛生署 1999 年度
- 7.張永勳 推廣兩岸中醫中藥典籍資訊化學術交流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 2001 年度
- 8.國家中醫藥管理局，2001 年全國中醫藥統計摘編
- 9.大陸學歷認證問題的疑惑 研精醫訊 86 年 第 40 期
- 10.聯合報，85.6.12：9，吳京將積極爭取開放大陸研究生來台攻讀。
- 11.聯合報，85.6.16：11，留學大陸風將帶來衝擊。
- 12.中央日報，85.7.17：7，採認大陸學歷認校認系並重。
- 13.聯合報，85.9.8：2，採認大陸學歷教部擬定兩個方向。
- 14.自由時報，85.11.26：7，大陸學歷檢認明年六月定案。
- 15.自立早報，85.12.26：8，未事先報備學歷不承認。
- 16.中國時報，85.9.10：7，大陸學歷採認不溯既往。
- 17.聯合報，86.11.12：3，吳京重申採認大陸學歷不會改變。
- 18.聯合報，86.1.3：9，大陸學歷檢核採認辦法出爐。
- 19.民生報，86.1.4：A8，台拒認 92 年前大陸學歷。
- 20.聯合報，86.1.17：9，將從嚴從緩開放大陸學歷採認。
- 21.中國時報，86.4.19：9，一國兩制港澳大陸學歷也要採認。
- 22.中央日報，86.5.26：10，大陸學歷採認重點學科為主。
- 23.聯合晚報，86.7.21：4，大陸學歷採認將不溯及既往。
- 24.聯合報，86.7.22：9，大陸學歷將予適當程序認許。
- 25.快報，86.7.22：3，大陸學歷檢認法獲通過。

- 26.中國時報，86.10.22：7，大陸學歷檢覈大門今開啟。
- 27.中央日報，86.10.23：1 開放赴大陸就學潛伏隱憂。
- 28.聯合報，86.10.24：2，採認大陸學歷勢將改變台灣高等教育生態。
- 29.聯合晚報，86.11.11：3，大陸學歷認證須立院備查。
- 30.自由時報，86.11.11：3，支持總統對大陸學歷認證的戒急用忍指示。
- 31.中時晚報，86.11.11：1，大陸學歷採認必要時得取消。
- 32.聯合晚報，86.11.11：2，學歷認證應從嚴把關。
- 33.中時晚報，86.11.11：2，大陸學歷採認政院將重新考量。
- 34.中國時報，86.11.11：3，教部採認大陸學歷政策不變。
- 35.中國時報，86.11.12：2，開放大陸學歷認證把關從嚴。
- 36.自由時報，86.11.12：2，大陸學歷採認政策陸委會教育部做法蕭揆不滿。
- 37.聯合報，85.11.13：2，吳京採認大陸學歷符合戒急用忍。
- 38.自立晚報，86.11.13：1，採認大陸學歷暫緩。
- 39.自由時報，86.11.13：11，意識形態與採認大陸學歷政策。
- 40.聯合報，86.11.14：2，蕭萬長說重話大陸學歷採認將更嚴謹。
- 41.中央日報，86.11.16：7，採認大陸學歷決策不周。
- 42.聯合晚報，86.11.26：7，大陸學歷採認沒跳票。
- 43.文匯報，86.12.4：A2，京抨擊台戒急用忍政策。
- 44.聯合報，86.12.17：6，開放大陸中醫學歷認證中國醫藥學院師生反彈。
- 45.中央日報，87.2.3：11，大陸學歷採認延後作業。
- 46.民生報，87.2.9：2，大陸學歷採認政策急轉彎。
- 47.中時晚報，87.2.23：6，大陸學歷採認未喊卡。
- 48.聯合報，87.2.23：9，大陸學歷採認案傳政院指示緩議。
- 49.聯合晚報，87.2.26：4，大陸學歷採認草案下月完成。
- 50.中時晚報，87.3.4：2，大陸學歷將僅採認研究生。
- 51.中央日報，87.3.6：10，大陸學歷採認訂定補救條款，今年通融明年報備。
- 52.自由時報，87.3.7：3，大陸學歷認證政策豈可大開方便之門。
- 53.民眾日報，87.3.13：1。
- 54.聯合報，87.3.24：9，採認大陸學歷名單月底難公佈。
- 55.自由時報，87.3.24：9，大陸學歷採認報備作業跳票。

- 56.聯合晚報，87.3.25：7，大陸學歷採認明確相關報備要點。
- 57.自立晚報，87.3.31：6，大陸學歷採認教部遲無定見。
- 58.中央日報，87.3.26：10，大陸學歷採認立委要求緊縮。
- 59.聯合報，87.4.14：9，大陸學歷採認多階段進行。
- 60.中央日報，87.5.11：10，認可大陸學歷不到三十校。
- 61.中央日報，87.5.24：10，大陸學歷採認週三定案幅度緊縮初步只准百餘所。
- 62.中國時報，87.6.12：1，大陸學歷採認教育部喊停。
- 63.聯合報，87.6.12：4，大陸學歷採認暫不施行。
- 64.中央日報，87.6.13：2，支持大陸學歷認證審慎把關。
- 65.聯合報，87.6.13：13，大陸學歷採認喊停林清江文教交流不受影響。
- 66.自由時報，87.6.14：6，前瞻先釐清兩岸關係。
- 67.自立早報，87.6.16：9，是繼續研究不是採煞車。
- 68.聯合報，87.6.16：13，大陸學歷採認將不追溯不報備。
- 69.聯合報，87.6.20:15，大陸學歷採認冰凍。
- 70.文匯報，87.7.23:A3，台拒承認大陸學歷北京抨乃泛政治化。
- 71.人民日報，87.7.23：5，就台灣宣佈凍結承認祖國大陸高校學歷的政策希望台灣當局改變錯誤做法撤除對交流所設置的障礙。
- 72.文匯報，87.7.31：A7，台對大陸高校學歷政策朝令夕改。
- 73.聯合報，87.10.11：2，大陸學歷採認重露曙光。
- 74.東森新聞，89.12.12，中國學歷採認／教部決先認證 研究所碩博士學歷
- 75.東森新聞，89.12.16，中國學歷採認／陸委會委員建議 在台大陸人優先
- 76.聯合報，89.12.28，私大西進大陸有望 教部擬開放設分校
- 77.聯合報，90.02.03，認同台灣學生大陸學歷 曾志朗表示會考慮
- 78.東森新聞，90.04.11 大陸學歷採認／歸為港澳台生 台籍生不遺憾
- 79.中國時報，90.04.11 重大突破！大陸學歷採認今年可解套 教部將完成建議案
- 80.聯合報，90.05.28 大陸學歷採認／曾志朗：可能與大陸教育部長陳至立碰面協商
- 81.我的上海經驗，陳彬，90.05.30，篩選大陸學歷 曾致朗還在說漫畫
- 82.東森新聞，90.07.13，就業市場變遷大 赴大陸就學三思而行
- 83.中國時報，90.07.14，曾志朗年底開放採認大陸學歷政策 可能跳票

- 84.東森新聞，90.8.16，教育西進／大陸大學來台招生 遙遙無期
- 85.聯合報，90.11.18，WTO／兩岸教育鬆綁？ 教育部暫不採認大陸學歷
- 86.東森新聞，91.02.10，中國留學熱／今年投考中國研究所台籍考生 增加 4 倍
- 87.中央社，91.11.27，政府不承認大陸學歷 台灣近五成企業不敢用
- 88.陸委會，92.01.21：蔡英文：台灣招生不足 思考開放兩岸相互留學
- 89.東森新聞，92.02.26，沒拿到中國教育部證書 各國都不承認文憑
- 90.東森新聞，92.03.18 蔡英文：法律未禁止到大陸就學但學歷不採認
- 91.中國時報，92.3.23，教育部：大陸實施中外合作辦學在台灣行不通
- 92.中央社，92.04.10，蔡英文：陸委會傾向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學
- 93.東森新聞，92.10.19，怕中國招生？蔡英文：要協商、雙向 台灣學校更優
- 94.中廣新聞網，92.10.16，開放大陸學校來台招生引起立委懷疑，教部說大陸學歷還沒有採認
- 95.范利民 中共高等教育制度之取向 桂冠圖書出版社 1996
- 96.喬一名，中共對入學台生之政策分析，中國大陸研究，1996，第 39 卷 8 期。
- 97.杜作潤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制度 香港三聯書店 1999
- 98.大陸各省市招辦編輯委員會 如何到大陸拿學位 靈活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 2000。
- 99.楊景堯，中國大陸重要教育政策與法規，麗文文化公司，1998
- 100.戴曉霞，高等教育的大眾化與市場化，揚智出版社，2000
- 101.曾志朗，知識經濟時代的高等教育政策，李誠主編，知識經濟的迷失與省思，天下文化出版公司 2001
- 102.毛鑄 前進大陸實用手冊 海峽學術出版社 2001
- 103.周祝瑛 留學大陸 正中書局 2002
- 104.黃台英，如何赴大陸求學 邱比特國際文化事業公司，2001
- 105.陸蓮坊，高等中醫藥教育研究文集，中國中醫藥出版社，2002
- 106.崔慈芬，你的北京學姊，大陸輕鬆求學 101，寶瓶文化，2003
- 107.李光大，加入 WTO 對我國高等教育服務業影響之研究，台北商技學報，2003
- 108.楊景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招收台生制度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2000
- 109.林騰蛟，加入 WTO 對我國高等教育的影響及對策，技術及職業教育 雙月刊，2002，第 72 期

柒、圖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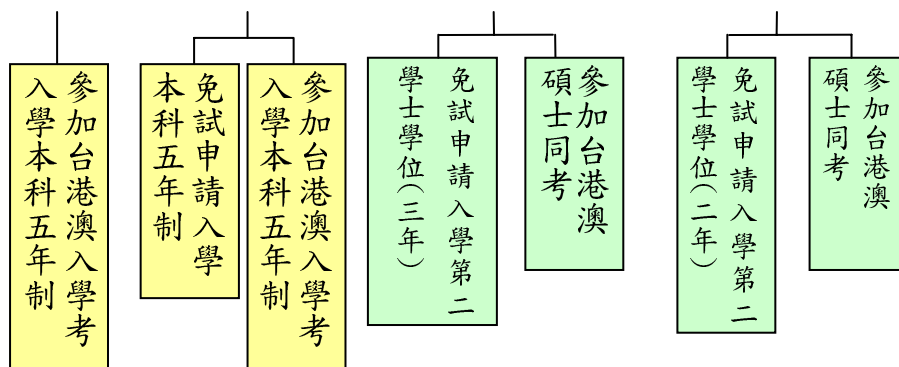


圖一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組織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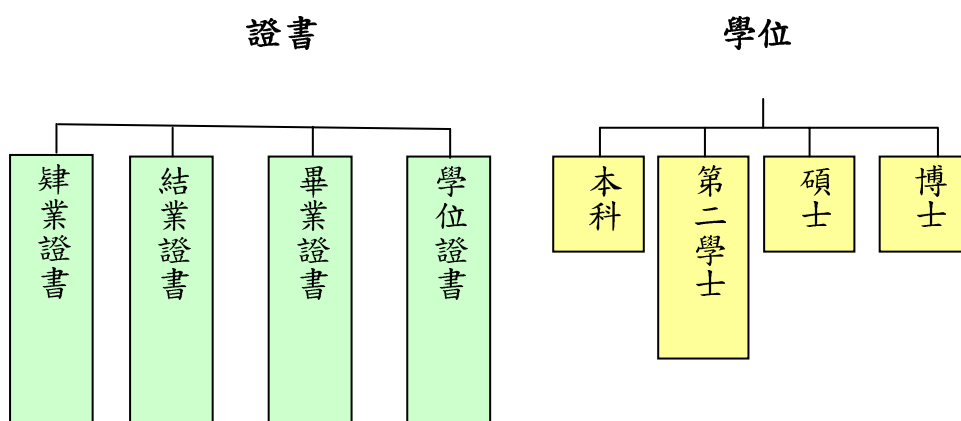
圖二 中醫高等教育學制

圖三 大陸本地生中醫高等教育入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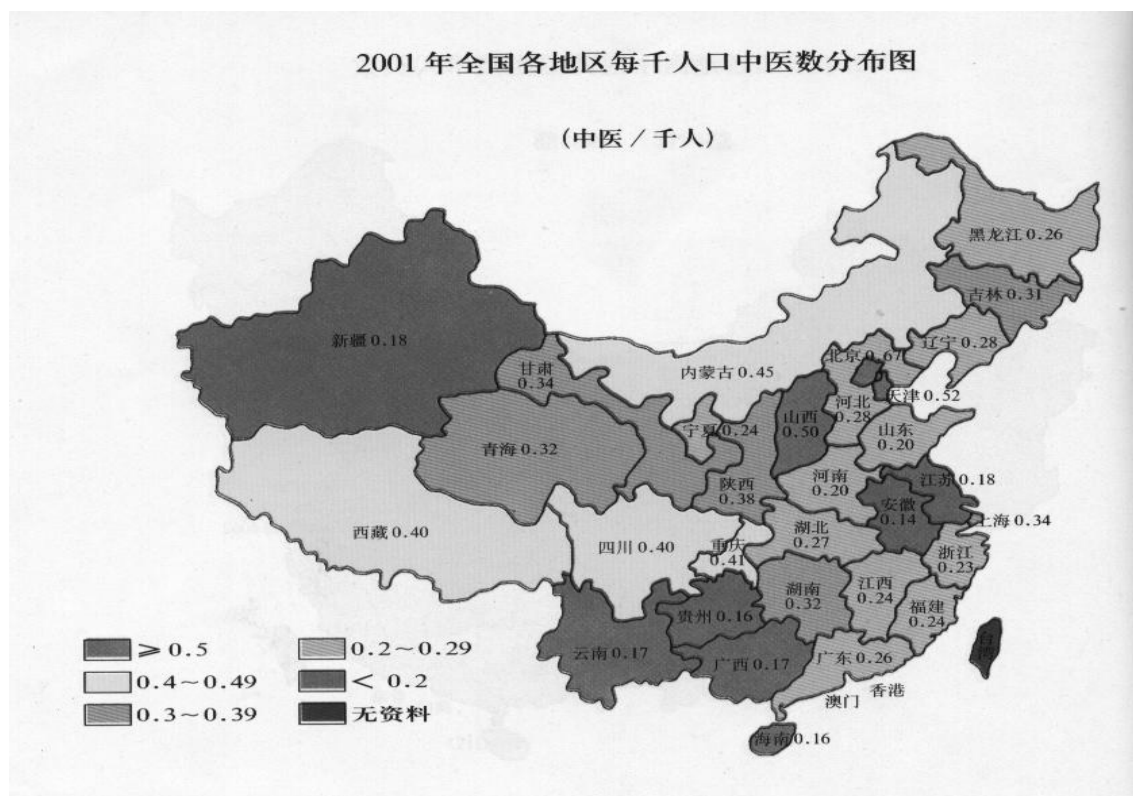
高中畢業 大專畢業 大專以上(零起點) 大專以上(非零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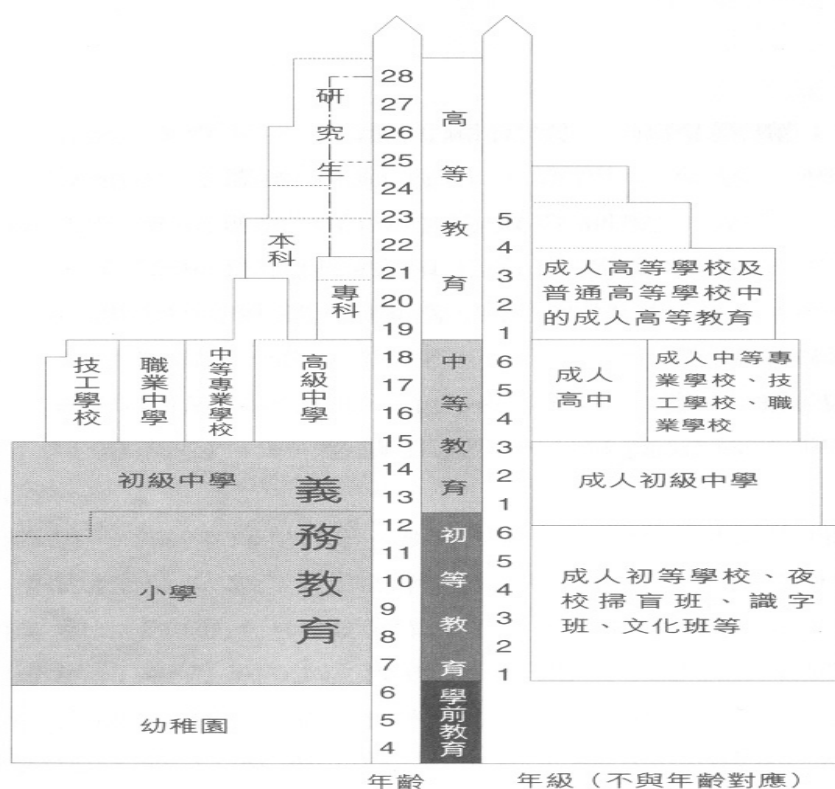
圖四 台港澳生中醫高等教育入學方式



圖五 中醫高等教育學位與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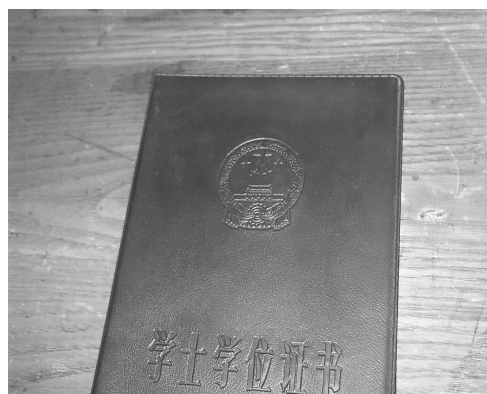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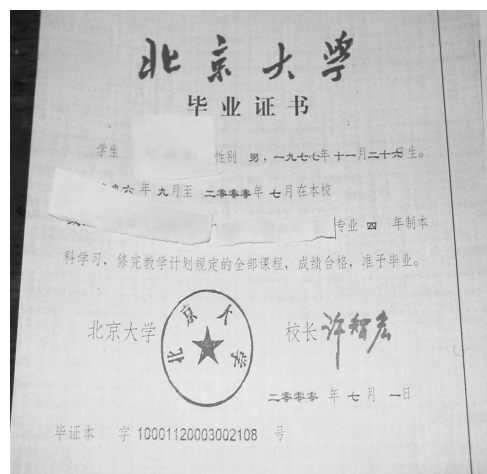


圖六 統計資料



註：點狀虛線表示升縮幅度。高等教育的研究階段，既有本科提前攻讀碩士的，也有碩士提前攻讀博士的，圖中以長短線表示。

圖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學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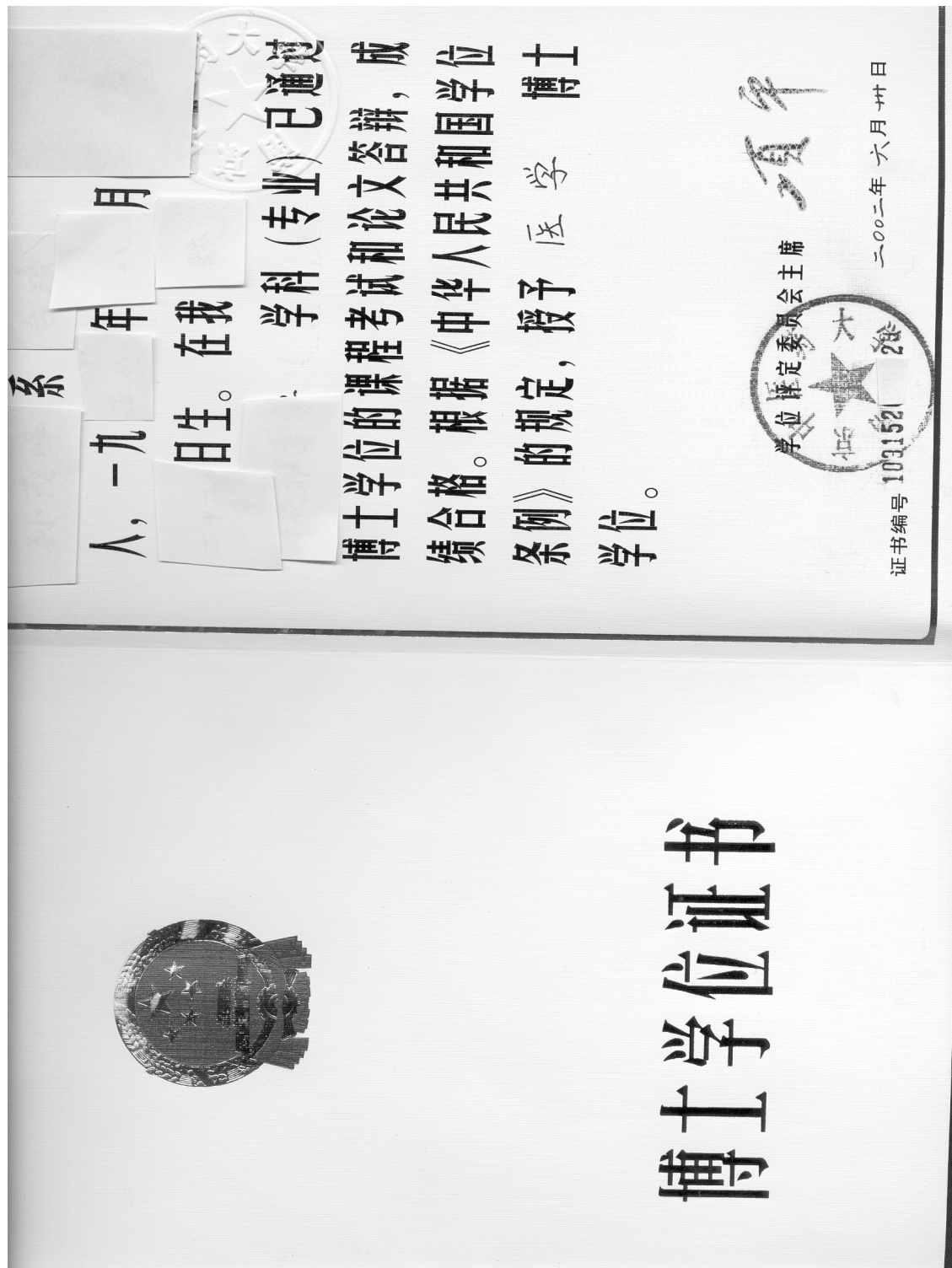
圖八 高等教育學位與證書範本（北京大學）

博士研究生		畢業證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日生	于
性別			
學習，學制 叁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養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畢業論文答辯通過，准予畢業。			
校(院、所)長：		南京中醫藥大學	
培養單位：		二〇〇二年六月廿日	
編號：		103151200201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制

No. 0008 9

圖九 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範本



圖十 博士學位證書範本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un Maofeng *Song Henghong*

presented a paper entitled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linical Training Program of
Chang Gung University*

at

首届国际中医药教育研讨会

The 1s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duc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eld in November 18 ~ 20, 2002. Beijing, China

首届國際中醫藥教育研討會主席
北京中醫藥大學校長



Prof. Zheng Shou z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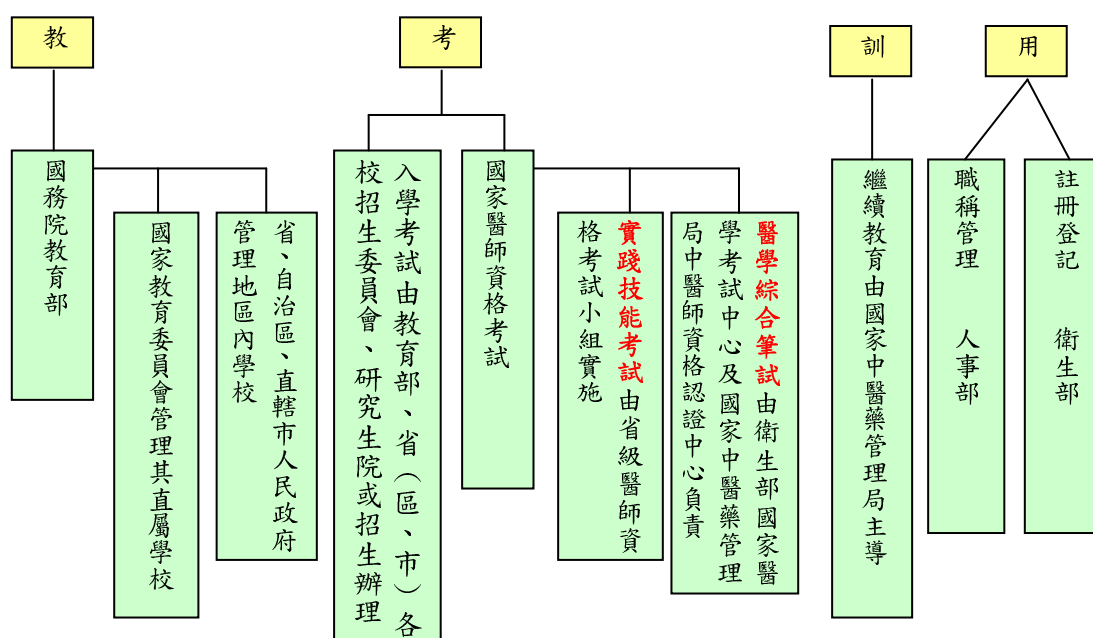
Chairman, the 1s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duc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esident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圖十一 首屆國際中醫藥教育研討會結業證書

首屆國際中醫藥教育研討會 2002年11月18日



圖十二 首屆國院中醫藥教育研討會合照



圖十三 中醫藥管理當局工作職掌

捌、表次

表一 2001 年國高等中醫藥院校本專科招生、畢業、在校學生數

2001 年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本专科招生、毕业、在校学生数

	院、校数 (所)	招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在校生数(人)	毕业班学生数 (人)
高等中医药院校	25	28,759	8,951	83,239	11,109
其中:					
民族医院校	2	396	83	787	83

2001 年我国高等中医药院校包括以下 25 所: 安徽中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长春中医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福建中医学院、甘肃中医学院、广西中医学院、广州中医药大学、贵阳中医学院、河南中医学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湖北中医学院、湖南中医学院、江西中医学院、辽宁中医学院、南京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山西中医学院、陕西中医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天津中医学院、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药王山藏医学院、云南中医学院、浙江中医学院; 民族医院校是其中的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和药王山藏医学院。

表二 2001 年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在校學生分專業本專科學生數

2001 年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在校学生分专业本专科学学生数

续表		单位: 人				
专 业 名 称	年制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班学生数
		小计	其中: 授学位			
医学影像学	3	34	—	24	75	20
	5	—	—	40	40	—
医学检验	2	—	—	12	12	—
	3	—	—	84	167	31
	5	—	—	62	62	—
康复医学	3	—	—	164	275	—
	5	—	—	—	78	—
口腔医学	3	—	—	196	443	50
口腔医学类新专业	3	—	—	68	68	—
中医学类	5	110	107	—	322	119
中医学	3	283	—	854	2,120	419
	4	—	—	105	137	—
	5	3,338	3,072	8,460	32,357	4,117
	6	—	—	167	377	30
	7	45	40	1,080	2,031	47
法医学类新专业	6	—	—	59	59	—

表三 2001年全國高等西醫藥院校在校學生中醫專業本專科學生數

2001 年全国高等西医药院校在校学生中医专业本专科学学生数

单位: 人

专 业 名 称	年制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班学生数
		小计	其中: 授学位			
总 计		1,418	692	4,251	12,023	1,750
中医学	3	167	—	987	1,885	288
	5	378	347	1,201	4,224	504
针灸推拿学	3	102	—	65	218	73
	5	47	41	102	525	45
藏医学	5	—	—	60	163	28
	3	247	—	587	1,551	316
中西医全科医学	5	36	21	141	488	—
	3	—	—	125	425	136
中医学类新专业	3	113	—	272	423	47
	4	269	233	621	1,876	251
中药学	5	29	23	31	92	31
	4	30	27	—	31	31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4	—	—	59	122	—
藏药学	4	—	—	—	—	—

2001 年我国设置中医药专业的西医药院校包括以下 29 所: 首都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华北煤炭医学院、张家口医学院、承德医学院、大同医学专科学校、内蒙古医学院、大连医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南通医学院、中国药科大学、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广西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泸州医学院、遵义医学院、青海医学院、宁夏医学院、新疆医科大学、邯郸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井冈山医学院、海南医学院、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军医大学、河北职工医学院、湖北省卫生职工医学院、浙江医药职业技术学院(筹建)、浙江医学职业技术学院(筹建)。

表四 2001 年全国高等非医药院校在校學生中醫專業本專科學生數

2001 年全国高等非医药院校在校学生中医专业本专科学学生数

单位: 人

专 业 名 称	年制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班学生数
		小计	其中: 授学位			
总 计		367	172	1,995	4,176	492
中医学	2	—	—	9	9	—
	3	101	—	429	840	151
	5	136	113	379	1,322	181
针灸推拿学	3	11	—	250	392	40
	5	—	—	54	198	25
蒙医学	3	28	—	24	87	—
	5	59	59	95	426	60
中西医全科医学	3	—	—	309	378	—
中医学类新专业	3	32	—	446	524	35

2001 年我国设置中医药专业的非医药院校包括以下 29 所: 内蒙古民族大学、延边大学、湖北民族学院、吉首大学、黔南大学、韶关学院、成都体育学院、湘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民办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河北职业技术学院、江汉大学、三峡大学、扬州大学、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大连大学、北京联合大学、河套大学、南阳理工学院、长春大学、黄河科技学院、民办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民办东方学院、天津市职工医学院、荆州职业技术学院、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滨州职业学院、山东万明科技职业学院、皖南职业学院、河南省广播电视大学。其中, 湘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民办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天津市职工医学院在教育部数据库中的办学类别代码为非医药院校类。

表五 2001年全國高等中醫藥院校研究生情況

2001 年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研究生情况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学研究生数	毕业班学生数
	小计	其中：授学位			
总 计	1,066	1,056	2,631	5,961	1,406
其中：女	475	470	1,283	2,817	612
博 士 生	227	226	512	1,232	312
硕 士 生	839	830	2,119	4,729	1,094

表六 2001年全國高等中醫藥院校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分專業情況

2001 年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分专业情况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学研究生数	毕业班学生数
	小计	其中：授学位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合计	227	226	512	1,232	312
中医学	28	28	55	136	36
中医基础理论	14	14	36	88	21
中医临床基础	8	8	22	42	10
中医医史文献	8	8	9	26	10
方剂学	2	2	9	19	5
中医诊断学	4	4	6	25	12
中医内科学	66	66	124	308	77
中医外科学	5	4	9	30	11
中医骨伤科学	10	10	16	33	9
中医妇科学	7	7	16	38	10
中医儿科学	2	2	2	8	2
中医五官科学	2	2	4	13	3
针灸推拿学	26	26	53	122	27

表七 2001 年全國高等中醫藥院校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分專業情況

2001 年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分专业情况

单位：人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学研究生数	毕业班学生数
	小计	其中：授学位			
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合计	839	830	2,119	4,729	1,094
科学技术哲学	1	1	2	8	3
中医学	40	40	96	245	76
中医基础理论	75	75	140	293	67
中医临床基础	41	40	96	213	49
中医史文献	20	20	46	96	22
方剂学	17	17	55	119	35
中医诊断学	14	13	36	72	12
中医内科学	154	154	378	853	202
中医外科学	21	19	86	186	36
中医骨伤科学	49	47	136	311	71
中医妇科学	31	31	94	211	43
中医儿科学	20	20	49	110	26
中医五官科学	14	14	49	106	24

2001 年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分专业情况

续表

单位：人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学研究生数	毕业班学生数
	小计	其中：授学位			
针灸推拿学	73	72	197	404	83
中西医结合	16	16	30	66	14
中西医结合基础	40	40	73	197	55
中西医结合临床	89	88	237	530	118
药物化学	7	7	18	40	9
药剂学	7	7	32	57	9
生药学	7	7	22	43	9
药理学	7	7	14	30	6
中药学	94	93	232	534	124
管理学	2	2	1	5	1

本表数据的统计范围为以下 23 所高等中医药院校：北京中医药大学、天津中医学院、辽宁中医学院、长春中医学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浙江中医学院、安徽中医学院、福建中医学院、江西中医学院、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中医学院、湖北中医学院、湖南中医学院、广州中医药大学、广西中医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贵阳中医学院、云南中医学院、药王山藏医学院、陕西中医学院、甘肃中医学院。

表八 2001年全國高等西醫院校攻讀中醫藥學位研究生分專業情況

2001 年全国高等西医院校攻读中医药学位研究生分专业情况

单位：人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学研究生数	毕业班学生数
	小计	其中：授学位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合计	15	15	45	101	25
中西医结合基础	7	7	14	31	9
中西医结合临床	8	8	28	64	15
中药学	—	—	3	6	1
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合计	44	44	128	286	68
中医基础理论	2	2	5	17	4
中医临床基础	2	2	3	6	2
中医史文献	2	2	3	7	4
方剂学	—	—	2	2	—
中医内科学	—	—	6	6	—
中医骨伤科学	—	—	2	4	—
中医妇科学	—	—	1	1	—
针灸推拿学	2	2	6	9	1

表九

2001年全國高等非醫藥院校、科研院所攻讀中醫藥學位研究生分專業情況

2001 年全国高等非医药院校、科研院所
攻读中医药学位研究生分专业情况

单位：人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学研究生数	毕业班学生数
	小计	其中：授学位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合计	24	24	72	146	32
中医基础理论	—	—	—	1	—
中医史文献	2	2	12	16	3
中医内科学	2	2	9	22	5
中医骨伤科学	—	—	1	1	—
中医妇科学	1	1	2	3	—
中医五官科学	1	1	1	3	—
针灸推拿学	—	—	2	5	1
中西医结合基础	10	10	21	35	4
中西医结合临床	8	8	17	49	18
中药学	—	—	7	11	1
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合计	73	72	173	417	99
中医基础理论	5	5	5	16	1
中医史文献	1	1	6	10	3
方剂学	1	1	3	7	—

表十 2001年北京高校招收港澳台生學費收明細表

二〇〇一年北京高校招收港澳台生學費收取明細表 (單位：每學年)

學 校 \ 學 生 別	本 科 生	碩 士 研 究 生				博 士 研 究 生			
	自費全日制	自 費 全 日 制		自 費 兼 讀 制		自 費 全 日 制		自 費 兼 讀 制	
北京大學	1,500美元	文 科	理 科	文 科	理 科	文 科	理 科	文 科	理 科
		25,000 人民幣	30,000 人民幣	25,000 人民幣	30,000 人民幣	30,000 人民幣	35,000 人民幣	30,000 人民幣	35,000 人民幣
北京中醫藥大學	2,000美元	3000美元							
中央音樂學院	1,500美元	3000美元							
北京師範大學	1,500美元	18,000港幣		12,000港幣		25,000港幣		18,000港幣	
北京電影學院	1,800美元	4,500美元		3,800美元					
清華大學		35,000人民幣		25,000人民幣		40,000人民幣		30,000人民幣	
協和醫科大學		2,700美元				4,500美元			
中國政法大學		27,000人民幣				32,000人民幣		28,800人民幣	
北京理工大學		18,000港幣		14,000港幣		22,000港幣		18,000港幣	
中國人民大學		20,000人民幣		15,000人民幣		30,000人民幣		22,000人民幣	
北京體育大學		30,000人民幣		25,000人民幣					
中醫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20,000人民幣		15,000人民幣		25,000人民幣		20,000人民幣	

說明：人民幣兌換台幣比例約1：4；人民幣兌換港幣約1：0.9左右（2001年）。

資料來源：1.北京各高校招收港澳台生簡章，空白部分表資料缺。

2.游騰穎（2001）。台灣地區學生赴北京高等學校就學現況之研究。

表十一 廣州中醫藥專業（五年制）教學進度表

表3: 中医专业（五年制）教学进度表

类 别	序 号	课 程 名 称	学 时 数				学 分	周学时/学分																																																																																																																																																																																																																																																																																																																																																																																																																																																																																																																																																																																																																																																																																																																																																																																																																																																																																																																																																																																																																																																																																																																																																																																																																																																																																																	
			总 计	讲 课	指 导 性 自 学	实 验 见 习 讨 论 等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第七 学期	第八 学期	第九 学期	第十 学期																																																																																																																																																																																																																																																																																																																																																																																																																																																																																																																																																																																																																																																																																																																																																																																																																																																																																																																																																																																																																																																																																																																																																																																																																																																																																								
																		16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9 周	12 周	18 周	14 周	52 周																																																																																																																																																																																																																																																																																																																																																																																																																																																																																																																																																																																																																																																																																																																																																																																																																																																																																																																																																																																																																																																																																																																																																																																																																																																																														
必修课	公共课	1 德育	90	70	10	10	5	2		2		1																																																																																																																																																																																																																																																																																																																																																																																																																																																																																																																																																																																																																																																																																																																																																																																																																																																																																																																																																																																																																																																																																																																																																																																																																																																																																													

半

表十二 廣州港台班教學進度表

表 3: 港台班教學進度表

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	周学时/学分									
			总计	讲课	实验见习讨论等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第九学期	第十学期
							16周	18周	18周	18周	18周	10周	8周	18周	14周	52周
必修课	1.	中国古代哲学	36	30	6	2	2									
	2.	中医学基础	108	93	15	6	6									
	3.	中医诊断学	90	75	15	5		5								
	4.	中药学	144	120	24	8			8							
	5.	方剂学	108	96	12	6				6						
	6.	内经	90	84	6	5			5							
	7.	难经	54	51	3	3					3					
	8.	伤寒论	108	99	9	6				6						
	9.	金匱选读	72	66	6	4						8				
	10.	温病学	90	81	9	5					5					
	11.	中药炮制学	54	27	27	3				3						
	12.	中药鉴定学	54	27	27	3				2						
	13.	中国医学史	54	50	4	3	3									
	14.	人体解剖学	72	49	23	4	4									
	15.	生理学	54	34	20	3		3								
	16.	病原生物学	54	36	18	3			3							
	17.	病理学	54	36	18	3				3						
	18.	诊断学基础	72	63	9	4					4					
	19.	中医内科学	180	140	40	10					7		6			
	20.	中医外科学	108	90	18	6								6		
	21.	中医妇科学	108	90	18	6								6		
	22.	中医儿科学	72	66	6	4									5	
	23.	中医伤科学	72	66	6	4									5	
	24.	中医眼科学	54	45	9	3									4	

毕业

表十三 成都中醫藥大學五年制中醫專業教學進度表(一)

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年制中医专业教学进程表(一)

顺 序	课 程	性 质	考 试 学 期	考 查 学 期	总 学 时	讲 授 学 时	实 验 学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1 学期	2 学期	3 学期	4 学期	5 学期	6 学期	7 学期	8 学期	9、10 学期	
								16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9 周	9 周	18 周	18 周	16 周	46 周
1	中国革命史	必	1		56	50	6	56/4									毕 业 实 习
2	马克思主义原理	必	3		72	68	4			72/4							
3	社会主义建设	必	5		72	68	4					72/4					
4	德 育	必	2 4 6		102	56	36		34/2		34/2		34/2				
5	体 育	必	4	1 2 3	140	50	90	32/2	36/2	36/2	36/2						
6	军 事	必		2	36	26	10		36/2								
7	外 语	必	4	1 2 3	280	80	200	64/4	72/4	72/4	72/4						
8	医 古 文	必		1	64	64		64/4				教					
9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限	4	2	84	42	42		48/3		36/2						
10	中 医 学 基 础	必	1		80	70	10	80/5									
11	中 药 学	必	2		108	90	18		108/6								
12	方 剂 学	必	3		90	90				90/5							
13	中 医 诊 断 学	必	2		90	80	10		90/5								
14	内 经 选 读	必	5		72	72						72/4					
15	医用生物学	必		1	48	32	16	48/3									
16	正常人体解剖学	必	1		96	60	36	96/6									
17	组 织 学	必		2	36	30	6		36/2								
18	医学微生物与寄生虫学	必		3	54	42	12			54/3							
19	生 理 学	必	2		72	60	12		72/4								
20	生 物 化 学	必	3		72	57	15			72/4							
21	病 理 学	必	3		72	52	20			72/4							
22	药 理 学	必		4	72	52	20				72/4						
23	诊断学基础	必	4		95	68	27				95/5						
24	影像诊断学	必		6	36	10	26						36/2				
25	中医内科学	必	4		144	132	12				144/8						
26	中国医学史	限		1	32	32		32/2									

表十四 成都中醫藥大學五年制中醫專業教學進度表(二)

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年制中医专业教学进程表(二)																
序	课 程	性	考 试 学 期	考 查 学 期	总 学 时	讲 授 学 时	实 验 学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1 学期	2 学期	3 学期	4 学期	5 学期	6 学期	7 学期	8 学期	9、10 学期
								16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9 周	9 周	18 周	18 周	16 周
27	中医外科学(含肛肠)	必	6		90	70	20							90/5		
28	中医妇科学(含妇科)	必	2		108	96	12								108/6	
29	中医儿科学(含西儿)	必	7		108	96	12								108/6	
30	中医耳鼻喉科学	限		7	36	26	10								36/2	
31	中医眼科学	限		7	54	46	8								54/3	
32	针 灸 学	必	6		108	92	16						108/6			
33	中医伤科学	必	8		64	52	12								64/4	
34	金匱要略选读	必	6		72	72							72/4			
35	温 病 学	必	7		54	54								54/3		
36	名 家 学 说	必		2	80	80									80/5	
37	伤寒论选读	必	5		90	80							90/5			
38	内 科 学	必	7		90	80	10							90/5		
39	外科学概论	必	8		80	68	12								80/5	
40	卫生统计学	限		6	36	34	2							36/2		
41	医学美容学	限		5	36	30	6							36/2		
42	临床护理操作规范	限		5	27	14	12							27/2		
43	文献检索与利用	必		4	36	36				36/2						
44	专 题 讲 座			7.8	100										36/2	64/2
45	岗 位 培 训														2 周	
	总 学 时				3444	2680	764	472	520	468	525		234	439	378	396
	必修课学时				3134	2302	832	440	484	468	489		234	340	288	396
	选修课学时				297	184	113		36		36		99	126		
	周 学 时							27.5	28.9	26	28.8		26	24.3	23	24.75
	考查课门数							4	5	3	2		3	4	4	3
	考试课门数							3	4	4	6			4	3	2
	每学期开课门课							7	9	7	8		3	8	7	5
	教 学 实 习											9 周				
	毕业实习								5							46 周

表十五

上海中醫藥中醫學類五年制中醫方向—港澳台學生指導性教學進程（一）

中医学类(五年制中医方向—港、澳、台学生)

指导性教学进程

课程分类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课程学时	学时分配			各学年学分分配				
					理论讲授	实验见习	指导自学	一	二	三	四	五
公共基础课	05.011.0.1	英语(一)	3.5	70	70			3.5				
	05.002.0.1	日语(一)										
	05.011.0.2	英语(二)	3.5	70	70			3.5				
	05.002.0.2	日语(二)										
	01.071.0.1	医古文	5	70	63		7	5				
	06.011.0.1	计算机应用基础	5	70	35	35		5				
合计(4门)			17	280	238	35	7	17				
专业基础课	01.021.0.3	中医基础理论	8	112	90	8	14	8				
	01.031.0.3	中医诊断学	7	98	90	8		7				
	03.091.0.3	中药学	6.5	91	91			6.5				
	03.094.0.2	方剂学	5	70	70			5				
	01.111.0.2	正常人体解剖学	6	84	63	21		6				
	01.161.0.1	组织胚胎学	3.5	49	28	14	7	3.5				
	01.151.0.1	生理学	6	84	63	14	7	6				
	01.121.0.1	医用化学	3	42	30	12		3				
	01.121.0.2	生物化学	5.5	77	59	18		5.5				
	01.131.0.2	微生物与免疫	4	56	56			4				
	01.171.0.1	病理学	6	84	70	14		6				
	03.022.0.1	药理学	4	56	44	12			4			
合计(12门)			64.5	903	754	121	28	27.5	33	4		
专业课	09.021.0.3	中医内科学(一)	5	70	70				5			
	09.021.0.4	中医内科学(二)	5	70	70				5			
	09.031.0.1	诊断学基础	7.5	105	90	15			7.5			
	09.031.0.2	影像诊断学	2.5	36	36				2.5			
	09.041.0.1	中医外科学	6	84	70	14				6		

表十六

上海中醫藥中醫學類五年制中醫方向—港澳台學生指導性教學進程(二)

課程分類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課程學分	課程學時	學時分配			各學年學分分配				
					理論 講授	實驗 見習	指導 自學	一	二	三	四	五
專業課	09.033.0.1	西医内科学	7	98	84	14				7		
	09.051.0.1	西医外科学	5	70	58	12				5		
	09.071.0.1	中医妇科学	5	70	58	12					5	
	09.061.0.1	中医儿科学	5	70	58	12					5	
合计(9 门)			48	673	594	79				32	16	
限选公共基础课	01.201.0.1	普通心理学	2.5	36	36			2.5				
	01.202.0.1	医学心理学	2.5	36	36					2.5		
	06.012.0.1	计算机(二)	4	70	35	35		4				
	08.022.0.1	中国传统文化与中医	3	42	42					3		
	08.023.0.1	科学逻辑学与自然辩证法	3.5	49	49					3.5		
合计(5 门)			15.5	233	198	35		6.5		9		
限选专业基础课	01.141.0.1	医用细胞生物学	3.5	49	35	14		3.5				
	01.181.0.1	人体寄生虫学	2.5	36	26	10			2.5			
	01.192.0.1	医用统计学	2.5	36	36						2.5	
	03.024.0.1	中药药理学	2.5	36	24	12				2.5		
	01.112.0.2	局部解剖	4	56	28	28				4		
	10.003.5.3	中药方剂药理学实践 *	2	28		28				2		
	01.124.0.1	化学基础	3	42	42			3				
	10.004.0.1	中医信息检索 *	2	28		28			2			
	01.041.0.1	中国医学史	2.5	36	36			2.5				
合计(9 门)			24.5	347	227	120		9	4.5	8.5	2.5	
限选经典课程	01.101.0.2	内经选读	4	56	56					4		
	01.091.0.2	伤寒论选读	4	56	56					4		
	01.061.0.2	金匱要略选读	4	56	56						4	
	01.051.0.2	温病名著选读	4	56	56						4	
	01.081.0.2	中医各家选读	4	56	56						4	
	01.077.0.1	中医古籍训诂	4	56	56							4

表十七

上海中醫藥中醫學類五年制中醫方向—港澳台學生指導性教學進程（三）

課程分類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課程學分	課程學時	學時分配			各學年學分分配				
					理論 講授	實驗 見習	指導 自學	一	二	三	四	五
	01.093.0.1	傷寒論研究進展	3	42	42							3
	01.062.0.1	金匱(二)	3	42	42							3
合計(8 門)			30	420	420					8	12	12
限 選 專 業 課	09.091.0.1	中醫骨傷科學	5	70	58	12					5	
	09.081.0.1	中醫耳鼻喉科學	3.5	49	37	12					3.5	
	09.141.0.1	中醫眼科學	3.5	49	37	12					3.5	
	04.028.0.1	推拿學	4	56	56					4		
	12.031.0.1	氣功學 *	2.5	36	36					2.5		
	09.181.0.1	中醫急診學 *	2.5	36	36					2.5		
	02.035.0.1	針灸學	5	70	58	12					5	
合計(7 門)			26	366	318	48				9	17	
限 選 外 語 課	05.011.0.3	英語(三)	3.5	49	49				3.5			
	05.002.0.3	日語(三)										
	05.011.0.4	英語(四)	3.5	49	49				3.5			
	05.002.0.4	日語(四)										
	05.011.0.5	英語(五)	3.5	49	49					3.5		
	05.002.0.5	日語(五)										
	05.011.0.6	英語(六)	3.5	49	49					3.5		
	05.002.0.6	日語(六)										
	05.012.0.1	中醫英語	3.5	49	49				3.5			
	05.006.0.4	醫學英語	3.5	49	49				3.5			
	05.008.0.5	英語聽說	3.5	49	49					3.5		
合計(7 門)			24.5	343	343				14	10.5		
小 學 期 實 踐	10.005.0.1	基礎護理	4	80				4				
	10.006.0.1	中醫診法技能訓練	2	28				2				
	10.007.0.1	人文社會實踐	2	28				2				
	10.008.0.1	中藥房實踐	4	80					4			

表十八

上海中醫藥中醫學類五年制中醫方向—港澳台學生指導性教學進程（四）

課程 分類	課程 編碼	課程 名稱	課程 學分	課程 學時	學時分配			各學年學分分配				
					理論 講授	實驗 見習	指導 自學	一	二	三	四	五
	10.009.0.1	中內實踐(一)	4	80					4			
	10.010.0.3	中內實踐(二)	12	240						12		
合計			28	536				8	8	12		
畢 業 實 習		科室輪轉	48									48
	10.002.0.2	崗前培訓	2									2
	10.304.0.1	技能考試	2									2
	10.302.0.2	病例程序考試	2									2
	10.301.0.2	畢業論文	2									2
	10.303.0.2	基礎理論考試	2									2
合計			58									58

各學年計劃學分

课程分类		门 数	学 分	学 时	应修学分	分配 比例	各学年学分分配					
							一	二	三	四	五	
必修 课	公共基础课	4	17	280	235.5	73%	17					
	专业基础课	12	64.5	903			27.5	33	4			
	专 业 课	9	48	673					32	16		
	体 育 课	6	18	252			6	6	6			
	军 训	1	2				2					
	小学期实践		28				8	8	12			
	毕业实习		58									58
合计			235.5				60.5	47	54	16	58	
限 选课	公共基础课	5	15.5	233	59.5	27%	≥ 5					
	专业基础课	9	24.5	347			≥ 10					
	经 典 课	8	30	420			≥ 12					
	专 业 课	7	26	366			≥ 15					
	外 语 课	7	24.5	343			≥ 10					
	毕业实习讲座				8							8
	任选课						20	20				
毕业总学分 323学分												

表十九 南京中醫專業（五年制）指導性教學進度計劃（一）

中医专业(五年制)指导性教学进度计划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考试	考查	总学时	其 中		各 学 期 学 分 分 配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030802	西医内科学	7		72	54	18							4			
030901	西医外科学总论	8		54	42	12								3		
030102	中医内科学Ⅱ	5		72	54	18					4					
020701	内 经	4		36	30	6				2						
020801	伤 寒	7		54	42	12							3			
020901	金 匱	7		36	30	6							2			
021001	温 病	7		54	30	6							3			
030201	中医外科学	7		54	42	12							3			
030301	中医妇科学	8		54	42	12								3		
030401	中医儿科学	8		54	42	12								3		
030501	中医伤科学	8		54	42	12								3		
010602	形势与政策			126			1	1	1	1	1		1	1		
限选 A 组																
020101	中国医学史		1	36			2									
020703	内经Ⅱ		5	36						2						
020802	伤寒Ⅱ		8	36										2		
020902	金匱Ⅱ		8	36										2		
021002	温病Ⅱ		8	36										2		
021101	中医各家学说		7	54									3			
090001	中医文献学		8	36										2		
010605	医学心理学		3	24				1.5								
010606	医学伦理学		4	24				1.5								

表二十 南京中醫專業（五年制）指導性教學進度計劃（二）

中医专业(五年制)指导性教学进度计划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考试	考查	总学时	其 中		各 学 期 学 分 分 配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限选 B 组																
031301	中医皮肤病学		7	36										2		
031201	中医肛肠病学		7	36										2		
030701	中医耳鼻喉科学		7	36										2		
030601	中医眼科学		7	36										2		
限选 C 组																
021307	细胞生物学		1	36				2								
021701	医用化学		2	54					3							
022502	医用物理学		3	54						3						
022003	医学统计学		4	36							2					
022001	预防医学		7	36											2	
限选 D 组																
021805	应用免疫学		7	24											1.5	
030808	急救医学		8	36												2
020002	专业外语		8	72											2	2
限选 E 组																
280104	足球专项与传统体育		4	72							2	2				
280105	篮球专项与传统体育		4	72								2	2			
280106	排球专项与传统体育		4	72								2	2			
280108	艺术体操专项与传统体育		4	72									2	2		
280107	武术专项与传统体育		4	72									2	2		

表二十一 南京中醫專業(七年制)指導性教學進度計劃(一)

中医专业(七年制)指导性教学进度计划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考试	考查	总学时	其 中		各 学 期 学 分 分 配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020404	中医诊断学	6		90	80	10						5				
020501	中药学	6		108	90	18						6				
020601	方剂学	7		90	80	10							5			
030107	中医内科学	8		180	144	36								10		
030211	中医外科学	8		108	90	18								6		
050201	针灸学	8		72	54	18								4		
021901	病理学	6		90	60	30						5				
041012	药理学	6		90	54	36						5				
030801	西医诊断学	7		108	82	26							6			
030816	西医内科学	7		108	90	18							6			
030906	西医外科学	7		72	54	18								4		
030008	专业外语	6	8	216	162	54					4	4	2	2		
临床方向必修课																
020706	内 经	8		72	60	12								4		
020806	伤 寒	9		72	60	12									4	
020906	金 匱	9		72	60	12									4	
021007	温 病	10		72	60	12										4
021108	中医各家学说	10		72	60	12										4
030302	中医妇科学	8		54	42	12								3		
030401	中医儿科学	9		54	42	12									3	
030501	中医伤科学		9	54	42	12									3	
030601	中医眼科学		10	36	30	6										2
030701	中医喉科学		10	36	30	6										2
022006	预防医学概论		7	72	54	18							4			

表二十二 南京中醫專業(七年制)指導性教學進度計劃(二)

中医专业(七年制)指导性教学进度计划

课程编码	课 程 名 称	考试	考查	总学时	其 中		各 学 期 学 分 分 配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药方向必修课																
040504	中药化学	8		126	72	54									7	
040605	药用拉丁语		7	36	28	8								2		
040603	药用植物学	9		72	44	28										4
040712	中药鉴定学	9		90	54	36										5
040809	中药药剂学	10		108	72	36										6
040901	中药炮制学	9		72	48	24										4
041002	中药药理学	10		54	42	12										3
041013	药理实验方法学	10		54	27	27										3
040403	中药制剂分析	10		54	27	27										3
选修课 A 组																
010002	书法基础		5	36								2				
010620	医学心理学		8	36											2	
010619	医学伦理学		9	36												2
010003	逻辑学		7	36										2		
010015	公共关系学		6	36									2			
010501	管理学基础		9	36												2
010621	管理心理学		10	36												2
选修课 B 组																
020101	中国医学史		5	36								2				
090002	中医文献学		10	54												3
050503	中医养生康复学概论		9	36												2
021302	时间中医学		8	36											2	
021005	实验中医学		8	54												3

表二十三

北京中醫學專業（五年制）課程設置及學分情況—試用於港澳台學生（一）

中医学专业（五年制）课程设置及学分情况
（试用于港澳台学生）

序 号		课 程	按学期分配		按学年及学期修读学分情况												备 注
			课程性质	学 分	一 学 年		二 学 年		三 学 年		四 学 年		五 学 年				
					一学期 18 周	二学期 18 周	三学期 18 周	四学期 18 周	五学期 18 周	六学期 18 周	七学期 18 周	八学期 18 周	九学期 22 周	十学期 22 周			
1		体育		8	2	2	2	2									
2		外语		16	4	4	4	4									
3		中医学基础		6	6												
4		医古文		6	6												
5		人体解剖学		5	5												
6		计算机		5		5											
7		中医诊断学		6		6											
8		生理学		5		5											
9		中药学		6			6										
10		内经		5			5										
11		生物化学		6.5			6.5										
12		方剂学		6				6									
13		药理学		2.5					2.5								
14		病理学		5				5									
15		伤寒		6					6								
16		金匱		5					5								
17		温病		5					5								
18		各家学说		4.5					4.5								
19		诊断学基础		9								9					
20		西医内科学		7								5	2				
21		中医外科学		5									5				
22		中医妇科学		4									4				
23		中医儿科学		12									10	2			
24		针灸学		7										7			
25		中医妇科学		5										5			
26		中医儿科学		4										4			
27		中医皮肤病学		3										3			
		每学年开课程数			5	5	5	5	5	4		2	4	5			
必修课程学分 218.5 分 含实习 54 学分 选修课程学分 250 学分 且毕业考试合格 准予毕业																	

表二十四

北京中醫學專業（五年制）課程設置及學分情況—試用於港澳台學生（二）

中医学专业（五年制）课程设置及学分情况
（试用港澳台学生）

序号	课 程	课程性质	按学期分配 学分	按学年及学期修读学分情况												备 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学期 18周	学期 18周	学期 18周	学期 18周	学期 18周	学期 18周	学期 18周	学期 18周	学期 22周	学期 22周				
1	医学史	限 制 性 选 修 课	2	2												所有选修课要求修满35学分，其中限选课不得少于25学分。限选课中的临床课程部分不得少于11学分	
2	生物学		2.5	2.5													
3	组织胚胎学		2.5		2.5												
4	中医文献检索		2			2											
5	微生物学		2.5			2.5											
6	寄生虫		1			1											
7	医学统计学		2				2										
8	实验中医学		4					4									
9	拉丁语		1.5					1.5									
10	西医外科总论		4								4						
11	中医骨伤科学		4								4						
12	中医耳鼻喉科学		2.5									2.5					
13	中医眼科学		2.5										2.5				
14	中医口腔科学		2										2				
限选课总学分			35														
1	*大学音乐	任 选 修 课	1	1												临床见习及毕业考核共4学分	
2	*大学影视		1	1													
3	中国古代文化与传统医学		1.5		1.5												
4	医学伦理		1		1												
5	药用动植物学		1			1											
6	养生物学概论		1.5			1.5											
7	*数学基础		1			1											
8	*名著欣赏		1			1											
9	养生物学概论		1.5				1.5										
10	医学心理		1				1										
11	卫生与流行病学		1.5					1.5									
12	中药药理		1.5					1.5									
13	康复学概论		1.5							1.5							
任选课总学分			16														
每学年开课门数				4	3	7	3	4		1	2	3					

注：*表示业余时间上课

表二十五

北京中醫學專業第二學士學位教育課程設置及學分情況—適用於港澳台學生

中医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教育课程设置及学分情况

(适用于港澳台学生)

课程性质	编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课程性质	编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必修课	1	医古文	1	5	限定性选修课	1	医用生物化学	1	5
	2	中医学基础	1	6		2	组织胚胎学	1	2
	3	正常人体解剖学	1	4.5		3	中国医学史	1	1.5
	4	中医诊断学	1	4		4	微生物与免疫	2	2.5
	5	生理学	2	4		5	易经	2	2
	6	中药学	2	6		6	各家学说	3	3
	7	方剂学	2	5		7	中医妇科学	4	4
	8	内经	2	5		8	中医骨科学	5	3
	9	病理学	3	4		9	中医外科学	5	3
	10	药理	3	4	限定性选修课总学分				26
	11	伤寒论	3	4	任意性选修课	1	中国古代文化与传统医学	1	1.5
	12	金匱药略	3	3		2	营养学概论	2	1.5
	13	温病学	3	3		3	养生学概论	2	1.5
	14	诊断学基础	4	6		4	康复学概论	2	1.5
	15	中医内科学	4	12		5	中医文献学	3	1
	16	西医内科学	4	6.5		6	本草文献学	3	1
	17	针灸学	5	6		7	中医儿科学	4	4
	18	34周实习及毕业考核	5/6	34		8	中医皮科学	4	3
必修课必须修满				122		9	中医眼科学	5	2.5
						10	中医耳鼻喉	5	2.5
					任意性选修课总学分				20
备注：选修课学分合计：46分 选修课要求修满28学分， 其中限定性选修课不得低于16学分。 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全部课程应修满150学分且临床实习考核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表二十六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中醫專業(英語方向)學分學時表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中醫專業(英語方向)教學進程表

序 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按學期分配			學 時 數			按學年及學期分配學時數									
			必 修 課	限 選 課	任 選 課	總 計	講 課	實驗 實習 討論	I 學年		II 學年		III 學年		IV 學年		V 學年	
									1 學 期	2 學 期	3 學 期	4 學 期	5 學 期	6 學 期	7 學 期	8 學 期	9-10 學 期	
1	軍事課	3	1			54	36	18	3									
2	英語	38	1-8			684	684		10	10	6	4	2	4	2	2		
3	體育	8	1-4			144	4	140	2	2	2	2						
4	健康教育	1	1			18	* 18											
5	思想道德修養	2	1			36	18	* 18	1									
6	中醫學導論	1		1		18	18		1									
7	中醫基礎理論	5	1			90	80	10	5									
8	正常人體解剖學	5	1			90	60	30	5									
9	馬克思主義哲學原理	3	2			54	54			3								
10	中醫診斷學	5	2			90	80	10		5								
11	醫學細胞生物學	3	2			54	42	12		3								
12	組織學與胚胎學	2		2		36	24	12		2								
13	生理學	4	2			72	60	12		4								
14	政治經濟學	2	3			36	36				2							
15	中國醫學史	2		3		36	36				2							
16	生物化學	4	3			72	52	20			4							
17	中藥學	6	3			108	90	18			6							
18	計算機應用基礎	6	3			108	54	54			6							
19	毛澤東思想概論	2	4			36	36					2						
20	微生物與免疫學	4	4			72	54	18			4							
21	方劑學	6	4			108	108				6							
22	藥理學	3	4			54	42	12			3							
23	醫用拉丁語	1		4		18	18				1							
24	病理學	4	4			72	56	16			4							
25	內經	3	5			54	54					3						
26	診斷學	8	5			144	120	24				8						
27	中醫內科學	7	5			126	126					7						
28	醫學倫理學	2	5			36	18	* 18				1						
29	任選課	10	5,7,8			180	180				4				2	4		
30	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概論	4	6			72	54	* 18					6					
31	中醫婦科學	3	6			54	54						6					
32	中醫傷科學	3	6			54	54						6					
33	婦產科學	2		6		36	36						4					
34	針灸學	4	7			72	72								4			
35	內科學	7	7			126	126								后	7		
36	法律基礎	2	7			36	18	* 18								1		
37	急症學	2	7			36	36								九	2		
38	醫學心理學	2	7			36	36								周	2		
39	推拿學	2		7		36	36									2		
40	中醫外科學	3	7			54	54									3		
41	傷寒論	3	7			54	54									3		
42	金匱要略	3	8			54	54										3	
43	中醫兒科學	3	8			54	54								課		2	
44	兒科學	2		8		36	36										4	
45	外科學	4	8			72	72							同			3	
46	常用護理技術	3		8		54	42	12									3	
47	溫病學	3		8		54	54							實			3	
48	醫學科研方法學	2	8			36	36							習			2	
49	形勢與政策	1		8		* 18												1
50	就業指導	1	8			18	18											
總學時及周學時數						3 762			27	29	28	26	25	26	28		27	
每學期學分數		209							27	29	28	26	25	13	28		27	
每學期開設課門數									7	7	7	8	5	5	9		9	

畢

業

實

習

表二十七 山東中醫藥大學中醫專業學分學時表

中医学专业(本科)必修课教学进程表

序 号	课 程	按学期分			学时及分配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学	考	考	总	讲课	实验	1学期	2学期	3学期	4学期	5学期	6学期	7学期	8学期	9.10学期	
		分	试	查	学	讨论	见习	教学3×16周	教学18周	教学18周	教学18周	教学18周	教学18周	教学18周	教学18周		
课程各学期周平均学时																	
1	毛泽东思想概论	2	1		36	32	4	2									
2	思想品德修养	3		1	51	32	19	2									
3	法律基础	2	2		36	36		2									
4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3	3		54	54			3								
5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	2		3	40	36	4		2								
6	邓小平理论概论	4	4		70	54	16				3						
7	体 育	8	4	1.2.3	140			2	2	2	2						
8	外 语	16	4	1.2.3	280			4	4	4	4						
9	计算机文化基础	8	2		128	64	64	4	4×16								
10	中医基础理论	4	1		80			5									
11	正常人体解剖学	5	1		96			6									
12	中医诊断学	4	2		72				4								
13	中 药 学	5	2		90				5								
14	医 古 文	3	2		54				3								
15	方 剂 学	5	3		90					5							
16	生物化学	3		3	54					3							
17	生 理 学	4	3		72					4							
18	《内经》选读	4	4		72						4						
19	病 理 学	4		4	72						4						
20	药 理 学	4		4	72						4						
21	中医内科学	8	7		144								4	4			
22	诊断学基础	6	5		108							6					
23	中医妇科学	4	7		72									4			
24	西医内科学	5	6		90								5				
25	中医外科学	5	6		90								5				
26	中医儿科学	4	7		72									4			
27	针 灸 学	5	6		90								5				
28	西医外科学	5	5		90							5					
29	伤寒论选读	4	4		72						4						
30	金匱要略选读	4	5		72							4					
31	温 病 学	4	5		72							4					
32	各家学说	3		5	54							3					
33	中医眼科学	2		6	36								2				
34	中医耳鼻喉科学	2		7	36									2			
35	推 拿 学	2		7	36									2			
36	中医骨伤科学	4		7	72									4			
总学分、总学时、周学时		160			2805			25	9	24	23	25	22	21	20		
每学期开课门数								7	7	7	7	5	5	6			
每学期考试门数								3	4	3	5	4	3	3			
每学期考查门数								3	2	3	2	1	1	3			

注：1、外语分为英语、日语，学生任选一种。

2、毛泽东思想概论、思想品德修养、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邓小平理论概论各4、19、4、16学时通过社会实践完成。

3、形势与政策课平均每周1学时。

4、集中军训学分，毕业实习70学分，毕业实习前基础理论考试3学分，均计入必修课总学分内。

表二十八 福建中醫學院中醫專業學分學時表

中医学专业教学计划

分类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数				各学期学时分配									
				总学时	理论	实验	实践 见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每学期18周计									
公共基础课	1	邓小平理论	4	72	54		18			3							
	2	毛泽东思想概论	2	36	27		9	1.5									
	3	政治经济学	2	40	27		13		1.5								
	4	马克思主义哲学	3	54	45		9				2.5						
	5	思想品德	3	54	36		18	2									
	6	法律基础	2	36	27		9			1.5							
	7	医古文	6	108	108			2	4								
	8	英语	16	288	144	144		4	4	4	4						
	9	计算机	4	72	45	27		4									
	10	医学统计学	1.5	27	27											1.5	
	11	体育	8	144	2		142	2	2	2	2						
	小计		51.5	931	542	171	218										
专业基础课	12	中医基础理论	6	108	90	18		6									
	13	中医诊断学	5.5	99	81	18			5.5								
	14	中药学	5.5	99	90	9				5.5							
	15	方剂学	5	90	84	6					5						
	16	中医基础理论课间见习	4.5	81			81		2.5		2						
	17	人体解剖学	5	90	36	54		5									
	18	组织胚胎学	3	54	45	9			3								
	19	生理学	4.5	81	63	18				4.5							
	20	生物化学(含医用化学)	5	90	65	25				5							
	21	病理学	4.5	81	60	21					4.5						
	22	医用生物学	2.5	45	27	18			2.5								
	23	微生物学	2.5	45	36	9				2.5							
	24	寄生虫学	1.5	27	18	9					1.5						
	25	药理学	3.5	63	51	12					3.5						
	26	西医诊断学	7	126	84	6	36					7					
	27	温病学	6	108	63	18	27								6		
	28	伤寒论	4	72	72									4			
	小计		75.5	1359	965	250	144										
专业课	29	中医医学史	2	36	36									2			
	30	内经	3.5	63	63										3.5		
	31	金匱要略	3	54	54									3			
	32	各家学说	4	72	72										3.5		
	33	中医内科学	9	162	126		36					7	2.0				
	34	中医外科学	4	72	63		9							4			
	35	中西医结合科学	5	90	81		9						5.0				
	36	中医儿科学	5	90	81		9						5.0				
	37	中医骨伤科学	3	54	45		9							3			
	38	中医急症学	2	36	36							2					
	39	眼科学	2	36	36										2		
	40	耳鼻喉科学	2	36	36										2		
	41	针灸学	4	72	54	18								4			
	42	西医内科学	7	126	108		18					2	5.0				
	43	西医外科学	4	72	54	12	6						4.0				
	44	推拿学	2	36	18	18									2		
	小计		61.5	1107	963	48	96										
选修课			24	432	432							6	6.0	6	6		
合计			212.5	3829	2902	469	458										
周学时								26.5	25	28	25	24	27.0	26	27		

毕
业
实
习

附件一：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委託 大陸地區中醫學歷採認相關研究（二） ——大陸地區中醫高等教育之研究

出國計畫書

壹、計畫內容：

- （一）計畫名稱：推動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計畫之大陸地區中醫學歷採認相關研究（二）——大陸地區中醫高等教育之研究
- （二）計畫主持人：孫茂峰
- （三）前往國家：中國大陸
- （四）主辦單位：自行前往
- （五）邀請或聯繫經過：本計畫於 91 年 8 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之協助，行文各中醫藥大學，配合本考察團員之參訪；另外北京中醫藥大學邀請參加西元 2002 年「首屆國際中醫藥教育研討會」，已於 91 年 11 月與會。今年乃延續去年之計畫，原定 92 年 4 月前往大陸參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衛生部、及多所中醫高等院校，因 SARS 疫情影響而延遲至今，請准予備查，必要時得依現況調整行程。
- （六）出國人員及出國期間：如附件
- （七）出國行程：如附件

兩岸學術交流赴大陸團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現職	戶籍地址	兵役狀況
主持人	孫茂峰	台灣省 台南市	47/08/22	A110857503	長庚醫院 中醫分院 針灸科	主任	台中市西屯區 大墩十九街 1-3 號	國兵乙
研究員	黃國慶	台灣省 彰化縣	60/10/10	N120125939	長庚醫院 中醫分院 針灸科	住院醫師	桃園縣龜山鄉 長庚村 5 鄰 7 號 10 樓 1015 室	預官

九十一年度大陸參訪行程

日期	行程
11 月 10 日	臺北--香港—廣州
11 月 11 日	參訪廣州中醫藥大學
11 月 12 日	廣州—成都
11 月 13 日	參訪成都中醫藥大學，成都—上海
11 月 14 日	參訪上海中醫藥大學，上海—南京
11 月 15 日	參訪南京中醫藥大學
11 月 16 日	南京—北京
11 月 17 日	收集資料
11 月 18-20 日	出席首屆國際中醫藥教育研討會、參訪中國中醫研究院、參訪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參訪北京中醫藥大學
11 月 21 日	北京—香港—臺北

九十二年度大陸參訪行程表（8/21-9/01 共12天）

時間	目的地	內容
92/08/21	臺北—香港---北京	
92/08/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含科技教育司）	蒐集大陸中醫教育政策、演變及改革方向
92/08/23	北京中醫藥大學實地察訪	與台灣學生座談 瞭解求學相關事項
92/08/24	北京中醫藥大學實地察訪	與台灣學生座談 瞭解求學相關事項
92/08/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含醫政司及人事司） 北京---黑龍江（哈爾濱）	蒐集大陸中醫相關政策及法令之實際執行狀況
92/08/26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參訪	蒐集大陸中醫教育資料、問題交流研討
92/08/27	黑龍江---山東（濟南） 山東中醫藥大學參訪	蒐集大陸中醫教育資料、問題交流研討
92/08/28	山東---浙江 浙江中醫學院參訪	
92/08/29	浙江中醫學院參訪（杭州） 浙江---福建	蒐集大陸中醫教育資料、問題交流研討
92/08/30	福建中醫學院參訪（福州）	蒐集大陸中醫教育資料、問題交流研討
92/08/31	廈門大學參訪（廈門）	蒐集大陸中醫教育資料、問題交流研討
92/09/01	廈門---香港---臺北	

居住地點：各中醫高等院校之國際交流招待所

北京中醫藥大學 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 11 號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動力區和平路 24 號

山東中醫藥大學 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 53 號

浙江中醫學院 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浙江中醫學院

福建中醫學院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82 號

廈門大學 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

(一) **預期目標：**實際瞭解大陸中醫考試之內容（包含主管機關、考試種類、應考資格、考試科目、每年報考人數及錄取人數、執業範圍等）。瞭解其學制（包含主管機關、學位名稱、修業年限、入學條件、修習課程、學分數、招生及畢業人數）及證照（包含主管機關、執業範圍）、歷屆台灣學生數量統計等詳實資料。瞭解台灣學生在大陸學習中醫的狀況，就學動機、學習效果，畢業後就業及發展及所遭遇之困難。

(二) **經費概算及來源：**

出國考察（二名）總經費		80,000/人次 x2 人次=160,000 元
細項	交通費	40,000/人次 x2 人次=80,000 元
	食宿費	30,000/人次 x2 人次=60,000 元
	保險費	5,000/人次 x2 人次=10,000 元
	雜支	5,000/人次 x2 人次=10,000 元

來源：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款

壹、出國理由及與計畫達成之關係

- (一) 出國理由：大陸幅員遼闊，資訊紊亂，官方所宣稱之資料多與實際情況有所落差，為避免導致錯誤之結論並能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之用，確有實際探訪之必要，且國內亦缺乏台灣留學生在大陸就學之確切資料。
- (二) 與計畫達成之關係：大陸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資料不斷更新，若無實地察訪以獲得正確之資訊，便無法真實呈現大陸中醫高等教育之現況。

貳、本項或類似項目以往派人出國情形及效益

91 年度計劃成果報告已上呈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至大陸所蒐集多為第一手之資料，有助於瞭解並確實掌握大陸中醫高等教育之實際現況，並且釐清相關問題，此部份乃國內所欠缺之資訊，能使國內各界對大陸中醫高等教育有正確認知，以免錯誤訊息導致莘莘學子無所適從，且誤導社會大眾；故本研究實能正本清源，以正視聽。

附件二：

教育部關於印發《高等教育學歷證書電子註冊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

(2001年2月5日)教學〔2001〕4號

高等教育學歷證書電子註冊管理暫行規定：

第一條 為適應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有利於高等教育健康發展，保證高等教育質量，維護國家學歷制度和學歷證書的嚴肅性，維護高等學校畢業生的合法權益，特建立高等教育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制度。

第二條 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經批准承擔培養研究生任務的科學研究機構，以下同）按國家招生規定錄取的學生，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和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的學生，所取得的學歷證書予以註冊。

第三條 證書註冊運用現代資訊技術，實行電腦網路管理。

第四條 教育部授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實施學歷證書註冊工作。教育部對經註冊的證書進行審核、備案；經審核、備案後國家方予承認和保護。

第五條 註冊學歷證書分畢業證書、結業證書兩種。

第六條 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畢（結）業證書以及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和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取得的畢業證書，由證書頒發單位向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註冊。

第七條 普通、成人高等教育畢（結）業證書應具有以下內容：

（一）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學習起止年月；

（二）專業、層次（博士、碩士、本科、專科、第二學士學位）畢（結）業；

- (三) 學習形式(普通全日制, 成人脫產、業餘、夜大學、函授、電視教育、網路教育);
- (四)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照片並騎縫加蓋學校鋼印;
- (五) 學校名稱及印章, 校(院)長簽名;
- (六) 發證日期及證書編號。

第八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和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畢業證書應具有以下內容:

- (一) 姓名、性別;
- (二) 身份證號;
- (三)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照片;
- (四) 專業、層次(本科、專科)、畢業;
- (五) 省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名稱和印章、主考學校或就讀學校名稱和印章;
- (六) 發證日期及證書編號。

第九條 普通、成人高等教育畢(結)業證書註冊內容為:

- (一) 姓名、性別、出生日期;
- (二) 專業、層次;
- (三) 學習形式(普通全日制, 成人脫產、業餘、夜大學、函授、電視教育、網路教育);
- (四) 畢(結)業、證書註冊號(證書編號)。

第十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和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畢業證書註冊內容為:

- (一) 姓名、性別;
- (二) 身份證號;⑤
- (三) 專業、層次、畢業;
- (四) 證書註冊號(證書編號);
- (五) 省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名稱, 主考學校或就讀學校名稱。

第十一條 畢(結)業證書編號即為註冊號, 使用阿拉伯數字, 統一規範為17位元。

- (一) 普通、成人高等教育畢(結)業證書註冊號由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按以下順序編排：前5位為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國標代碼；第6位為辦學類型代碼；第7至10位為年份；第11至12位元為培養層次代碼；第13位至17位為學校對畢（結）業證書編排的序號。

（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及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畢業證書註冊號，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按以下順序編排：第1位為辦學類型代碼；第2位元為培養層次代碼；第3、4位為省（自治區、直轄市）國標代碼；第5、6位為地（市）國標代碼；第7、8位為縣（區）國標代碼；第9、10位為年度代碼；第11位為上、下半年考試考次代碼；第12至16位為准考證序號代碼；第17位為校驗代碼。

（三）辦學類型代碼：普通高等教育1；成人高等教育5；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和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6。

（四）培養層次代碼：博士研究生01；碩士研究生02；第二學士學位04；本科05；專科（含高職）06。

第十二條 高等教育學歷證書註冊工作實行國家、省（自治區、直轄市）、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三級管理。

（一）高等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負責印製、填寫、頒發畢（結）業證書，對按國家招生規定錄取的每屆畢（結）業生頒發證書結束後，於每年7月底以前按本規定第九條的註冊內容要求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和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統一印製，省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頒發，主考學校或就讀學校副署。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證書頒發時間為每年6月和12月；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的畢業證書頒發時間為每年6月。省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辦公室於每年7月底以前將當年6月和上一年12月頒發的畢業證書按本規定第十條的註冊內容要求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

（二）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對各證書頒發單位所頒發的畢（結）業證書進行審核並予以註冊；於每年8月底前將經註冊的畢（結）業證書按本規定的註冊內容要求匯總報教育部備案。

（三）教育部對省（自治區、直轄市）已註冊的畢（結）業證書進行審核備案；經審核備案的畢（結）業證書進入全國高等教育學歷證書檔案庫，供社會網上查詢。

- 第十三條 畢（結）業證書電子註冊制度於 2001 年開始建立並實施。從該年起頒發的畢（結）業證書未經註冊的，國家不予承認。學歷證書經註冊後予以承認的時間為證書頒發時間。
- 第十四條 漏報、錯報畢（結）業證書註冊的，由證書頒發單位具文並附相關證明材料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審核修正，經修正註冊後報教育部審核備案。
- 第十五條 因漏報、錯報畢（結）業證書註冊而影響畢（結）業生就業或造成其他後果的，由漏報、錯報單位承擔責任。
- 第十六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各高等學校及其它教育機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和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單位，必須重視學歷證書註冊工作，加強對學歷證書的管理。對違規操作、弄虛作假的，除公佈已註冊證書作廢外，並追究有關人員和單位的責任。

附件三：各校及相關機構簡介

一、廣州中醫藥大學

廣州中醫藥大學創辦於 1956 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早成立的中醫藥高等學府之一，原直屬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領導，經原國家教委批准，於 1995 年 2 月由廣州中醫學院更為現名，2000 年轉為中央和地方共建、以地方（廣東省）管理為主。廣東省人民政府把學校列為國家“211 工程”重點建設高校。

學校校本部建築面積 24.7 萬平方米，教學儀器設備總值 8010 萬元；藏書總量 62 萬多冊。截止 2002 年 9 月，學校各類教育在校生 9685 人，教職工 3444 人，其中校本部教職工總數 985 人。現任黨委書記黃朝陽教授，校長馮新送教授。

學校現有基礎醫學院、第一臨床醫學院、第二臨床醫學院、中藥學院、針灸推拿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護理系、職業技術學院、成人教育學院、社會科學部、資訊網路學院（籌）、附設中醫藥學校等二級教學單位。擁有中醫學、中西醫結合、中藥學 3 個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予權；共有博士點 15 個，碩士點 16 個。是首批被批准為臨床醫學專業學位（博士、碩士）和非醫學專業本科畢業生攻讀中醫學研究生的試點單位之一。已經建立了中醫學博士後科研流動站。現有中醫學、針灸推拿學、護理學、中藥學、制藥工程學、公共事業管理、國際經濟與貿易、電腦科學與技術、中醫文獻 9 個本科專業，其中中醫學開辦了 3 個方向的七年制本科教育；有中醫學、中藥學、中藥貿易、中醫推拿、臨床工程學、醫用電腦等 6 個大專專業和中醫骨傷、中醫美容、針灸推拿、中藥製劑、高級護理、醫學檢驗等高等職業技術教育專業，此外開展成人教育和各層次的對外教育。目前各層次教育橫跨醫學、工學、管理學、經濟學 4 個學科門類。

擁有中醫臨床基礎、中醫內科學、中醫骨傷科學、中醫婦科學 4 個國家重點學科，7 個部級重點學科，8 個省級重點學科。同時，形成了重點學科、重點實驗室與專科專病醫療中心相結合的支撐體系。現有國家中藥現代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國家級）；國家新藥（中藥）臨床實驗研究中心（GCP）、新藥（中藥）安全性評價研究重點實驗室（GLP）、國家中藥現代化科技產業（廣東）基地、國家現代中成藥工程研究中心、DME 國家培訓中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臨床研究培訓中心、國家藥品臨床研究基地（3 個）、全國中藥製劑

與劑型改革基地、中醫藥防治熱帶病重點研究室、臨床流行病學應用重點實驗室、中醫急症研究實驗室；廣東省藥品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中心（GLP）、藥物篩選中心、中醫證候臨床研究重點實驗室、調理脾胃中藥分子藥理學實驗室、中醫疑難病症重點實驗室、海洋藥物重點實驗室藥理毒理實驗室等。1975 年至 2001 年，共開展了 1198 項科研課題，已有 171 項成果通過技術鑒定；獲獎成果 217 項，其中國家級 28 項，省、部級 97 項。“九五”期間，學校承擔各級科研課題總數為 458 項，獲獎成果達到 143 項，其中國家科技進步獎 6 項（二等獎 2 項）。科技產業園開始企業化運作。

出版的學術刊物《新中醫》、《廣州中醫藥大學學報》、《中藥新藥與臨床藥理》等雜誌，被收錄為中文核心期刊和統計源期刊，在國內外都有較大影響。

現有 6 所附屬醫院（其中與企業合作建設 1 所，非直接領導 1 所），病床總數 3392 張；直接領導的附屬醫院年門診總量超過 450 萬人次；共擁有全國專科專病醫療中心 6 個，省級專科專病醫療中心 8 個、部局級專科專病研究實驗室 3 個。第一附屬醫院、第二附屬醫院（廣東省中醫院）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均處在全國中醫院和省內醫院的前列。

學校遵循國家外事及港澳臺事務的有關政策，積極開展對外教育及交流。從 1974 年起開始招收外國留學生。近幾年來根據新的形勢，不斷擴大高層次教育的招生，使博士、碩士學位教育的比重逐年增加。通過積極開展對外宣傳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學校在國際上的影響不斷擴大。

二、成都中醫藥大學

成都中醫藥大學的前身是 1956 年 8 月率先在全國創建的成都中醫學院。1985 年學校被確定為四川省屬重點高等院校，1995 年經原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更名為成都中醫藥大學。學校占地近 500 畝（含新校區），校舍面積 23 萬多平方米，是一所以中醫藥學科為主，兼有工科、管理等多學科門類，培養高素質複合型中醫、針灸推拿、中西醫結合、骨傷、五官、中藥、制藥工程、護理、管理、營銷、藏醫學等高級人才，發展高水準中醫藥科技，開展高質量中醫醫療、保健服務為己任的高等學府。

經過 43 年的建設，學校已發展成為以本科和碩士、博士研究生為主，兼有專科、預科等較完整的高等教育層次，有全日制教育、成人教育、民族教育及對外教育等多種教育類型的高等中醫藥大學。學校是全國首批有權授予中醫藥學博士、碩士學位和設有博士後科研流動站的高校之一；是衛生部、教育部首批確定的師資培訓基地，是國家教育部設立的國家理科基礎科學研究和教學

人才（中藥學）專業培養基地。學校現有博士學位授予點 6 個，碩士學位授予點 18 個；有國家重點學科一個，省部級重點學科 6 個，省級重點課程 16 門重點實驗室 3 個。

學校擁有一支治學嚴謹的高水準師資隊伍。包括附屬醫院在內，現有教職工 2018 人，專業技術人員 1237 人，其中有博士生導師 34 人，碩士生導師 139 人，享受國家政府津貼專家 53 人，有教授級專家 97 人，副教授級專家 293 人。學校還聘請了國內外一批知名的教授擔任榮譽教授、客座教授。學校現有全日制在校學生 3000 餘人（其中博士、碩士研究生 276 余人），港、澳、台及外國留學生（研究生及本科生）40 余人。學校現設有基礎醫學院、臨床醫學院、藥學院、針灸推拿學院、成人教育學院、管理學院和國際教育學院。有 12 個本科專業（含專業方向）和 7 個專科專業。

學校醫藥研究院下設 6 個研究所、37 個研究室和國家藥品臨床研究基地、四川省中藥篩選評價中心。學校擁有全國規模最大、收集品種最多的中藥標本中心。學校圖書館建築面積 6,764 平方米，藏書 40 餘萬冊，是西南地區中醫藥文獻資料檢索中心。學校已在國際互聯網上建立了自己的網站，擁有電子閱覽室、多功能教室、網路多媒體教室和 CAI 教室等。學校現有附屬醫院 2 所、教學醫院 8 所、實習醫院 23 所，承擔著學校各種層次學生的教學實習任務。

經過 43 年的建設，學校形成了“愛國敬崗、嚴謹治學、艱苦奮鬥”的光榮傳統，樹立起“求實、團結、勤奮、進取”的優良校風，為國家培養了高級中醫藥人才及中西醫結合人才兩萬餘人，他們遍佈四川省各地和全國 20 多個省市自治區，已成為中醫藥醫療、教學、科研、生產管理的骨幹力量。

為了奠定學校在新世紀騰飛的基礎，近年來，出了“用 5-10 年的時間，把成都中醫藥大學建成國際知名、國內一流的具有特色的中醫藥大學”的發展目標。遵循“內求團結、外求發展、以學養學、科技興校”的發展思路，學校對內充分挖掘現有潛力，深化體制改革和教學改革，提高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對外進一步擴大開放，加強交流與合作，拓展發展空間，以“高起點、新機制”興建成都中醫藥大學新區產學研基地。

學校的教育教學改革致力於探索新的人才培養模式，重視強化學生的基礎理論、專業技能與實踐能力，特別注重培養學生的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學校在實踐中形成的以“按類招生、分段教學、中期分化、廣進精出”為主線的人才培養模式已取得明顯成效。本著優勢互補、資源分享的原則，學校積極開展了與綜合性大學和多科性大學的合作辦學，不僅增強了辦學活力，而且提高了學校培養高層次複合型人才的能力。學校為培養學生的創新思維和能力，改傳統的“灌輸式”、“注入式”為“導學式”、“開放式”教學，將知識傳授與

方法論的指導結合起來，培養學生具有自我獲取知識的能力；同時，調整課程設置和教學安排，提高單位學時的信息量，促進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的改革。現代教育技術和教學手段的運用，將使學校的教學質量邁上新的臺階。

學校的科技工作不僅重視基礎科學的研究，而且特別重視應用科學的研究和新藥產品的開發與轉化。學校經成都市政府批准為“高校科技工業園區”，並以科技成果入股，發起創辦了科技型上市公司——四川西南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此為基礎發展為華神集團公司；1999 年創辦了“成都中醫藥大學天然中藥飲片公司”；同時學校還與省內外多家醫藥企業開展科研合作，走出了一條產學研相結合、科工貿一體化的新路子。為保證出高質量和高水準的科研成果，學校加大了對科研基礎設施的投入，先後建成了中藥測試分析中心、實驗動物中心、科技中試中心、中藥篩選評價中心、“GCP”中心和（籌建）“四川省中醫藥科研教育資訊網路中心”。1998 年學校又成為國家科技部批准組建的“中藥現代化科技產業（四川）基地”的重要成員，作為國家啟動中藥現代化科技產業行動計畫的第一個重大專案，學校將在其中發揮積極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學校的醫療工作著眼於最大限度地實現人才、物質、設備的內部優化配置，以提高醫療和臨床教研的水平、質量和效益。學校抓住國家醫療體制改革的契機，以“優質、高效、低耗”為目標，樹立內涵和質量效益型的衛生發展觀，加強附屬醫院的內涵建設。附屬醫院與臨床醫學院實行“院院統一管理”後，保持中醫藥特色優勢，堅持“以病人為中心、以質量為核心、以兩個效益為目標”，積極主動參與醫療保障制度改革和醫療機構改革，積極參加社區衛生服務，在醫療質量、服務態度、方便群眾和醫療價格上狠下功夫，提高了醫院的競爭能力。學校還本著改革的精神，為適應加強後期教學的需要，組建了附屬綿陽中醫醫院，增強了學校醫療的輻射功能，擴大了學生臨床實習基地。

為適應教育產業化的發展趨勢，學校啟動了“成都中醫藥大學新區產學研基地”的建設專案。在新區的建設中，學校解放思想、轉變觀念，提出了“高起點、新機制，面向 21 世紀，與國際慣例接軌，把新區建成四川省 21 世紀高等教育改革與發展的示範園區”的建設思路；第一期工程投資近 9000 餘萬元，建設教學用教室 45 間，實驗室 70 間，大型體育館一座，能容納 3000 餘人的學生公寓等面積達 4 萬餘平方米；投資 200 餘萬元建設大型電腦機房二間，配備 200 餘台聯想電腦，並在新建的教室內安裝了多媒體投影儀，實現了教育技術現代化，計畫用三到四年的時間，建設規模達到占地 1000 餘畝，使教育與科研功能配備齊全，管理先進；後勤社會化，確立走產學研相結合的道路，以學校為中心、企業與學校相互依託、共同發展的新型高等教育的辦學模式；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政首長負責制、教師全員聘用制、科研專案經費制、

實驗室開放制、教學學分制、後勤保障社會化的新型的運行模式，使學校的教學、科研、產業主動地與社會經濟發展相適應，為國家和四川的經濟建設服務。

新世紀正向我們走來。學校堅持“發展才是更道理”的思想，認清形勢、抓住機遇，深化改革、加速發展，提高質量、增強效益，使一個充滿生機與活力、蓬勃發展的成都中醫藥大學闊步邁向 21 世紀。

三、上海中醫藥大學

上海中醫藥大學創立於 1956 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誕生後國家首批建立的四所中醫高等院校之一。1993 年更名為上海中醫藥大學。著名醫學家、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吳階平教授任名譽校長。

通過 46 年的建設，學校事業有了很大的發展。現在已形成了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高職（專科）教育及外國留學生教育、港澳臺生教育、成人繼續教育等學制齊全的多層次、多規格、多渠道、多模式的培養高級中醫藥人才的教育體系。目前全校系統有近八千多名師生員工，其中有 600 名高級專業技術人員，一名中國工程院院士。擁有藏書 50 萬冊的圖書館和我國創建最早的醫史博物館。學校下設 11 個二級學院、4 個部、3 所附屬醫院、12 個研究所。中醫外科學、中醫基礎理論、中藥生物工程研究室、中醫肝病研究室分別是教育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重點學科和領先專業重點學科。上海中醫藥大學又是國家理科基礎科學研究和教學人才培養基地、國家大學生文化素質教育基地和中國大學生武術訓練基地。

目前設有中醫學專業七年制、中醫學專業五年制、針灸推拿專業、中藥學專業及其他醫學專科、高職等專業。自 1978 年恢復研究生招生制度以來，研究生教育發展迅速，現有中醫學、中藥學、中西醫結合三個一級學科博士、碩士學位授權點，3 個博士後流動站。1994 年始，我校在全國醫學院校中率先全面實行學分制。

我校實行研究院與學校合署的管理體制，上海市中醫藥研究院是全國七大中醫藥研究中心之一。有一批重點學科、重點實驗室。

重點學科：

國家科委工程中心 1 個（中藥制藥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 1 個（中醫外科）、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2 個（中醫基礎理論、中醫外科）、省市級 8 個（其中中藥學是上海市重中之重優勢學科）。

重點實驗室：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2 個（中藥生物工程、中醫肝病）、省市級 1 個。上海市領先學科：2 個（中醫肝病、中醫外科） 全國中醫醫療協作中心：7 個 上海市中醫醫療協作中心：24 個

獲得一些重大科研項目：

“九五”參與國家攀登計畫、九五攻關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科技項目 10 項，在中藥、中醫內科、中醫外科、中醫骨科、針灸推拿中的某些研究領域在大陸保持領先地位。

三所附屬醫院：

均為三級甲等醫院，曙光為全國百佳醫院，獲上海市文明單位九連冠，龍華為衛生部先進單位，獲上海市文明單位五連冠，岳陽為全國最大的中西醫結合醫院，並已第二次進入上海市文明單位行列。

另外還成立了由上海 17 家中醫機構組成的醫教研聯合體。全國醫療協作中心：中醫腫瘤醫療中心、中醫膽結石醫療中心、中醫急症醫療中心、中醫肝病醫療中心、中醫醫療質量監測中心、中醫推拿醫療中心、中醫婦科醫療中心。

上海中醫藥大學與國際接軌，多次接待國外高層次領導人。如：巴基斯坦軍事代表團、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總統、日本前首相羽田孜等。與 13 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合作關係，從 97 年至今，達成合作協議 48 項。在校長期留學生 176 人，短期留學生每年 400 人次，居上海市高校外國留學生規模的前列。

發展方針：

三個面向：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

一個中心：以教學、科研為中心，醫療、產業協調發展。

二個提高：全面推行素質教育，提高教學質量和辦學效益。

一個目標：高層次、研究型、外向型的中醫藥人才培養、科學研究基地和中醫藥對外學術交流主要視窗，通過不斷努力把我校建設成為國內一流、世界著名的中醫藥大學。

整體搬遷：2002 年底以前實現整體搬遷，在張江高科技園區建設一個全新的，與上海龍頭地位相匹配的一流的中醫藥大學。

2000 年 9 月 13 日，市長專題辦公會議決定：上海中醫藥大學整體搬遷至

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

啟動：新校址設在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科研教育區內。占地 500 餘畝，其中 400 畝用於教學科研設施，100 餘畝用於生活設施，後勤管理採取高校後勤社會化方式運作。

規模：為了實現把我校建成 高層次、外向型、研究型 高等學府的目標，我校十五年期間，發展規模確定為：5000 人。

上海中醫藥大學搬遷規劃，遵照市委、市府領導的要搞大、搞好的指導思想和浦東新區政府的建設質量，百年大計，新校設計五十年不落後 的要求，新校規劃和設計必須體現前瞻性和超前意識。

新校區面貌要求體現傳統文化特色和現代化時代氣息，功能分區合理，綠樹成蔭，環境優美。教學大樓、實驗大樓、圖書館、體育館、田徑場等，總建築面積 147600 平方米，標誌性建築，小高層、多層錯落有致。

四、南京中醫藥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座落在南京城西風景秀麗的龍蟠故里，虎踞關前，烏龍潭邊，為全國建校最早的高等中醫藥院校之一，始建於 1954 年，初名江蘇省中醫進修學校，1956 年改名為江蘇省中醫學校，1958 年擴建為南京中醫學院，1995 年經國家教委批准更名為南京中醫藥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現為江蘇省重點高等學校，是衛生部確定的全國中醫師資進修教育基地、臨床藥理基地、國際針灸培訓中心，教育部國家基礎學科理科人才培養與科學研究基地，又是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學合作中心，國家教委首批確定的接受和培養留學生及臺灣地區學生的中醫藥高校之一，同時還是國家人事部、全國博士後管委會批准的全國首批三個中醫學博士後科研流動站之一，並具有博士生導師自審權和主要學科專業的教授評審權。1998 年 12 月，南京中醫藥大學順利通過江蘇省教委的檢查評估，成為江蘇省首批、在寧高校中首家校風建設優秀單位。

南京中醫藥大學學科較為齊全。目前學校設有基礎醫學院、第一臨床醫學院、第二臨床醫學院、藥學院、經貿管理學院、成人教育學院、國際教育學院（港澳臺培訓中心）7 個教學單位。有中醫學和中西醫結合兩個 7 年制學、碩士連讀專業，有中醫學、中藥學、針灸推拿學、藥學、制藥工程、藥物製劑、護理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公共事業管理 9 個本科專業和中西醫結合婦產科、中西醫結合影像、海洋藥物學等專業方向。學校有專科、本科、碩士、博士 4

個教育層次，有中醫學、中藥學 2 個博士後流動站，15 個博士點，17 個碩士點（博、碩士點覆蓋中醫、中藥、中西醫結合所有二級學科），並具有在職人員申請碩士、博士學位的授予權，同時學校還是國務院學位辦、教育部、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的臨床醫學博士、碩士專業學位試點單位。目前各類在校學生 5000 餘人，其中博士生、碩士生 500 餘人，各層次留學生和臺灣地區學生近 500 人。

南京中醫藥大學師資力量雄厚，全校（包括附屬醫院）共有教授、研究員、主任醫藥師 122 人，副教授、副研究員、副主任醫藥師 309 人，講師、助理研究員、主治醫師、主管藥師 730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66 人。他們當中有一批在國內外享有較高聲譽的知名專家、教授和學科帶頭人，同時一大批中青年骨幹教師也都在各自的學科中嶄露頭角。建校以來，學校已為國家培養了 20000 餘名高級中醫藥人才，並為世界 90 多個國家和地區培養了 4000 餘名中醫藥人才，他們中很多人成績卓著，成為聞名中外的學者和專家。

南京中醫藥大學有較強的科研實力，是植物藥深加工工程研究中心、江蘇省海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的掛靠單位。學校目前擁有 3 個國家級重點學科，7 個部局級重點學科，4 個省級重點學科，1 個國家科技部規範化中藥理實驗室和 1 個省級重點實驗室。近年來，共完成科技成果鑒定 103 項，其中 40 項達國內領先水平，17 項達國際先進水平，55 項獲各級科技進步獎，其中有 3 項科研成果獲國家科技進步獎，另有一大批科技成果轉化為現實生產力，為地方經濟的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受到來校視察的李嵐清副總理的充分肯定。目前，學校共承擔政府資助課題 200 項，其中國家級課題 9 項。由學校牽頭編纂並擔任總審定的國家重點課題《中華本草》，被李鵬委員長譽為“當代《本草綱目》”。

南京中醫藥大學的外事教學與國際合作交流在世界上影響較大。學校早在 1956 年就已接受外國留學生，目前，在校留學生數位居全省高校前列。另外，學校還與澳大利亞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合辦五年制中醫學專業，與美國南灣中醫針灸大學聯合培養中醫學博士，是我國最早在國外進行本科及以上學歷教育的高等中醫藥院校。學校與世界五大洲 90 多個國家和地區有廣泛的交流和往來，並與世界 3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醫學院或學術機構建立了辦學、辦醫、科研等方面的友好合作關係，和港、澳、台學者、學術團體及各界人士的交流更為頻繁。美國唐氏工業基金會及香港朱敬文教育基金會先後在學校設立了唐仲英、朱敬文獎助學金，資助中醫藥教育事業。學校每年都有大批專家、學者應邀赴國外講學、考察和進行科學研究。通過交流，弘揚了中醫藥事業，擴大了中醫藥在國際上的影響。

南京中醫藥大學擁有比較良好的學習、實習條件，校本部現有校舍建築面積 14 萬平方米，其中教學科研用房 5 萬多平方米；有附屬醫院 4 所，總病床近 2000 張，附屬制藥廠 1 個，教學醫院 14 所，教學及畢業實習基地 98 個；學校圖書館為中國中醫藥文獻檢索中心分中心，藏書 40 餘萬冊，並藏有中外文期刊 2000 多種；學校建立了資訊高速公路，電腦校園網與中國教育科研網及網際網路聯通。

面對改革開放的機遇和挑戰，南京中醫藥大學全體師生醫護員工堅持以教學、科研為中心，以繼承為基礎，以發揚為先導，正以高昂的工作熱情，忘我的敬業精神，團結奮進，繼承創新，為把學校辦成全國一流、國際著名的中醫藥大學而努力拼搏。

新世紀伊始，南京中醫藥大學新徵土地近 1500 畝，規劃建設一所生態型、數位化的新型大學園區，最終建設成以中醫藥為主體，醫、管、理、工、經、法、文多學科協調發展的“國內一流，國際著名”現代化中醫大學奠定基礎！

五、北京中醫藥大學

北京中醫藥大學創建於 1956 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早成立的高等中醫藥院校之一，是唯一一所進入國家“211 工程”建設的高等中醫藥院校。2000 年 7 月 31 日，原北京中醫藥大學與原北京針灸骨傷學院正式合併，組成新的北京中醫藥大學，並成為直屬國家教育部管理的重點大學。

新的北京中醫藥大學分東、西兩校區，東校區為原北京針灸骨傷學院校區，西校區為原北京中醫藥大學校區，校本部設在西校區。全校占地面積共計 25.3 萬平方米，教學區總建築面積達 27.7 萬平方米。主要任務是培養德、智、體全面發展的高層次創新型中醫藥人才和管理人才。建校已來，為國家培養了 12045 名中醫藥專門人才，為世界 87 個國家和地區培養各類中醫藥人才 2049 名。在辦學層次、學科門類、科學研究、醫療水平、辦學效益、對外合作等方面居於全國中醫藥院校的前列，是中國培養高層次中醫藥人才、解決中醫藥重大科技問題、防治重大疾病和現代難治病的重要基地，為中國中醫藥事業的發展做出了巨大貢獻，已經成為在國內外享有盛譽的集教學、科研、醫療、產業四位一體的中醫藥高等學府。

北京中醫藥大學具有雄厚的師資力量，現有教職工 2705 人（校本部 1260 人），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者 654 人；校本部專任教師 417 人，其中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者 229 人，占 55%；有博士生導師 42 名，形成了一支以國內外著名專家學者和國內有影響的中青年教授為主的師資隊伍。

學校現有各類在校生 9925 名，其中本專科生 2879 名，碩士研究生 313 名（中醫學七年制前 5 年為本科生，後 2 年為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234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13 名，來自 41 個國家和地區的留學生 487 名，台港澳學生 305 名，成人夜大、函授學員 2495 名，遠程教育學生 3215 名。

學校現設有基礎醫學院、中藥學院、國際學院、臨床醫學院、管理學院、針灸學院、繼續教育學院、網路教育學院 8 個學院及骨傷科研究所、中醫護理系、研究生部、社會科學部、外語部、體育部 7 個系部，還有教育技術中心、圖書館、資訊中心、醫史博物館、中藥博物館等公共服務體系和教輔機構。學校致力於構建面向新世紀的以高層次教育為主體的人才培養體系，目前設有中醫學、中藥學、制藥工程學、針灸推拿學、公共事業管理（衛生事業）、工商管理（中藥企業）和中醫護理學 7 個專業。其中中醫學七年制含中醫臨床方向、臨床科研方向、中西醫結合方向、針推對外交流方向等 8 個培養方向班，分別與南開大學、清華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和中日友好醫院等單位聯合培養。

學校現有 6 個國家級重點學科，10 個部局級重點學科，1 個部級重點實驗室、2 個北京市重點實驗室，6 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三級實驗室，另有教育部工程中心 1 個、網上合作中心 1 個，是全國中醫藥院校中首批建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的單位之一，設有中醫學、中藥學、中西醫結合 3 個博士後科研工作流動站。並與其他兩校共建高科技園區，成為北京市新藥開發單位。中醫學、中藥學、中西醫結合 3 個一級學科具有博士學位授權，囊括 15 個二級學科博士學位學科授予點；中醫學、中藥學、中西醫結合 3 個一級學科和社會醫學與衛生事業管理學科具有碩士學位授權，總計碩士學位學科授予點 16 個。

學校擁有較強的基礎理論與臨床醫學科研力量，科研工作以承擔國家級、部局級課題為主，曾多次獲國家“攀登計畫”及自然科學基金重點課題資助。北京中醫藥研究院以及 5 個獨立或附設研究所，承擔著國家級和部局級以上重要科研專案，每年都獲多項成果獎，是中醫藥科學研究的重要基地。

創辦於 1958 年的附屬東直門醫院是學校臨床教學、科研基地。經過 43 年艱苦創業，已發展成為一個醫、教、研力量雄厚、科室齊全、設備完善、綜合服務能力強並具有中醫專科專病特色的綜合性醫院。附屬東方醫院於 1999 年 12 月 12 日開診。在近三年內將建設成環境優美、佈局合理、設備先進、人才優化、醫療水平一流、中醫特色突出、管理科學、具有綜合服務功能的國家級現代化的綜合性中醫醫院。

近幾年來，學校先後與 16 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 40 個合作關係，與 9 個國家和地區的大學及學術團體合作開辦了教學分院、醫院、門診部、函授教育或聯合辦學。

建於 1958 年的藥廠擁有雄厚的技術力量、齊全的生產設備和先進的工藝技術，現已通過 GMP 認證。其拳頭產品“清開靈注射液”自 1992 年以來連續三次被審定為全國中醫醫院急診首選必備藥品。

為了實現學校在新世紀的騰飛，突出學校的辦學特色和辦學優勢，在全國中醫藥院校中起到示範和輻射作用，在全國高等教育領域發揮特色、體現對外視窗效應，並進一步擴大中國教育體系的國際影響，目前學校正在結構佈局戰略性調整以及教學、科研、醫療和內部管理體制改革諸方面，開展了全方位的卓有成效的嘗試與實踐。

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入，北京中醫藥大學正加快發展步伐，主動適應國家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的需求，培養具有 21 世紀水準的高層次複合型創新性中醫藥人才，為把學校建設成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大學而奮鬥。

六、中國中醫研究院

中國中醫研究院成立於 1955 年（原名為中醫研究院），位於北京，是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直屬的集科研、醫療教學為一體的綜合性研究機構。現任院長為姚乃禮教授。

1955 年，中醫研究院正式成立。經過四十多年的建設，下屬的研究所由 4 個發展到 11 個，醫療機構由 1 個增加到 9 個，教育體系不斷擴大、完善，已成為全國中醫藥科學的研究中心和醫療、教育的重要基地。

1955 年 12 月 19 日 中醫研究院正式成立，直屬衛生部。院部設于廣安門內北線閣，下設院直屬機關、內科研究所、外科研究所、針灸研究所、針刺療法研究所、中藥研究所、醫史研究室、編審室、中醫研究班、附屬醫院（上述單位除附屬醫院在海澱區西苑外，其餘均在廣安門北線閣內）。

1955 年，中醫研究院針灸研究所成立，其前身是 1951 年 8 月 2 日成立的中央衛生部直屬針灸療法實驗所。

1960 年，與北京中醫學院合署辦公。

1962 年，與北京中醫學院分開。院直屬機關、中藥研究所、醫史研究室、中醫雜誌社等陸續由廣安門內北線閣遷入東直門大院新址。外科、針灸研究所仍在廣安門。內科研究所遷至附屬醫院。

1963 年，附屬醫院正式更名為中醫研究院西苑醫院。

1963 年，成立中醫研究院廣安門醫院。

1964 年，成立中醫研究院經絡研究所。

1970 年，中醫研究院針灸研究所與經絡研究所合為中醫研究院針灸經絡研究所。

1971 年，與北京中醫學院合併。

1977 年，成立中醫研究院骨傷科研究所。

1978 年，與北京中醫學院正式分開。

1976 年，成立中醫研究院中醫研究生班。

1979 年，中醫研究院針灸經絡研究所更名為中醫研究院針灸研究所。

1980 年，經衛生部批准，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改為中醫研究院中國醫史文獻研究所。

1980 年，成立中醫研究院中心實驗室。

1980 年，經衛生部批准，同意恢復臨床研究所的建制，西苑醫院為中醫研究院第一臨床醫學研究所；廣安門醫院為中醫研究院第二臨床醫學研究所。

1980 年，經國家出版局批准，成立中醫古籍出版社。

1982 年，中醫研究院圖書館與情報研究室合併，成立中醫研究院圖書情報中心。

1985 年，中醫研究院中醫研究生班更名為中醫研究院研究生部。

1985 年，中醫研究院更名為中國中醫研究院。

1985 年，在原中心實驗室的基礎上成立中國中醫研究院中醫基礎理論研究所。

1985 年 5 月，經院黨委常委研究決定：在廣安門醫院眼科的基礎上成立眼科研究所，在西苑醫院老年病研究室的基礎上成立老年醫學研究所。

1986 年，中國中醫研究院隸屬關係變更為直屬國家中醫管理局。

1986 年，中國中醫研究院圖書情報中心更名為中國中醫研究院圖書情報研究所。

1986 年，北京針灸學院成立，由中國中醫研究院代管。

1986 年 10 月，經衛生部批准新建中國中醫研究院眼科醫院。

1987 年，北京針灸學院更名為北京針灸骨傷學院。

1993 年，中國中醫研究院圖書情報研究所更名為中國中醫研究院中醫藥

資訊研究所。

1993 年 8 月，經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批准，將中國中醫研究院骨傷科研究所臨床部分改為正式醫療機構，名稱為“中國中醫研究院骨傷科醫院”，與骨傷科研究所為一個班子兩塊牌子。

1994 年，成立中國中醫研究院長城醫院。

1996 年，中國中醫研究院與北京針灸骨傷學院實行統一領導。

1996 年 12 月，經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批准，中國中醫研究院骨傷科研究所與北京針灸骨傷學院骨傷系、附屬醫院合併，統一領導班子，名稱為中國中醫研究院望京醫院。

1997 年，中國中醫研究院針灸研究所與北京針灸骨傷學院針灸系合併，統一領導，名稱為中國中醫研究院針灸研究所，繼續保留北京針灸骨傷學院針灸系的名稱。

2000 年，根據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轉發教育部等部門關於高速國務院部門（單位）所屬學校管理體制和佈局結構實施意見的通知》精神，北京針灸骨傷學院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合併。原北京針灸骨傷學院骨傷系、針灸系整建制轉入北京中醫藥大學。

中國中醫研究院下設 11 個研究所、5 所醫院及研究生部、中醫古籍出版社、中醫雜誌社等學術單位；與世界衛生組織共同建立了臨床與資訊、針灸、中藥三個傳統醫學合作中心。世界針灸學會聯合會、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和中國針灸學會總部均設在中國中醫研究院。

中國中醫研究院現有職工 3824 人，各類專業技術人員 3188 名，其中高級職稱者 852 名。全院占地面積 33.5 平方米，建築面積 30.8 平方米，是目前我國規模最大、學科齊全、設備先進、科研力量雄厚的中醫藥研究機構，在國際傳統醫學界具有很高的學術地位和重要的影響。

科學研究是中國中醫研究院的中心任務，科學人員運用傳統方法和現代科技手段，在中醫藥各學科領域：中醫基礎理論、中藥、中醫臨床各科疾病、針灸針麻、經絡、醫史文獻、資訊等方面進行了深入研究和探索，取得了顯著成就。尤其在疾病防治及中藥新藥開發研究等方面具有很強的優勢和實力。

研究機構共有第一臨床研究所（西苑醫院）、臨床藥理研究所（西苑醫院）、老年醫學研究所（西苑醫院）、第二臨床研究所（廣字門醫院）、眼科研究所（廣字門醫院）、中藥研究所、針灸研究所、骨傷科研究所（望京醫院）、中醫基礎理論研究所、中醫藥資訊研究所、中國醫史文獻研究所。

重點研究領域和方向：

經絡理論及經絡物質基礎的研究、針刺原理的研究、中醫基礎理論的研究、中藥複方的組方理論、物質基礎、有效成份的研究、重大難治性疾病（如愛滋病、腫瘤、糖尿病、心腦血管和老年病、IgA 腎病等）的中醫藥防治研究、中藥新藥的開發研究、中醫藥標準化研究、中醫藥數位化開發與建設、中藥研發關鍵技術及共用技術研究、中藥安全性評價研究。

中國中醫研究院充分發揮中醫醫療的優勢和特色，為廣大患者提供良好的服務，現有病床 1550 張。醫務人員在臨床工作中，以傳統的中醫治療方法為主，結合現代醫學診療技術，對多種常見病、多發病和疑難重症進行治療，特別是在一些優勢領域，如胸痹心痛、高血壓病、中風、腫瘤、痺病、消化系統疾病、肛腸疾病、皮膚疾病、泌尿系統疾病、胃病、老年病、血液病、眼科疾病、骨傷科疾病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獨特的療效，在國內外享有很高的聲譽。

中國中醫研究院是培養高級中醫藥人才的重要基地，是衛生部最早批准的中醫藥繼續教育基地之一，也是國務院最早批准的中醫藥學博士、碩士研究生培養單位；1991 年經國家教委批准，獲得外籍留學生招生資格。經過多年的努力，中國中醫研究院已形成獨具特色的面向國內外招生的博士、碩士研究生學歷教育體系和多層次培養中醫藥人才的繼續教育體系，為國內外培養了大批高級專業人才。

中國中醫研究院 1978 年成立研究生部，現有博士、碩士導師 220 多人；擁有中醫學、中藥學、中西醫結合專業三個一級學科所包括的所有二級學的博士和碩士學位的學位授予權。2000 年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為授予在職人員申請臨床醫學專業學位試點單位。自招收培養研究生以來，已培養博士和碩士學位研究生 1000 余人，其中大多成為全國各中醫藥大學、醫院和科研單位的學科帶頭人或骨幹力量。

1995 年設立博士後工作站。設立學科為中西醫結合專業，從在全國醫藥院校系統畢業並獲得博士學位的人員中招收博士後工作人員。近年來，除每年按國家下達的計畫指標招收博士後流動人員外，還創造條件，開發了項目博士後、聯合培養博士後、企業博士後等的招收工作，招收範圍拓展到了中醫和中藥專業。博士後招收工作一般於每年的 4 月份開始報名，屆時備有當年度的招收簡章。博士後工作人員和指導教師的認定，由院博士後專家評審委員會評議確定。博士後工作人員進站後，須在規定的 2 年期限內按計劃完成研究工作，其在站期間的待遇按國家勞動人事部有關規定執行。

為學習、繼承名老中醫藥專家的寶貴經驗，加整培養中醫藥事業繼承人，1991 年，實行了師承制教育，本著雙向選擇、自願結合的原則，首批落實了路志正、謝宗萬等 19 名指導教育和 21 名繼承人。1995 年，20 名繼承人獲得了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發的出師證書。

1996 年第二批師承制教育開始啟動，導師由中醫藥專業擴大到中西醫結合專業。陳可冀、孔令詡等 16 名專家與 22 名繼承人建立了師承關係並通過跟師學習而順利出師。現此項工作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統一部署下正按部就班地進行。

為提高專業技術人員的業務素質和工作能力，中國中醫研究院發揮自身優勢，開辦了各種類型的專業培訓班。其中主要有：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研究生部）、西醫離職學習中醫班（廣安門醫院、西苑醫院）、國際針灸培訓班（針灸研究所）等。

研究院各二級院所還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招收來自全國各地的類進修生，舉辦各種類型的短期培訓項目，為國家培養了大批專業技術人員。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傳統醫藥對外合作交流的視窗，中國中醫研究院與世界上 10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工知藥界、高等院校、企業及民間團體有著廣泛友好的聯繫與交流，在國際傳統醫學界有很大的影響。越來越多的外國醫生、專家學者、專家領導人和政府官員到此參觀訪問和進行各種類型的中醫藥交流活動，許多國外患者慕名前來進行中醫治療。中國中醫研究院的專家還為許多國家的高級領導人進行醫療保健服務，受到各國政府的高度評價。中國中醫研究院與世界衛生組織（WHO）、UNDP 等國際組織建立了多邊的聯繫與合作關係。

中國中醫研究院擁有全國藏書最多的中醫藥專業圖書館，現有藏書 30 餘萬冊，中醫古籍 6 萬餘冊，其中孤本、珍本、善本 2 萬餘冊；館藏期刊 2000 餘種；微縮膠捲、聲像資料等數百種。

中國醫史博物館是我國收藏文物最多的專業博物館，收藏文物 3000 多種。中醫藥學術期刊和著作的編輯出版在中國中醫研究院佔有重要地位。目前公開對外發行的全國性中醫藥專業期刊有 15 種，其中綜合性中醫藥學術期刊有《中醫雜誌》、《中西醫結合雜誌》和《中國中藥雜誌》；專刊性學術期刊有《中國針灸》、《針刺研究》、《中國中醫基礎醫學雜誌》、《中醫文摘》等。這些期刊雜誌在中醫藥學術研究、臨床運用與文獻整理等方面，反映了當前的最新成果和進展。此外，中國中醫研究院為搶救瀕臨失傳的有價值的中醫孤本、善本、珍本，編輯出版古籍及各類學術著作 500 多種，為繼承、發揚、傳播中醫藥學發揮了重要作用。

出版刊物共有：中醫雜誌、中國中西醫結合雜誌、中國針灸、針刺研究、世界針灸雜誌、中國中藥雜誌、家庭中醫藥、中國實驗方劑學雜誌、中國骨傷、中國中醫藥資訊雜誌、國外醫學、中醫中藥分冊、中國醫學文摘、中國中醫基礎醫學雜誌、中國中醫眼科雜誌、中華醫史雜誌、中醫藥管理雜誌。

七、黑龍江中醫藥大學簡介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原名黑龍江中醫學院）創辦於 1959 年。經四十多年的建設與發展，學校已成為具有較高教學、科研、醫療水平，在國內外有一定影響的高等中醫藥院校，現為黑龍江省重點大學，是黑龍江省中醫藥教育、醫療、科技及北藥開發工作的中心。

學校地處風光秀麗的北國名城哈爾濱市，占地面積 44 公頃，建築面積 30 萬平方米；教學主樓和禮堂為古老的歐式建築，是國家一級保護建築；校園 21 尊古代著名中醫藥學家雕像，形成了獨具特色中醫藥文化園——“大醫之路”。

學校現有教職工 2211 名（其中校本部 776 名），教授、副教授及相應職稱人員 539 名，其中享受國務院及省政府特殊津貼者 36 名，博士研究生導師 29 名，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 2 名，國家百千萬人才培養工程一二層次人選 2 名，省優秀中青年專家 7 名，省名老中醫 6 名。到 2002 年 9 月，學校各層次在校學生總數已達 7811 人，其中博士、碩士研究生 546 名、博士後在站人員 15 人；本專科學生 4685 名、在校成人教育學生 2852 名、外國留學生 143 名。幾十年春華秋實，已有二萬餘名各層次畢業生走出校門，為中醫藥學的繼承與發展和國家的醫藥衛生事業做出了貢獻。

學校下設 7 個學院、5 個附屬醫院、1 個制藥廠及一個股份制藥業、15 個教學醫院和 24 個實習醫院、實習基地。設有中醫學博士後流動站和本碩連讀七年制中醫專業，現有中醫學、中藥學、針灸推拿學、藥物製劑、護理學、藥物工程、公共衛生管理 7 個本科專業和中西醫結合、中醫護理、中醫、中醫推拿保健、農村中醫 5 個專科專業，在中醫本科專業中還設有中西醫結合、中醫英語、中醫臨床、中醫電腦工程四個本科專業方向。學校具有博士、碩士、學士三級學位授予權，有博士點 7 個、碩士點 15 個；有國家級重點學科 2 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重點學科 4 個、省級重點學科 11 個；為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的臨床醫學博士、碩士專業學位教育試點院校，國家藥品臨床研究基地，“長江學者獎勵計畫”設置特聘教授崗位的高等院校之一。學校圖書館面積 8671 平方米，藏書 40 餘萬冊，並實現了圖書館管理自動化。學校編輯出版的

《中醫藥學報》、《中醫藥資訊》、《針灸臨床雜誌》均為中國自然科學 I 類期刊，國內外公開發行。1978 年以來，完成科研項目 415 項，獲省部級以上科技進步獎 60 餘項；1989 年以來，獲國家優秀教學成果一等獎 1 項，省優秀教學成果獎 23 項；5 年來有 40 餘項教育研究課題獲省級教育研究成果獎，公開出版的著作與教材 200 餘種。

學校擁有現代化的多媒體教室、電教室、語音室、電腦室、實驗室，學校中醫藥文獻資料庫被確定為中國中醫藥情報資訊檢索分中心和黑龍江省中醫藥情報資訊檢索中心。進入新世紀，學校新建成 23252 m²教學實驗樓、研究樓，設有重點實驗室、測試中心、北藥開發研究中心、30 個綜合性普通實驗室，並投入 3000 餘萬元購置了電子顯微鏡（透射）、鐳射共聚焦掃描顯微鏡等一批大型精密儀器設備；建成了 9371 m²研究生樓與 16732 m²學生公寓、6850 m²飲食中心；並與中國聯通集團合作投資 1700 萬元建成現代化校園寬帶網路中心，實現了學校電腦網路化及辦公自動化管理。

學校附屬第一醫院（臨床醫學院）為國家三級甲等醫院、全國示範中醫醫院及全國愛嬰醫院，是全國省級“放心藥房”建設單位，設有“全國周圍血管病醫療中心”；學校附屬第二醫院（針灸推拿學院）是以針灸推拿為特色的三級甲等醫院，為“全國中醫中風病醫療中心”。學校哈爾濱市政府共建市中醫院為第三臨床醫學院、與哈飛集團共建 242 醫院為中西醫結合臨床醫學院、與齊齊哈爾市政府共建齊市中醫院為學校齊齊哈爾臨床醫學院。2002 年省政府決定把省中醫藥學校實質性併入學校，擴大了學校規模，統籌了黑龍江省中醫藥教育資源。

學校擁有一個制藥廠，還與多家企業合作，以技術入股，分別成立了“久久藥業”、“黑龍江明嘉北藥萃取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中大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校企聯合的科技實業，同時還與透平集團共同成立黑龍江省 CO₂ 萃取研究中心。

學校積極貫徹與落實省委、省政府北藥開發工作的決策，建立了黑龍江省中藥材 GAP 研究中心，建設北藥研究開發重點實驗室，並在黑龍江省 9 個市、縣建成中藥材 GAP 示範基地。學校已同世界上 3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 32 所醫學院或研究機構建立了校際合作、交流關係。已培養外國留學生 3000 多名，接受國外來訪學者 500 多名。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師生員工在新世紀科教興國的偉大戰略中，正以深化教醫研改革、全面加快發展的昂揚鬥志，為培養高素質的具有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的德智體美全面發展的高級中醫藥人才，為把學校建成國際上有一定影響，國內一流的中醫藥大學而奮鬥！

八、山東中醫藥大學

原名山東中醫學院，始建於 1958 年。1978 年被列為全國重點扶持的中醫藥院校之一，同年首次招收中醫研究生。1981 年被省政府列為省屬重點院校，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為全國高等中醫藥院校學士和碩士學位首批授予單位。1986 年獲得博士學位授予權。1996 年更名為山東中醫藥大學。1998 年設立中醫學博士後科研流動站，同年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為首批臨床專業碩士學位授予試點單位。2000 年被批准為臨床專業博士學位授予試點單位。

校本部占地 220 畝，建築面積 15 萬平方米，建有電腦校園網，圖書館藏書近 40 萬冊。現有在校全日制普通本專科生和研究生 5350 人、成人教育在校生 5320 人、外國留學生及港澳臺學生 200 餘名，各類在校生總計萬餘名。

現有 1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1 個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予點，5 個二級學科博士學位授予點，17 個碩士學位授予點。碩士點不僅涵蓋了中醫藥學所有二級學科，而且以中醫藥和中西醫結合學科為核心，開始向周邊學科滲透。擁有臨床醫學專業博士和碩士學位授予權。設有本碩連讀七年制專業。有 6 個普通本科專業，7 個專科專業，涉及 3 個學科門類。有 2 個國家級重點學科、2 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重點學科、2 個省級重點強化建設 A 級學科、5 個省級重點學科、2 個省級重點實驗室。一個以醫科為主，多學科門類協調發展的新型教育體系的雛形已經形成。有 15 個黨群和行政部門、13 個黨總支、1 個二級黨委。設研究生部、中醫基礎學院、中藥學院、針灸推拿學院、臨床學院、成人教育學院、高等職業教育學院、國際教育學院、西醫部、公共教學部、社科部等教學機構。有 66 個學科教研室、22 個教學實驗室、4 個研究所、10 個研究室。有 1 所直屬附屬醫院，為全國示範中醫院、三級甲等中醫院、全國首批百姓放心醫院、衛生部臨床藥理基地、山東省優質服務百佳醫院。另有 4 所非隸屬附屬醫院，35 處實習教學基地。

現有教職醫護員工 1900 名，其中校本部 886 人。有雙聘院士 4 名；博士生導師 40 名、碩士生導師 148 名；有教授 124 名、副教授 287 名；有 6 名全國優秀教師，1 人入圍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28 位元元元元專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9 位專家為省級專業技術拔尖人才；有省級中青年學術骨幹和學科帶頭人培養對象 22 名，4 名青年教師榮獲霍英東基金獎，5 名教師被授予“全國百名傑出青年中醫”榮譽稱號，1 名教師被授予“全國中青年醫學科技之星”榮譽稱號。

1979 年，山東中醫藥大學完成的《中西醫結合治療血栓閉塞性脈管炎的

研究》、《男性節育藥甲酸棉酚的研究》2 項成果榮獲首屆全國科技大會獎。1986 年，《賁門癌吞水音圖及其描記儀的研究》獲得第十四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覽會金獎。1991 年以來，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國家發明獎等國家級科技獎勵 8 項，獲部、省、廳級科技獎勵 255 項。編著出版醫藥、社科等各類教材和專著千餘部。積極推進產學研結合，主動為社會企業提供針對性強的智力服務和技術支持，有 60 餘項科研成果得到轉化。近年來，學校的科技創新能力有了新的提高。現承擔國家級重大科研項目 1 項、國家級課題 7 項、省部級課題 39 項。《山東中醫藥大學學報》創刊 20 多年來，始終堅持“學術至上”的辦刊宗旨，在全國同類期刊中享有盛譽。與山東中醫藥學會共同主辦的《山東中醫雜誌》，2001 年入選中國期刊方陣。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組織的“新世紀高等中醫藥教材”編寫工作中，山東中醫藥大學擔任了 20 部教材的主編和副主編任務。幾代人的勤奮耕耘和艱辛探索，為山東中醫藥大學的科技工作贏得眾多榮譽，也贏得了社會的廣泛認可。先後被國家科技部認定為“國家科技成果重點推廣專案技術依託單位”、“國家中藥現代化、產業化規範種植專案承擔單位”。

山東中醫藥大學長期致力於把自己辦成一所開放性、國際化的大學。先後與國外十餘所大學建立了友好合作關係，與德國、英國的有關機構聯合在國外辦醫，經教育部批准與馬來西亞中醫學院聯辦 7 年制本碩聯讀班。隨著學校國際知名度的不斷提高，大批外國留學生和港澳臺學生來到山東中醫藥大學留學深造。

九、浙江中醫學院

座落在歷史文化名城杭州錢塘江南岸，與國家級風景名勝“六和塔”隔江相望。學院成立於 1959 年 6 月，其前身是創辦於 1953 年 7 月的浙江省中醫進修學校。學院於 1978 年獲得碩士學位授予權，1987 年獲得對港、澳、臺地區招生權，1997 年成立浙江省中醫藥繼續教育中心，1998 年獲得博士學位授予權並成為開展同等學力人員申請碩士學位工作單位，2000 年成為開展臨床醫學碩士專業學位試點工作單位，是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中醫學、中藥學、針灸推拿學和護理學專業主考院校。現已形成以本科教育為主體，研究生教育、成人教育、港澳臺生教育和外國留學生教育綜合發展的人才培養體系，是一所以教學工作為中心，教學、科研、醫療協調發展的高等中醫藥學府。2001 年經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隨機性水平評估結論為優秀。

學院現有覆蓋醫學、管理學、理學、工學、文學五大學科門類的 17 個本科專業（中醫學〔含七年制〕、針灸推拿學、臨床醫學、醫學檢驗、護理學、

中藥學、藥學、藥物製劑、公共事業管理、市場營銷、生物科學、聽力學、電腦科學與技術、食品科學與工程、康復醫學、生物工程、英語)。設有九系(基礎醫學系、中醫系、藥學系、針灸推拿系、護理系、管理系、生命科學系、醫學系、電腦科學與技術系)二院(成人教育學院、濱江學院)二部(社科部、體藝部)一中心(國際教育中心)。設有博士點 2 個(中醫內科學、中醫臨床基礎),碩士點 14 個(中醫基礎理論、中醫臨床基礎、中醫診斷學、中醫內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骨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五官科學、針灸推拿學、中藥學、藥理學、內科學、中西醫結合基礎、中西醫結合臨床)。目前在校各類學生 7865 人,其中全日制本專科生 5237 人,博士、碩士研究生 255 人,成教生 2268 人,留學生 105 人。

學院校園占地面積 610 畝,建築面積近 20 萬平方米,圖書館藏書 33 萬冊。學院現有教職工 1600 餘人,正高職稱 109 人,副高職稱 281 人。國家級名老中醫 12 人,省級名中醫 30 人。他們當中有一批在國內外享有較高聲譽的知名專家、教授和學科帶頭人,同時一批中青年骨幹教師也在各自的學科中嶄露頭角。學院教學條件優越,教學儀器設備先進。現有附屬醫院 9 所,門診部 4 個,教學及實習醫院 20 所。建有面向整個高教園區開放的浙江省高校機能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和網路圖書館。建院以來,學院已為國家培養了 7000 餘名高級中醫藥人才,他們大多數已成為我省中醫藥醫療、教育、科研、管理等崗位上的骨幹和中堅力量。

學院有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重點建設學科 2 個(中醫臨床基礎、中醫內科消化學科),省級重點學科 2 個(中醫臨床基礎、中藥學),省級重點扶植學科 5 個(針灸推拿學、中西醫結合臨床、中醫骨傷學科、中西醫結合基礎學科、中醫診斷學科),省中醫藥重點學科 11 個(中醫臨床基礎、中藥學、針灸學、推拿學、中西醫結合呼吸病學科、中西醫結合消化病學科、中西醫結合皮膚病學科、中西醫結合神經內科學科、中西醫結合急救醫學學科、中西醫結合心血管病學科、中西醫結合外科學科)、省醫學重點學科 3 個(中西醫結合血液病學、中西醫結合骨傷外科學、中西醫結合腫瘤學)、省中醫藥科研重點實驗室 5 個(中藥新產品製劑實驗室、中醫心腦血管病實驗室、中醫血液病實驗室、中醫脾胃病實驗室、實驗針灸學實驗室)。有研究所(中心)8 個(分子醫學研究所、針灸推拿研究所、耳聾康復研究所、浙江省中醫骨傷研究所、中醫臨床基礎研究所、中醫心腦血管病研究所、動物實驗研究中心、醫學基因組研究中心),其中動物實驗研究中心為浙江省動物實驗研究基地。近三年來,學院共承擔各類計畫內課題 215 項,其中省部級以上 38 項,科研經費 584.8 萬元,獲各類科技進步獎 99 項,其中省部級以上 20 項。

學院與美國、巴西、日本等 27 個國家與地區的教學、科研、醫療等機構

建立了合作關係，開展教育合作、學術交流和科學研究。設立國際教育中心，招收了韓國、美國等近 20 個國家及地區的博士、碩士研究生、本專科生及各類進修生。學院主辦《浙江中醫學院學報》、《浙江臨床醫學》等兩種學術期刊，在省內乃至國內具有一定的影響。學院已建立了較完善的校園網，初步實現了辦公資訊化、網路化。

遷入新校辦學以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李鵬，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李嵐清，教育部部長陳至立等曾到學院視察，對學院改革與發展情況給予了充分的肯定。目前，學院上下正豪情滿懷、信心百倍地向著一流中醫藥大學的目標邁進。

十、福建中醫學院

創建於 1958 年 8 月。其前身為福州中醫進修學校，成立於 1953 年 7 月，1955 年 11 月易名為福建省中醫進修學校。“文革”期間，福建中醫學院與福建醫學院合併為福建醫科大學，並遷址泉州。1978 年 11 月，國務院批准複辦福建中醫學院，校址設在福州市樹兜。學校經過 45 年的建設與發展，已成為一所以中醫藥教育為主體，科研、醫療和生產開發協調發展的高等中醫藥院校，也是福建省培養高級中醫藥人才的基地和全省中醫藥教育、醫療和科研的中心。

學校現有中醫系、現代醫學部、骨傷系、針推系、藥學系、公共管理系（社科部）、護理系、體育部、研究生部等 9 個系（部），有中醫學（含中醫醫療、中醫骨傷二個培養方向）、臨床醫學、中西醫臨床醫學、針灸推拿學、護理學、藥學、中藥學、公共事業管理等 8 個本科專業及七年制中醫學本碩連讀專業，有中西醫臨床醫學、臨床康復醫學、中西醫結合骨傷外科學、藥品營銷、中西醫結合護理、中醫美容、中藥學和口腔醫學等 8 個高職層次專業。其中中醫骨傷科學專業和中西醫臨床醫學專業為全國首創專業。中醫骨傷科學為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重點學科，也是福建省“211 工程”重點建設學科之一。全校有 1 個國家（局）級重點學科，2 個省級重點學科、14 門省級優秀課程。現有 2 個博士點、14 個碩士點，是有權開展臨床醫學專業學位工作單位，是有權免試推薦優秀應屆本科畢業生為碩士生的中醫院校之一，也是具有開展在職人員以研究生畢業同等學力申請碩士學位的單位。

學校下設職業技術學院、海外教育學院、成人教育學院等 3 個二級學院，2 所直屬附屬醫院（臨床醫學院），3 所非直屬附屬醫院，1 所省級中醫藥研究院，1 家制藥廠以及國際中醫藥培訓中心、國醫堂等。此外，學校還有 30 家

教學醫院、實習醫院，形成了醫教研一體化的臨床教學基地網路，全校各類醫學門類學生數與附屬醫院床位數之比達到 1：1。

全校現有教職員工、醫護人員和科研人員近 2000 人，其中高級專業技術人員 350 名，有博士生導師 12 人、碩士導師 206 人；有國家級名老中醫學術繼承人指導老師 10 名，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 3 人，省優秀專家 9 人，享受國務院津貼專家 44 人，入選省“百千萬人才工程”19 人，省衛生系統跨世紀學術與技術帶頭人後備人選 9 名。校本部有 17 人在全國學會、研究會、協會及專業分會中擔任主要職務，31 人在省級學會、研究會、協會及專業分會中擔任主要職務，1 人擔任新世紀全國中醫藥高等院校主幹教材主編，20 人擔任 19 門教材編委。

學校現有各類學生 6050 人，其中研究生 268 人，全日制普通本專科學生 4152 人。學校為保證經濟困難的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建立了以獎、貸、減免緩、勤工助學、困難補助、社會資助為一體的學生資助體系。

學校現有占地面積 171.5 畝，各類建築面積 17.14 萬平方米。近幾年，學校投入大量資金，興建了一批教學樓、綜合樓（含有禮堂、學生活動中心、學生食堂）及高水準的學生宿舍樓，極大地改善了教學條件與學生基本生活設施。目前，全校已在福州市西郊征地建設新校區。新校區面積 1010 畝，規劃教學科研用房建築面積 24 萬平方米。2003 年可完成教學用房 5.6 萬平方米，屆時將有 1300 名學生進入新校區。新校區建成後可容納 8000 名本科生及研究生。

學校圖書館面積 5300 平方米（新校區圖書館面積 22000 平方米），擁有包括文獻資源、電子資源和網路資源在內的館藏體系，採用國內通用的 WINDOWS-NT 網路，實現資訊資源分享。目前館藏圖書達 51.65 萬冊，其中臺灣中醫藥圖書 3000 餘冊。圖書館是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和福建省科委雙重認定的中醫藥查新諮詢機構。1999 年在接受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對全國同行業查新機構綜合評估和查新報告雙盲考核中，名列全國第一；2002 年復查，再次名列前茅。

學校現有運動場總面積 15693 m²，建有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羽毛球場、門球場、地擲球場等露天運動場以及乒乓球館、武術館、游泳館、健美操館、健身館等室內運動場所，有專項選修及代表隊的體育設施。新校區將建成武術館 1 個，標準體育場 2 個，籃球場 26 個，排球場 26 個，網球場 4 個，綜合投擲場 13 個，器械場 13 個，障礙物場地 3 個，游泳池 1 個。屆時，我校的運動場面積及體育設施將進一步改善。

學校一貫重視校園環境建設，不斷實施“美化、香化、綠化、亮化”工程。

在校園中，樹立歷代名醫塑像，修建醫史、針灸、中藥陳列館，以中草藥綠化校園，積極營造具有濃鬱中醫藥文化特色的校園文化。目前，一個佈局合理、環境優美、格調高雅、安全和諧、設施完善、富有中醫藥文化品味的校園已經形成，極大改善了學習生活條件，給師生員工提供安居樂業、安心學習的良好環境。1998—2002 年，學校連續三屆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福建省“文明學校”稱號。

學校還注重學生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的培養。通過舉辦大學生科技節、開展社會實踐等活動，大力提升大學生的創新能力和社會實踐能力。1998—2001 年，我校連續四年被評為“福建省大學生‘三下鄉’社會實踐先進集體”，2002 年被中宣部、教育部、團中央授予“2002 年全國大中學生志願者暑期‘三下鄉’社會實踐先進單位”榮譽稱號。

就業方面，我校近年畢業生在就業選擇上呈現多元化趨勢，從總體分佈情況來看，大部分畢業生到醫藥衛生部門就業，部分畢業生到黨政機關、科研單位和院校就業，部分畢業生到公司企業就業。從就業地域分佈情況來看，大部分畢業生到沿海中心城市和縣市就業，就業情況良好。

科研工作成績斐然。自“九五”以來，學校中標課題 279 項，其中部、省級以上 55 項；獲獎項目 40 項，其中部、省級以上 22 項。目前在研課題 200 多項。經絡研究、中醫“證”的研究、老年病研究、中醫骨傷研究、吞水音圖診斷早期食道、貴門癌研究以及臺灣中醫藥文獻檢索研究等都達到國際國內先進水平。其中經絡研究被國家列入科研最高級別的“攀登計畫”；“吞水音圖”研究，曾獲得 14 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覽會金牌和國家發明三等獎。實驗室建設方面，擁有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藥科研 III 級實驗室 2 個，II 級實驗室 15 個，省級重點實驗室 2 個，基礎課教學實驗室 5 個。

對台對外中醫藥教育取得顯著成效。改革開放以來，福建中醫學院充分發揮中醫藥特色和區位優勢，積極開展對台對外教育與交流，成為中醫藥對外交流培訓的一個基地。1988 年開始招收臺灣學生。1998 年教育部批准福建中醫學院有權單獨對台招收本專科學生，我校成為祖國大陸唯一對台實行“單招”政策的中醫院校。目前，在校留學生和台港澳生共 201 人，其中臺灣學生占 90%。至今我校已有 10 屆共 300 多名海外本科生和研究生畢業；同時，學校還培訓了來自二十幾個國家和地區 200 多批近 1000 人次的海外短期進修生。1988 年以來，學校還舉辦了 8 屆“國際性傳統醫學學術研討會”和 9 屆“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先後派出 150 多批專家、教授近 300 人次前往二十多個國家和地區進行考察、講學、醫療諮詢和學術交流，並在海外設立了一批醫療點和教學點。近幾年，我校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聯合開辦中藥大專

班，與香港職業訓練局聯合開辦專業證書班，與香港中醫師公會聯合開辦中醫大專班，與馬來西亞首都中醫學院聯合培養中醫人才，與德國、芬蘭、瑞典、美國等聯合培養教師和學生等，都收到了較好的效果，為中醫藥走出國門，走向世界作出了貢獻。

2002 年 12 月，學校順利通過國家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進入新世紀，我校將振奮精神，抓住機遇，與時俱進，再造輝煌。

十一、廈門大學

由著名愛國華僑領袖、被毛澤東同志譽為“華僑旗幟、民族光輝”的陳嘉庚先生於 1921 年創辦的，是中國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華僑創辦的大學。目前是我國唯一地處經濟特區的教育部直屬綜合性大學，也是國家跨世紀重點建設一批高水準的大學之一。校址位於廈門島南端，校園占地 2188 畝，依山傍海、風光秀麗。與現校區隔海相望、相距 3.5 海裏、占地 2568 畝的漳州校區已破土動工。

建校之初，陳嘉庚先生親自定立校訓：自強不息，止於至善。八十年來，經過幾代廈大人的辛勤創業，學校積累了豐富的辦學經驗，形成了愛國愛校的光榮革命傳統和“僑、台、特、海”的鮮明辦學特色，在海內外享有良好的聲譽。建校迄今，已先後為國家培養 8 萬多名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中在廈大學習、工作過的兩院院士達 50 多人。

抗日戰爭期間，廈門大學內遷閩西山城長汀堅持辦學。1946 年學校遷回廈門，1952 年成為文理綜合性大學，1963 年被確定為國家重點大學。

改革開放以來，廈門大學邁入新的發展時期，鄧小平、江澤民、李瑞環、李嵐清、錢其琛等黨和國家領導人非常關心廈門大學的發展，曾蒞校視察。八十年代初，學校提出了“立足特區、面向全國、發揮優勢、主動服務”的辦學新思路，走出了一條較為成功的“共建”之路。1995 年 6 月和 1997 年 4 月，廈門大學“211 工程”建設分別通過了部門預審和專家立項、審核，被確認為是一所“學科門類較為齊全，辦學特色鮮明，基礎研究力量和師資隊伍較強，在國際上有影響的高水準的國家重點大學”；2001 年 7 月，廈門大學“211 工程”建設專案以優異成績通過國家驗收。

廈門大學從 1986 年起試辦研究生院。1996 年 3 月，教育部首批批准廈大建立研究生院，標誌著廈門大學已成為國家培養高層次專門人才的一個重要基地。學校還設有 17 個學院，包括 34 個系、61 個本科專業，成為一所包括人

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工程與技術科學、管理科學、藝術教育科學、醫學科學等學科門類相當齊全的綜合性大學。學校擁有 7 個一級學科博士、碩士學位授權，59 個專業可招收培養博士研究生，108 個專業可招收培養碩士研究生；13 個國家級重點學科，7 個一級學科博士後流動站，4 個國家基礎科學人才培養基地，8 個學科專案列入國家“211 工程”一期建設，10 個福建省重點學科。

廈門大學現有教職工近 4500 人，其中在編全職教師 1600 人，非全職教師 600 多人（包括雙聘院士 6 人、雙聘教授 8 人）。在全職教師中，有中國科學院院士 8 人，中國工程院院士 1 人，國務院學科評議組成員 9 人，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的專家 14 人，獲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資助 12 人，列入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 5 人，列入教育部跨世紀人才培養計畫 16 人，獲高校優秀青年教師獎 7 人，列入福建省百千萬人才工程 7 人。全校現有在編教授 368 人，占教師總數的 23%，其中長江學者獎勵計畫特聘教授 5 人，閩江學者獎勵計畫特聘教授 1 人，博士生導師 240 人；副教授 587 人，占教師總數的 37%；具有博士學位的 420 人，占教師總數的 26%；具有碩士學位的 627 人，占教師總數的 39%。具有碩士以上學位的教師占教師總數的 2/3。目前還有不少教師正在職攻讀博士學位。近些年來，教師的年齡結構逐漸呈年輕化的趨勢。40 歲以下的教師有 1000 餘人，約占教師總數的 64%；40 歲以上的教師近 600 人，約占教師總數的 36%。教師的平均年齡為 39.06 歲。

廈門大學現有在校學生達 19129 人，其中本專科生 14064 人，碩士生 3709 人，博士生 908 人，外國留學生 710 人，港、澳、台學生 426 人，海外函授生 6000 多人。

廈門大學設有 50 多個研究院、中心、所、室，其中有 1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3 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九五”期間有 75 項成果獲國家級和省部級獎勵；1999 年“固體表面物理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在全國國家重點實驗室評估中榮獲化學化工類第一名。固體表面物理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的青年研究群體，入選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首批“創新研究群體”，是全國化學學科首批兩個“創新研究群體”之一。高新技術研究和科技成果轉化工作呈現良好態勢，廈門大學科技園已於 2000 年 4 月開始啟動。此外，為加強學科的交叉、融合，學校已組建了微機電研究中心(MEMS)、納米科技研究中心、世界貿易組織(WTO)研究中心等跨學科研究機構。

廈門大學人文社會學科實力雄厚，具有傳統優勢與特色。改革開放以來，各學科緊緊圍繞當代經濟社會發展的重大問題展開研究，充分發揮“人才庫”、“智力源”的作用。“九五”期間，獲省部級科研成果獎 276 項；根據中國社

會科學研究評價中心統計，1998 年廈門大學發表論文數居全國高校第六；1999 年獲國家社科基金優秀成果獎 6 項，列全國高校第三名。廈大的臺灣研究、南洋研究、海洋研究、特區研究等也頗具特色，堪稱獨樹一幟。目前學校擁有 4 個國家文科重點研究基地。

廈門大學已先後與英、美、日、法、俄等國家和港澳臺地區的 59 所高校建立了校際合作關係。在對台交流方面，廈大具有得天獨厚的地理條件和難以替代的人文優勢，先後與臺灣 24 所高校、63 個研究所和 34 家新聞媒體建立聯繫，成為祖國大陸對台教育、科技、文化交流最為活躍的高校之一。

近年來，教學、科研設備和公共服務體系得到大力改善。目前校舍建築面積 74 萬平方米（另由市政府興建曾厝垵學生公寓 67000 平方米），圖書館藏書 240 萬冊，儀器設備總值 35700 萬元。校園高速資訊網路建設的規模、水平居全國高校前列。

為了迎接新世紀的競爭與挑戰，廈門大學提出了“把廈門大學建成為國內外知名的高水準大學”的奮鬥目標。目前，廈門大學正昂首闊步向著既定的目標前進。

（以上資料截止 2003 年 3 月 16 日）

★學院設置：17 個

經濟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藝術教育學院、化學化工學院、生命科學學院、電腦與資訊工程學院、物理與機電工程學院、海洋與環境學院、醫學院、人文學院、外文學院

海外教育學院

成人教育學院

職業技術學院

網路教育學院

軟體學院

★系：34 個

中國語言文學系、新聞傳播系、歷史學系、哲學系、社會學系；英語語言文學系、亞歐語言文學系；經濟系、計畫統計系、財政金融系、國際貿易系；會計系、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旅遊管理系；法律系、政治學與行政學系；音樂系、美術系；生物學系；化學系、化學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海洋學系、環境科學與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腦科學系、自動化系；物理學系、機電工程系；建築系、數學系；華文系、中醫系

★博士、碩士學位一級學科授權：7 個

理論經濟學、應用經濟學、生物學、海洋科學、工商管理、化學、歷史學

★ 博士學位授予點：28 個

政治經濟學、經濟思想史、世界經濟、財政學（含稅收學）、金融學（含保險學）、統計學、國際法學（含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經濟法）、高等教育學、漢語言文字學、英語語言文學、專門史、中國古代史、中國近現代史、基礎數學、凝聚態物理、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含化學物理）、海洋化學、海洋生物學、植物學、動物學、環境科學、會計學、企業管理（含財務管理、市場營銷、人力資源管理）、理論物理、科學技術哲學、戲劇戲曲學

（另有博士、碩士學位一級學科授權覆蓋的可授予博士學位的專業 31 個）

★ 碩士學位授予點：92 個

馬克思主義哲學；中國哲學；外國哲學；邏輯學；科學技術哲學；政治經濟學；經濟思想史；世界經濟；人口、資源與環境經濟學；國民經濟學；區域經濟學；財政學（含稅收學）；金融學（含保險學）；產業經濟學；國際貿易學；統計學；數量經濟學；民商法學（含勞動法學、社會保障法學）；訴訟法學；經濟法學；國際法學（含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經濟法）；政治學理論；科學社會主義與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民族學；高等教育學；文藝學；漢語言文字學；中國古代文學；中國現當代文學；英語語言文學；外國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新聞學；藝術學；音樂學；美術學；戲劇戲曲學；考古學及博物館學；專門史；中國古代史；中國近現代史；世界史；基礎數學；計算數學；概率論與數理統計；應用數學；理論物理；凝聚態物理；光學；無線電物理；無機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含化學物理）；高分子化學與物理；物理海洋學；海洋化學；海洋生物學；植物學；動物學；微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材料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腦應用技術；建築設計及其理論；化學工程；環境科學；會計學；企業管理（含財務管理、市場營銷、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社會學；通信與資訊系統；管理科學與工程；憲法學和行政法學；國際關係；中國少數民族史；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日語語言文學；傳播學；精密儀器及機械；材料物理與化學；電路與系統；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模式識別與智慧系統；工業催化；環境工程；教育經濟與管理；社會保障；刑法學

（另有博士、碩士學位一級學科授權覆蓋的可授予碩士學位的專業 16 個）

★ 61 個本科專業學科門類：

哲學、經濟學、國際經濟與貿易、財政學、金融學、法學、社會工作、政治學與行政學、漢語言文學、英語、俄語、法語、日語、新聞學、廣播電視新聞學、廣告學、音樂學、美術學、歷史學、考古學、數學與應用數學、資訊與計算科學、物理學、化學、生物科學、生物技術、海洋科學、海洋技術、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材料化學工程、統計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測控技術與儀器機械、自動化、電子資訊工程、通信工程、電腦科學與技術、建築學（五年）、土木工程、化學工程與工藝、臨床醫學、管理科學、資訊管理與資訊系統、工商管理、市場營銷、會計學、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旅遊管理、行政管理、環境科學、藝術設計、電子商務、金融工程、網路經濟學、保險、漢語言、生物工程、微電子學、生態學、中醫學(五年)

★ 專科專業：4 個

飛機維修工程、通信技術、電子商務、高級護理

★ 國家級重點學科：13 個

政治經濟學、財政學、金融學、統計學、會計學、高等教育學、專門史（經濟史）、國際法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動物學、海洋生物學、海洋化學

★ "211 工程"一期重點建設的學科：8 個

物理化學與應用化學、現代動植物生物學、海洋資源與環境、資訊光電子材料與資訊技術、高等教育學、東南亞問題和臺灣問題研究、經濟理論與管理、國際經濟法及台港澳法

★ 省級重點學科：10 個

海洋資源與環境、凝聚態物理與資訊光電子材料、分析化學、微機電系統與微機械系統、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臺灣問題與閩台關係研究、民商法學、企業管理、政治經濟學、傳播學

★ 國家基礎學科人才培養基地：4 個

化學、生物學（含海洋生物學）、歷史學、經濟學

★ 國家級重點實驗室：1 個

固體表面物理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 教育部重點實驗室：3 個

細胞生物學與腫瘤細胞工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
現代分析科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

海洋環境科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

★ 國家文科重點研究基地：4 個

東南亞研究中心

高等教育發展研究中心

會計發展研究中心

臺灣研究中心

★ 博士後科研流動站：7 個

化學、生物科學、海洋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理論經濟學、物理學

★ 中國科學院院士：8 名

蔡啟瑞 張乾二 田昭武 黃本立 唐崇惕 萬惠霖 趙玉芬
鄭蘭蓀

★ 中國工程院院士：1 名

林 鵬

★ 國務院學科評議組成員：9 人

趙玉芬 林祖賡 洪華生 楊國楨 邱華炳 胡培兆
黃美純 吳世農 李如龍

★ 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的專家：14 人

張乾二 胡培兆 唐崇惕 萬惠霖 林祖賡 陳金泉 許經勇 許克平 張鴻斌
楊國楨 林仲華 楊春時 張福基 郭曉峰

★ 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12 人

鄭蘭蓀 孫世剛 林昌健 田中群 黃培強 楊 勇
戴民漢 趙景泰 焦念志 林聖彩 吳 瑋 吳晨旭

★ 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5 人

鄭蘭蓀 曾華群 田中群 方維平 焦念志

★ 福建省百千萬人才工程：7 人

陳振明 陳亞軍 林亞南 王克堅 嚴重玲 吳瑋 楊燦

★ 教育部跨世紀人才培養計畫：16 人

鄭蘭蓀 田中群 商少平 楊 勇 陳金燦 陳支平
廖益新 楊 斌 曲曉輝 王 旭 王光遠 鄔大光

夏甯邵 曹澤星 程立新 陳清西

★ 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師獎：7人

吳世農 鄔大光 陳振明 吳瑋 徐昕 江雲寶 劉峰

★ 列入“長江學者獎勵計畫”資助的特聘教授崗位：8個

物理化學、動物學、分析化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無機化學、海洋生物、
海洋化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

★ 列入“閩江學者獎勵計畫”資助的特聘教授崗位：4個

會計學、財政學、凝聚態物理與資訊光電子材料、微機電系統與微機械系
統

附件四：

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方案 (試行)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〇〇二年六月

目 錄

- 一、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指標體系
- 二、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指標等級標準及內涵
- 三、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結論標準
- 四、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方案的有關說明

一、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指標體系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1.辦學指導思想	1.1 學校目標定位 1.2 辦學思路
2.師資隊伍	2.1 隊伍結構 2.2 主講教師
3.教學條件與利用	3.1 教學基礎設施 3.2 教學經費
4.教學建設與改革	4.1 專業 4.2 課程 4.3 實踐教學

5.教學管理

5.1 管理隊伍

5.2 質量控制

6.學風

6.1 教師風範

6.2 學習風氣

7.1 基本理論與基本技能

7.2 畢業論文或畢業設計

7.教學效果

7.3 思想道德修養

7.4 體育

7.5 社會聲譽

特色項目

二、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指標等級標準及內涵

一級 指標	二級 指標	主要 觀測點	參 考 權 重	等級標準		內涵說明
				A	C	
辦學 指導 思想	1.1 學校 定位	*學校的定 位與規劃	1.0	定位準確,發展規劃 落實	定位基本準確,有 發展規劃	1.學校要根據社會的需要,自身的 條件,找准自己的位置。明確在 一定時期學校的目標定位、類 型定位、層次定位、學科定位、 服務面向定位等。 2.專業建設規劃合理包括專業 設置適應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 和高新技術發展的需要、符合 學校的實際情況、遵循教學規 律。 3.專業總體佈局與結構合理包 括有與重點學科相匹配的、有 一定影響的優勢與特色專業。

1.2	*教育思想 辦學觀念 *教學中心 地位	0.5	有時代特徵，質量意識強，辦學思路有特色	注重教育觀念學習研究，有質量意識，辦學思路符合實際	1.緊跟時代要求，注重教育思想觀念的更新。 2.建立與自身定位目標相吻合，具有時代和社會特徵的質量觀及質量標準，第一責任人明確。 3.遵循教育規律，處理好新形勢下規模與質量、發展與投入、教學與科研、改革與建設的關係，在觀念、制度、工作上有所創新。 4.教學工作投入處於領先地位並有穩定來源；非教務部門主動為教學服務；學校各項政策和規定對教學有利；在對教師的考核中實行教學質量考核一票否決制。 5.處理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高職高專教育、繼續教育等關係。
師資隊伍	2.1 *整體結構 狀態與發展 趨勢 *青年教師 中有研究生 學位的比例	0.5	結構合理，發展趨勢良好	結構基本合理	1.師資指學校中在編的具有教師專業技術職務的全部工作人員，包括教學、考古及管理崗位上的教師。 2.結構指學校及各學科和基礎課教師的年齡、學歷、學位、職稱、學緣結構、學科（專業）結構情況。 3.合理指其結構符合學校目標定位要求，適應教學需要和學科（專業）發展。 4.發展趨勢良好指有學科帶頭人、形成了學術梯隊、有數量適宜的骨幹教師。 5.青年教師指 35 周歲以下的教師。 6.研究生學位指已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
2.2	*主講教師 資格 *教授、副教授 上課情況	0.5	符合崗位資格的教師 ≥95%	符合崗位資格的 教師≥85%-90%	1.符合崗位資格是指應具有碩士或講師職務；新教師應通過崗前培訓，並取得合格證。 2.均為本科生上課是指近三年內曾為本科生上課。
			教授、副教授均為本科生授課	55 歲以下教授、副教授 95%每學年為本科生授課	

教學 基本設施 條件與利用	3.1	*教室狀況 *實驗室實習基地狀況 *圖書館狀況 *運動場面積及體育設施	0.2 0.3 0.3 0.2	面積達到有關規定，各類教室滿足教學需要 校內外實習基地完善；設施滿足因材施教的實踐教學要求 面積達到有關規定；管理手段先進，電腦網路利用好；年圖書文獻資料購置經費占全校教育事業費撥款的比例 $\geq 5\%$ 有風雨操場；有專項設施	面積達到有關規定，基本滿足教學需要 實驗室、實習場所面積達到有關規定；生均教學儀器設備值 ≥ 5000 元；能滿足教學基本要求 面積達到有關規定；年圖書文獻資料購置經費占全校教育事業費撥款的比例 $\geq 3\%$ 生均運動場面積 ≥ 3 平方米；設施基本齊備	1.所有有關面積的要求見附表，表中的規模數按全校各類全日制學生的自然人數計算（不包括夜大學和函授部學生）。 2.計算生均教室面積和生均教學儀器值中的學生數指全校各類學生的當量數，折算辦法為：普通本專科生（含預科生、二學位）為1，研究生為2，留學生為3，進修生（一年以上）為1，成人脫產生為1，函授生為0.2，夜大生為0.5；教學儀器設備是指單價高於800元的儀器設備。 3.圖書文獻資料包括校圖書館和院系資料室的文字、光碟、聲像等各種載體的文獻資料）。 4.有專項設施指專項選修及代表隊的體育設施。
	3.2	*學費收用於四項教學經費的比例 *生均四項教學經費分別增長的情況	0.6 0.4	$\geq 25\%$ 持續增長	20%-23% 持平	生均四項經費包括本專科業務費、教學差旅費、體育維持費、教學儀器設備維修費。經費來源包括事業費撥款、自籌經費、主管部門專項投入和其他投入；計算生均值學生數按普通全日制本專科生的自然人數計算。
教學 建設與改革	4.1	*新辦專業 *教學計畫	0.6 0.4	新辦專業教學條件好，教學質量有保證，學生滿意 教學計畫和人才培養模式符合培養目標的要求，體現德、智、體全面發展，有利於人文素養、科學素質提高以及實踐能力、創新精神和創業精神的培養；執行情況好	新辦專業教學條件和教學質量基本符合要求 基本能反映培養目標要求；執行情況尚可	新辦專業是指畢業生不足3屆的專業。

4.2 課程	*教學內容與課程體系改革 *教材建設與成效 *教學方法與手段改革 *雙語教學	0.3 0.3 0.3 0.1	有總體思路、具體計畫一配套措施，執行良好，成效顯著 有規劃，有措施；有一定數量的獲省部級以上獎的教材；積極引進先進、適用的原版教材；有科學的教材編寫、評估和選用制度 積極改革教學方法，成效顯著；必修課應用多媒體授課的課時不低於 15%，並有一定數量自行研製開發的多媒體課件，教學效果比較好 ≥8%	有思路、計畫和措施，有一定成效 主要課程選用獲省部級以上獎或公認水平較高的教材，並積極選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 注意改革，多媒體教學技術有一定使用 有一定比例	1.獲獎教材是指近兩次優秀教材評選中獲獎的教材。 2.多媒體授課是指利用多媒體技術授課，多媒體技術是指利用電腦綜合處理文字、聲音、圖像、圖形、動畫等修築的新技術。 3.用雙語授課課程指採用了外文教材，並且外語授課課時達到該課程課時的 50%以上（含 50%）的課程（外語課除外）。	
	4.3 實踐教學	*實踐教學內容與體系 *有綜合性、設計性實驗的課程佔有實驗的課程總數的比例及效果 *實驗室開放	0.4 0.3 0.3	注意內容更新，體系設計科學合理，符合培養目標要求，創造條件使學生較早參加科研和創新活動，效果好 ≥80%，效果好 實驗室開放時間長，開放範圍及覆蓋面廣	基本符合培養目標的要求，實驗開出率達到教學大綱要求的 90% 40%-60% 有開放性實驗	1.設計性實驗是指給定實驗目的要求和實驗條件，由學生自行設計實驗方案並加以實現的實驗；綜合性實驗是指實驗內容涉及本課程的綜合知識或與本課程相關課程知識的實驗。 2.實驗室開放包括實驗室開放的範圍、時間、內容、對學生的覆蓋面。
教學管理	5.1 管理隊伍	*結構與素質 *教學管理及其改革的研究與實踐成果	0.6 0.4	結構合理，隊伍穩定，素質高，服務意識強 研究與實踐成果顯著，有一系列論文	基本合理，素質較高 鼓勵教育研究，有一定的研究論文	教學管理隊伍包括學校分管教學的校長、教務處專職教學管理人員、系（院、部）分管理教學的主任、教學秘書及教務員。

	5.2	*教學規章制度的建設與執行 *各主要教學環節的質量標準 *教學評估與檢查	0.3 0.3 0.4	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現代教育思想，積極採用現代管理技術，執行嚴格 質量標準基本建立 形成了教學質量保證與監控體系，積極開展學生評教、教師評教和教師評學活動，成效顯著	制度基本健全，執行嚴格 初步形成了教學質量保證與監控體系	教學質量保證與監控體系包括目標確定、各主要教學環節質量標準的建立、資訊的收集(統計與測量)、評估、資訊反饋、調控等環節。
學風	6.1	*教師的師德修養和敬業精神	1.0	嚴謹治學，從嚴執教，教書育人，教學質量高	能從嚴執教，教書育人，注意提高教學質量	教學質量參看平時對教師的各種教學評估和專家現場聽課評估，教師授課質量的優良率及畢業環節等實踐教學環節中反映出來的教師指導水平等。
	6.2	*學生遵守校紀校規的情況 *學風建設和調動學生學習積極性的措施與效果 *參加課內外科科技文化活動等情況	0.3 0.3 0.4	自覺遵守校紀校規，考風良好 有符合實際的措施，學生主動學習，勤奮進取 人數多，效果好	能遵守校紀校規，考風良好 有學風建設措施 能夠參加	學生參加課外文化科技活動的人數，應以較長時間、系統地參加文化科技活動的人數計入，這一人數約占學生總數一半左右，可視為“人數多”。
教學效果	7.1	*學生基本理論與基本技能(尤其是外語交流能力)的實際水平 *學生的創新精神與實踐能力	0.7 0.3	水平高 有一定數量的獲校級以上(不含校級)獎的科技文化作品	合格 有獲校級以上(不含校級)獎的科技文化作品	水平是指在學校積極進行考試改革和實現考試“三嚴”的情況下學生考試成績、在可比較的考試與競賽中的成績和在專家組調查中學生的成績、用多種方法解決問題的情況

7.2 畢業 論文 或 畢業 設計	*選題的性質 難度、份量 綜合訓練 等情況 *論文或設計 質量	0.5 0.5	結合實際，能全面反映培養目標要求 質量好	能結合實際，基本符合培養目標要求 論文或設計規範，質量合格	
7.3 思想 道德 修養	*學生的思想 道德素養與 文化素質的 水平	1.0	比較高	符合要求	
7.4 體育 合格 率	*大學生體育 合格標準 合格率	1.0	≥97%	95%-96%	
7.5 社會 聲譽	*生源、就業 社會評估	1.0	生源、就業、社會評估好	有一定的社會聲譽	
特色是指長期辦學過程中積澱形成的，本校特有的，優於其他學校的獨特優質風貌。特色應當對優化人才培養過程，提高教學質量作用大，效果顯著。特色有一定的穩定性並應在社會上有一定影響得到公認。特色可能體現在不同層面：1.體現在總體上的治學方略、辦學思路；2.體現在教育上的特色——教育模式、人才特色；3.體現在教學上的特色——課程體系、教學方法、以及解決教改中的重點問題等；4.體現在教學管理上的特色——科學先進的教學管理制度、運行機制等。					

三、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結論標準

評估結論分為優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種，其標準如下：

優秀： $A \geq 14$ ， $C \leq 3$ （其中重要專案 $A \geq 9$ ， $C \leq 1$ ）， $D=0$ ，有特色項目；

良好： $A+B \geq 14$ （其中重要專案 $A+B \geq 9$ ， $D=0$ ）， $D \leq 1$ ；

合格： $D \leq 3$ （其中重要專案 $D \leq 1$ ）。

本方案二級指標共 18 項。其中重要指標（黑體字）11 項，一般指標 7 項。二級指標的評估等級分為 A、B、C、D 四級，評估標準給出 A、C 兩級，介於 A、C 級之間的為 B 級，低於 C 級的為 D 級。

四、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方案有關說明

- 1、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為依據，貫徹“以評促改，以評促建，評建結合，重在建設”的原則。通過水平評估進一步加強國家對高等學校教學工作的宏觀管理與指導，促使各級教育主管部門重視和支持高等學校的教學工作，促進學校自覺地按照教育規律不斷明確辦學指導思想、改善辦學條件、加強教學基本建設、強化教學管理、深化教學改革、全面提高教學質量和辦學效益。
- 2、評估方案努力體現國家的教育方針以及對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和人才培養的要求，遵循教育規律，反映現階段我國高等教育教學改革的基本走勢與發展趨勢，並鼓勵學校從實際出發辦出特色。
- 3、本方案參考了過去的合格評估、優秀評估和隨機性水平評估方案，並以2001年隨機性水平評估方案的調整意見為基礎修改而成。本方案在指標體系的設計上，力求簡單明晰，突出重點，反映各類高等學校教學工作的基本規律。
- 4、本方案適用於各類普通高等本科院校。根據分類指導原則，本方案的部分指標和標準對國家重點建設學校有特殊要求的，將另行規定；少數指標，對不同科類學校有特殊要求的，另加說明。

附表：

**“普通高等學校建築規劃面積指標”中 4 項校舍規劃
建築面積指標內容及標準**

(單位：平方米/生)

學校類別	綜合大學			工科院校			師範院校		
學校規模（學生數）	2000	3000	5000	2000	3000	5000	2000	3000	5000
教室	2.52	2.52	2.52	3.53	3.53	3.53	2.38	2.38	2.38
圖書館	2.56	2.35	2.03	2.13	1.89	1.61	2.54	2.35	2.03
實驗室、實習場所及附屬用房	7.17	6.45	5.74	10.10	9.17	8.21	6.55	5.95	5.26
風雨操場	0.60	0.50	0.47	0.60	0.50	0.47	1.24	1.10	1.06
學校類別	農業院校			林業院校			醫學院校		
學校規模（學生數）	2000	3000	5000	2000	3000	5000	2000	3000	5000
教室	2.51	2.51	2.51	2.80	2.80	2.80	2.28	2.28	2.28
圖書館	2.15	1.91	1.64	2.07	1.93	1.60	2.45	2.07	1.82
實驗室、實習場所及附屬用房	10.90	9.84	8.76	11.46	10.47	9.23	11.63	9.72	8.83
風雨操場	0.60	0.50	0.47	0.60	0.50	0.47	1.20	0.60	0.50
學校類別	財經、政法大學			外語院校			體育院校		
學校規模（學生數）	2000	3000	5000	2000	3000	5000	2000	3000	5000
教室	2.28	2.28	2.28	3.37	3.37	3.37	1.35	1.35	1.35
圖書館	2.25	1.99	1.77	2.64	2.25	1.99	2.91	2.45	2.07
實驗室、實習場所及附屬用房	1.37	1.18	1.00	1.48	1.18	1.03	2.48	2.05	1.82
風雨操場	0.60	0.50	0.47	1.20	0.60	0.50	10.20	16.70	12.90

說明：本表所提供的資料為“普通高等學校建築規劃面積指標”中 4 項校舍規劃建築面積控制指標，供評估時參考。

附件五：

200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大學部）

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學生簡章

一、報名條件：

具有高中畢業文化程度（相當於中學六年級），品行端正，無犯罪歷史記錄身體健康。包括由內地（國內）移居香港、澳門、台灣或國外的人士。招生院校對考生身體條件的特殊要求請參照招生專業目錄。

時間：200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4 日（澳門地區報名時間由澳門中華教育會定）。

地點及手續：

聯合招生辦公室

廣州市東風東路 722 號，郵政編碼：510080 電話：（020）37628695，3762

福建省高校招生辦公室

福州市北環中路 59 號，郵政編碼：350003 電話：（0591）7843064

福建省廈門市高校招生辦公室

廈門市勵志路 5 號，郵政編碼：361003 電話：（0592）2020473

上海市高校招生辦公室

上海市欽州南路 500 號，郵政編碼：200234

電話：（021）64513403，64511200 轉

北京市高校招生辦公室

北京市海澱區皂君廟甲 4 號，郵政編碼：100081

電話：（010）62114253，62121932

香港考試局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電話：23280061

香港中國旅行社及各分社：

- 灣仔分社：香港軒尼詩道 138 號修頓中心地下 電話：28323888
- 北角分社：香港渣華道 196 — 202 號嘉富大廈地下 電話：25650370
- 香港仔分社：香港仔大道 2234227 號利群商場地下 4 號 電話：28732213
- 肖箕灣分社：肖箕灣南康街 18 號康華大廈地下 電話：28854728
- 旺角分社：九龍旺角洗衣街 62-72 號 電話：27895888
- 觀塘分社：觀塘牛頭角道 300-302 號裕民中心商場地下 電話：23438243
- 荃灣分社：荃灣青山道 189 號地下 電話：24991433
- 大圍分社：沙田大圍村南道 77 — 81 號 電話：26917261
- 元朗分社：新界元朗教育路 31 — 41 號 電話：24755367
- 土瓜灣分社：九龍馬頭圍道 426 — 430 號 電話：27132021
- 屯門分社：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168 地段 電話：26188188

香港華教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268 號岑氏商業大廈 14/F 電話：2542811

澳門中華教育會：

澳門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商業大廈 7 樓 電話：333611

澳門中國旅行社：

澳門長崎街新華大廈 10 樓 電話：7998800

各報名站備有《考試大綱》，考生可逕往索購。在國外的華僑考生向我國駐外使領館提出申請，經使領館推薦報召。報名時，考生須繳本人學歷證明、高中各學年學習成績單副本（應屆高中畢業生可在報到時補繳最後一學年的成績單）、居住所在地身份證明（交副本）及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兩張；並繳付約合港幣 550 元的通用外匯作為報名考試費。

不便逕往報名站者；可用通訊形式報名，將有關證明及報名考試費（另加郵資、代辦費港幣 50 元）徑寄擬前往考試的報名站，報名站會將有關表格寄上，考生應於 4 月 25 日前將填就的表格寄回報名站。

報名後未參加考試者，恕不退還報名考試費。

二、填報志願

考生可填報 4 所學校志願，每所學校填報 4 個系科或專業志願。

報考內地聯合招生院校的考生，亦可填報華僑大學和暨南大學各系科或專業志願。考生可根據自己的情況、填報 2 所預科學校。

三、考試

考試科目

文史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歷史、地理、英語

理工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物理、化學、英語

醫藥學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英語

理工類各專業和醫藥學類各專業可以兼報，但需參加醫藥類科目考試。

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各類別滿分以該類別考試科目成績之和計算，即文史、理工類滿分為 500 分，醫藥學類滿分為 600 分。以《考試大綱》為命題依據。

考試時間：2002 年 6 月 21 日 23 日進行考試。

考試時間和科目為：（詳見表格）

日期	時間	科目
6 月 21 日（星期五）	9-30 — 11:30	中文
	13-30 — 15-30	物理、歷史
6 月 22 日（星期六）	9-00 — 11:00	英語
	13:30 — 15:30	化學、地理
6 月 23 日（星期日）	9:00 — 11:00	數學
	13:30 — 15:30	生物

考試地點

廣州 廣州暨南大學華文學院（原廣州華僑補習學校）

廈門 由廈門市招生辦公室安排；

上海 由上海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

香港 由香港考試局安排;
澳門 由澳門中華教育會安排,
北京 由北京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
考試規則由各考點向考生公布。

四、錄取

7 月上旬開始錄取工作。招生院校在錄取線上根據考生志願、考試成績及各校的不同要求，擇優錄取新生。

未被高校錄取的考生，可到有關學校讀預科或進行高考補習。

被錄取就讀預科的學生經過一年學習並經學校考試合格後可進入高等學校進行本科學習。

五、入學與身體檢查

新生入學報到時間以《新生入學通知書》上規定的時間為準。

新主入學後，由學校進行身體檢查;對不符合報考條件者，取消入學資格;僅專業受限者，可以商轉其它專業。學生在校期間，按國家教育部發布的《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管理，並可免修政治理論課。

六、其它

學生上學原則上都要繳納學費和雜費，入學後品學兼優的學生可享受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生每一學年繳納學費和雜費共計 1000—1500 美元（或等值通用外匯）。住宿費按各校規定收取。

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可自費離境探親訪友。

學生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合格者，由學校頒發畢業證書。

本科畢業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者，將授予其學士學位。

學生畢業後，原則上應返回原居住地。

新生入學報到時，所持出入境證件，其有效期應與學習期限相適應，或至少應持有有效期為 1 年的出入境證件。台灣省新生還需辦妥途經香港返回台灣的香港再入境手續。或提供學業結束後能及時離開大陸返台灣的保證書。

報考藝術、體育院校的考生，需參加專業考試，專業考試時間及地點由藝

術、體育院校確定，

考生本人要及早直接與要報考的院校聯繫。

凡符合本簡章規定的報名條件，欲報考《專業簡介》所登高校之外的祖國大陸（內地）其他高等學校者，可參加本次考試。各報名站負責辦理報名手續。考生的考試成績及有關資料，由聯合招生辦公室負責轉到報考學校，由學校根據其培養要求決定是否錄取。

考生可在國際互聯網上查詢成績、錄取情況以及招生學校的概況，聯合招生辦公室的網址是：<http://www.ecogd.edu.cn>

附錄：

開設港、澳、台、華僑學生預科班如下：

清華大學 首都師範大學 中山大學 汕頭大學 廈門大學 福建師範大學
福建醫科大學 南京師範大學 四川大學 雲南師範大學
青島大學醫學學院 湖北中醫學院 江西中醫學院 浙江中醫學院
北京中醫藥大學 暨南大學 廣州中醫藥大學 華僑大學
福州大學 福建中醫學院 福建農林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
重慶大學 湖南中醫學院 華南科技大學 武漢大學 上海中醫藥大學
廣西大學

開設港、澳、台、華僑學生高考補習班學校名單如下：

復旦大學附屬中學 南京師範大學 中山大學 山東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武漢大學 浙江大學附屬中學 暨南大學華文學院 廈門大學附屬中學
重慶大學 南京理工大學

附件六、

中國高等院校公費全日制、自費全日制及自費兼讀制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研究生課程二零零四年度招生簡章〔適用於港、澳、台人士〕

報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名地點：

- 1.京港學術交流中心：香港銅鑼灣摩頓台 5 號百富中心 16 樓 京港在台報名窗口：夏潮聯合會：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之 2 號 6 樓。電話：(02)23913558 傳真：(02) 33937338
- 2.澳門基金會：澳門新口岸填海區宋玉山廣場澳門教科文中心一樓
- 3.廣東省招生辦公室：廣東省廣州市東風東路 725 號
- 4.北京理工大學：北京市中關村南大街 5 號

報名時間：

京港學術中心：

星期一至六：上午九時到下午六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夏潮聯合會：

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到下午六時（午休：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週休二日與國定假日休息

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於報名期間親自到京港學術交流中心或其他報名地點辦理報名手續。

一、繳交：

- 1.已填妥之申請表及報名登記卡〔表格費用：港幣伍元整；台幣二十元整〕。

- 2.兩張2吋x 1.5吋正面、半身免冠近照〔請在照片背面寫上姓名〕。
- 3.兩名副教授或以上職稱之學者分別填寫的「推薦書」。
- 4.下列文件之影印本各兩份，並請帶同正本以備核對。
 - A.香港、澳門或台灣的身份證。
 - B.學士、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之文憑〔應屆畢業生報名時繳交學生證，學位證書可在錄取前補交〕。
 - C.大學本科或碩士學位的成績單。
 - D.學術論文或著作〔請於初試合格後，複試時直接交予報名院校〕。
- 5.報名費港幣伍百元〔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6.凡申請報名人士之通訊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需另繳港幣一百元郵電聯絡費。
- 7.除親自到本中心報名的考生，報名費及郵電聯絡費繳交現金外，其餘的一律繳交匯票。

(匯票抬頭：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BEIJING—HONG KONG ACADEMIC EXCHANGE CENTRE)

二、申請表必須註明擬選讀之院校、專業及研究方向。申請人只能填報一所院校的一個專業。

三、申請人可以在香港、澳門、廣州或北京任選一地報名，並在報名的報考地點參加初試。

四、凡申請藝術類學校的考生需自行到學校報名〔或函報〕，並參加考試。

申請人資格：

- 1.申請人必須是香港、澳門或台灣的永久居民，即已獲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永久居留權之人士。*〔包括持單程證來香港定居的人士〕
- 2.報考碩士學位課程者，年齡一般在四十歲以下。報考博士學位課程者，年齡一般在四十五歲以下。年歲的計算法：自出生日起到入學當年的九月一日止。
- 3.報考碩士學位課程者，需具有與內地學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報考博士學位課程者，需具有與內地碩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
- 4.申請人需會聽、說普通話及閱讀、書寫中文。
- 5.申請人需品德良好、身體健康。
- 6.申請人須由兩名副教授或以上職稱之學者書面推薦。

申請報考類別：

- 1.公費全日制研究生〔按學校當年的名額規定為準。如考試合格未獲批准為公費生，仍願意自費就讀，須在報名表備註欄中註明願意自費就讀〕。
- 2.自費全日制研究生、自費兼讀研究生〔須按學校規定是否招收自費兼讀生為準〕。
- 3.國家教育部為香港、澳門、台灣人士設立全日制研究生獎學金〔如考試合格但未獲教育部獎學金者，仍願意自費就讀，須在報名表備註欄中註明願意自費就讀。〕

學費：

- 1.公費全日制生在學期間免交學費並享有學校獎學金。
- 2.自費全日制生及自費兼讀生的學費收費標準，應按接受報名院校當年規定的收費為準〔一般收費標準可參照招生院校在招收專業目錄中註明的費用繳納〕。
- 3.國家教育部為香港、澳門、台灣人士設立全日制研究生獎學金。獲獎學金者在學期間除免交學費外，另發給獎學金：博士生每人每月約人民幣 750 元；碩士生每人每月約人民幣 650 元。

設立獎學金的院校：

北京大學 清華大學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 協和醫科大學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中醫藥大學 復旦大學 同濟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華東師範大學 南京大學 東南大學 浙江大學 西安交通大學
廈門大學 中山大學 中山醫科大學 華南理工大學 華南農業大學

接受申請學校（包括設立獎學金院校）：

中國政法大學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外國語大學 北京語言文化大學
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 中央財經大學 中央民族大學 北京體育大學
北京廣播學院 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 北京科技大學 北方交通大學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合肥工業大學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 福建中醫學院
華僑大學 廣州中醫藥大學 廣州體育學院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華南師範大學 蘭州大學 廣西大學 廣西中醫學院 哈爾濱工業大學

武漢大學 華中師範大學 武漢理工大學 華科技大學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湖北大學 湖北中醫學院 湖南大學 中南大學
湖南中醫學院 吉林大學 東北師範大學 蘇州大學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南京理工大學 南京師範大學 南京農業大學 江南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
東北大學 東北財經大學 大連理工大學 大連海事大學 遼寧大學
重慶大學 四川大學 西南政法大學 成都中醫藥大學 山東大學
青島海洋大學 東華大學 上海外國語大學 上海中醫藥大學
上海體育學院 上海師範大學 上海財經大學 華東政法學院 上海大學
西北大學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南開大學 浙江工業大學 天津中醫學院
天津師範大學 浙江中醫學院 等百多所高等院校

入學考試：

- 1.入學考試分初試、複試兩個階段。初試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於香港舉行(適用於在香港報名的人士)。複試地點及日期由招生院校確定。
- 2.考試地點：香港理工大學
- 3.考試科目：報考碩士生的須應試報考專業指定的兩門業務課及一門外國語；報考博士生的須應試報考專業指定的至少兩門業務課及一門外國語，均為筆試。筆試各科目的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碩士研究生初試外國語滿分為 100 分，兩門專業課滿分各為 150 分；博士研究生初試科目滿分各為 100 分。初試合格者，複試與否和複試內容與方式、時間及地點由招生院校確定。

考生錄取及入學條件：

- 1.招生院校根據考生的報名資料、考試成績及導師意見綜合評核後，確定錄取名單。錄取通知書於七月至八月間由錄取學校函寄考生本人。獲教育部獎學金的通知書也由錄取學校寄發本人。未被錄取者，會另行通知。
- 2.新生於九月中旬前入學，具體入學時間由錄取院校在「入學通知書」中註明。新生報到時，由院校進行體格檢查，不符合入學條件者，院校有權取消其入學資格。
- 3.新生應按時到院校報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時報到者，須以書面向院

校請假。無故逾期兩週不報到者，作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並取消入學資格。

4.新生入學後應遵守校規，努力學習。凡因學習、身體或其他原因，院校認為不宜繼續培養者，按該院校有關的學籍管理規定處理。

學習年限：

根據就讀專業的不同要求，全日制碩士生的學習年限為二年半至三年，全日制博士生的學習年限一般為三年。自費兼讀碩士生或博士生的學習年限不超過五年。

學位授予：

課程學習合格、學位論文答辯獲通過，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者，可獲相應的學位證書。

電話查詢：

香港：〔852〕28936355〔鍾小姐〕 網址：<http://www.bhkaec.org.hk>

台灣：〔02〕23913558, 23925642〔羅小姐〕 網址：<http://www.xiachao.org.tw>

附件七、

中醫藥事業“十五”計畫

中醫藥事業“十五”計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以下簡稱《綱要》)提出了“大力發展中醫藥，促進中西醫結合”等中醫藥發展的戰略任務，進一步明確了中醫藥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根據《綱要》的總體要求，從中醫藥事業的實際出發，編制和實施好中醫藥事業“十五”計畫，對於圓滿完成國家“十五”計畫，推動中醫藥事業的新發展，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衛生事業具有重要意義。

計 劃 背 景

一、“九五”期間中醫藥事業發展情況

“九五”期間，中醫藥行業全面貫徹黨的中醫藥方針政策，深化改革，主動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在各級政府及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下，通過廣大中醫藥工作者的奮發努力，各項工作取得了較大進展，中醫藥事業發展目標基本實現。

(一)中醫藥行業各項改革不斷深化，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能力逐步增強

隨著我國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入，中醫藥行業解放思想、轉變觀念，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能力逐步增強，改革的目標、任務更加明確，對改革的深層次問題進行了積極探索，積累了經驗、取得了成績。中醫醫療機構根據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和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要求，不斷深化內部運行機制改革，調整內部結構，完善服務功能，拓寬服務領域，加強科學管理，改善服務條件，努力提高醫療水平和服務質量，較好地滿足了人民群眾多層次的醫療服務需求。中醫藥院校管理體制改革穩步推進，按照“調整、共建、合作、合併”原則，通過資源分享、優勢互補，提高了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中醫藥科技體制改革不斷深入，科技與實踐的結合更加緊密，科研成果轉化能力進一步提高，科研院所自身發展能力有所增強，中醫藥科技資源得到有效組合，初步

形成了多學科協作共同推進中醫藥科學研究的新局面。

（二）中醫藥機構內涵建設進一步加強，醫療、教育、科研工作取得了顯著成績

中醫醫療機構加強了以專科建設和增強綜合服務功能為重點的內涵建設，在全國形成了一批中醫藥特色和優勢明顯、學術水平較高的中醫醫院和中醫專科。中醫醫院基礎條件和就醫環境不斷改善，人員素質、醫療服務和科學管理水平有了較大提高。截止到 2000 年底，全國有中醫醫院（包括中西醫結合醫院和民族醫醫院）2654 所，中醫院床位數達到 27.12 萬張。全國平均每千人口中醫師（士）為 0.26 人，每千人口中醫床位數為 0.22 張，為廣大人民群眾提供了較好的中醫醫療保健服務。

中醫藥教育以提高人才培養質量為核心，以教育體系、學科和課程體系和人才培養標準體系建設為重點，全面推進教育教學改革，增強了中醫藥人才的社會適應性。高等教育調整結構，積極探索各類人才培養模式，通過開展臨床專業學位和 7 年制教育，加強了臨床高層次人才培養。職業教育面向農村和中藥產業，加速了實用型人才培養，促進了農村中醫藥隊伍整體素質的提高。繼續教育全面推進、逐步規範，通過多種形式的崗位培訓，提高了在職從業人員的素質。“九五”期間，全國共培養各類中醫藥專業人才 10 萬餘人，85% 的中醫藥在職人員接受了繼續教育。名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進展順利並不斷完善，800 餘名繼承人圓滿地完成了學業，較好地總結、學習和繼承了老中醫藥專家的學術經驗和技術專長。中醫藥科學研究結合中醫藥發展的關鍵問題，以提高臨床療效和學術水平為中心，積極應用現代科學技術，推進中醫藥的科技進步。中醫藥基礎研究進一步闡述了中醫藥理論的科學內涵；中醫臨床研究提高了臨床診療水平和中醫藥防治重大疾病的能力；中藥開發關鍵技術的研究推動了中藥科技產業的發展；中醫藥科技發展戰略的研究進一步明確了中醫藥科學研究的方向、思路和重點。一批中醫藥重點項目已被列入了國家重點專項，國家“九五”攀登計畫和國家重大科技攻關中醫藥專案取得了階段性成果。一批科研成果已在中醫臨床和中藥生產中推廣應用。中醫藥科研整體實力進一步提高。

（三）農村中醫藥工作紮實推進，中醫藥在農村初級衛生保健中的作用日益增強

農村中醫藥工作以農村中醫藥人才培養為基礎，以縣級中醫醫院建設為龍頭，以農村中醫工作先進縣建設為重點，堅持因地制宜、分類指導，穩步紮實地向前推進。“九五”期間，全國大多數縣級中醫醫院得到了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對鄉、村中醫藥業務的輻射帶動作用明顯加強。縣級中醫醫院業務技術骨幹培訓得到普遍重視，在完成 3000 名縣級中醫醫院專科技術骨幹培訓計畫的

同時，各地也開展了多種形式的培訓，使縣級中醫醫院的人員素質和中醫藥業務水平顯著提高。中醫藥知識與技能納入了鄉村醫生培訓範圍，中醫藥服務在農村的覆蓋面得到擴大。

（四）中醫藥法制建設步伐加快，依法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

“九五”期間，《執業醫師法》、《藥品管理法》等與中醫藥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和修訂，以及《醫療氣功管理暫行規定》、《中醫臨床診療術語》、《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等部門規章、技術標準的制定和實施，為中醫藥事業的發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使中醫藥工作進一步走向法制化管理。地方中醫立法工作得到普遍重視，目前已有17個省市相繼頒佈了中醫條例。通過開展中醫藥普法教育，加大執法監督力度，打擊非法行醫，整頓中醫醫療市場秩序等，促進了中醫藥事業有序、健康地發展。

（五）對外交流與合作取得新進展，中醫藥的國際影響不斷擴大

在加強民間中醫藥交流與合作的基礎上，進一步密切了與外國政府和國際組織間的交流與合作，特別加強了在傳統醫藥立法、管理政策等方面的交流。與境外機構開展的有關中醫醫療、教育、科研方面的合作專案不斷增加，部分專案取得了實質性進展。積極舉辦或參與國際性的學術會議，促進了國際間的中醫藥學術交流。加強了中醫藥的對外宣傳工作。中醫藥在國際上的傳播發展勢頭良好，許多國家和地區政府機構關注中醫藥的應用，並通過立法途徑加以管理和規範，部分國家已將中醫藥納入醫療保險範疇。國外越來越多的人群開始接受不同層次的中醫藥治療和保健。有些國家已將中醫藥的學歷教育列入了醫學教育的課程體系中，並培養了一批中醫藥人才。一些國家政府機構和大型醫藥企業增加了對中醫藥科研的投入，加強了對中醫藥的研究。

二、存在的問題

“九五”期間，中醫藥事業雖然得到了穩步發展，但是由於長期以來對中醫藥的投入不足，中醫藥基礎差、底子薄的狀況還沒有從根本上得到解決。部分地區中醫藥資源使用效率不高。中醫藥學術發展相對滯後，創新能力不強，中醫藥的特色和優勢未能充分發揮。中醫藥人才培養不能滿足社會的需求和事業發展的要求。產生這些問題的主要原因是：“中西醫並重”的衛生工作方針和黨的中醫藥政策在一些地區和部門還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和切實的貫徹；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逐步建立，各項改革日益深化，現代科學技術特別是現代醫學迅猛發展的新形勢下，中醫藥事業發展遇到一些新的重大理論和實踐問題，解決這些問題還缺乏新的突破和創新，還需要一個認識、研究和實踐探索的過程。

指導思想和發展目標

“十五”期間，是我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時期，是進行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和擴大對外開放的重要時期。經濟全球化趨勢增強，科學技術發展迅猛，我國經濟和社會發展將發生深刻變革，城鄉居民生活和健康水平的提高，醫學模式和疾病譜的變化等，對中醫醫療服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醫藥事業的發展面臨新的機遇和嚴峻挑戰。

“十五”時期中醫藥事業發展的指導思想是：以鄧小平理論和江澤民同志“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黨的衛生工作方針和中醫藥政策，進一步解放思想、轉變觀念，不斷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要求，堅持把繼承與發展作為主題，把結構調整作為主線，把改革開放和科技進步作為動力，把為人民群眾提供更加完善的醫療保健服務作為根本出發點，不斷提高中醫藥學術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為人民健康服務，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

堅持把繼承與發展作為主題。正確處理好繼承與發展的關係，認真繼承中醫藥的特色和優勢，積極利用現代科學技術，不斷提高中醫藥學術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促進中醫藥理論和實踐的發展，努力推進中醫藥現代化。

把結構調整作為主線。積極主動地進行中醫醫療保健服務網路結構的調整、中醫醫療機構產權結構的調整、城市和農村中醫藥資源配置結構的調整，提高中醫藥資源利用效率，增強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能力和競爭力。

把改革開放和科技進步作為動力。進一步加大改革開放的力度，通過體制創新和科技創新，廣泛吸納國內外先進科學技術和借鑒其他學科的優勢，增強中醫藥事業發展的生機和活力。堅持實施“科教興業”戰略，提高中醫藥科學技術整體水平，加快各類中醫藥人才培養。

把為人民群眾提供更加完善的醫療保健服務作為根本出發點。不斷提高中醫藥的診治水平和服務質量，拓展中醫藥服務領域，為人民群眾提供價格合理、質量優良的中醫藥服務，不斷滿足人民群眾對中醫藥的需求。

“十五”期間中醫藥事業發展的主要目標是：基本建立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中醫藥事業發展的體制和運行機制；初步建立與人民群眾健康需求相適應的中醫醫療保健服務網路；中醫藥的人才結構更加合理，中醫藥學術的繼承與發展有顯著成效，中醫藥現代化建設水平有較大提高；中醫藥在我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進一步增強，在國際上的應用更加廣泛。

主要任務

一、合理配置中醫藥資源

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根據社會對中醫藥不同層次的服務需求和中醫藥機構的功能定位，合理配置資源，優化結構，充分發揮中醫藥資源優勢和特色，提高中醫藥資源的利用效率。

- (一)認真落實“中西醫並重”方針，加大對中醫藥事業的投入，逐步改變基礎差、底子薄的狀況，加強中醫醫療保健服務網路基礎建設，使中醫藥與西醫藥相互補充，共同承擔保護和增進人民健康的任務。
- (二)以充分發揮中醫藥特色優勢，不斷滿足人民群眾對中醫醫療保健服務需求為出發點，明確各級中醫醫院功能定位，探索辦院模式，優化醫院內部資源的配置，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 (三)逐步縮小地區間的差距，加快經濟欠發達地區中醫藥的發展速度，鼓勵和引導經濟發達地區對經濟欠發達地區中醫藥工作的支援；鼓勵東部資源向西部流動，通過東西部資源互補，實現全國中醫藥事業協調發展。
- (四)調整不合理的中醫藥資源分佈，改變農村和城市社區中醫藥資源相對不足的狀況。鼓勵在社區衛生服務中發展多種形式的中醫藥服務，開拓中醫藥服務的新領域。鼓勵和引導城市中醫藥人力、技術資源向農村流動。發揮中醫藥在農村初級衛生保健中的作用。
- (五)優化區域內中醫藥資源結構，實現中醫醫療、教育、科研資源合理配置，推進區域內中醫醫療、教育、科研資源的結合，實現優勢互補，資源分享，提高資源的利用效率。
- (六)在辦好現有中醫藥機構的基礎上，鼓勵社會和個人依法以各種形式投資興辦中醫藥機構，形成以公有制為主導，多種經濟成份並存，共同發展中醫藥事業的局面。

二、加強中醫醫療機構建設

根據社會對中醫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調整醫療服務模式，加強中醫醫療機構的內涵建設，拓寬服務領域，提高中醫藥臨床防病治病能力和服務水平，滿足人民群眾不斷增長的醫療保健需求。

- (一)根據區域衛生規劃的要求，本著“調整、鞏固、完善、提高”的原則，加強現有中醫醫療機構建設，發揮非營利性中醫醫療機構的主導作用。從人民群眾對中醫醫療保健服務不同層次的需求出發，對那些資源沒有得到有效利用的中醫醫療機構，要引導其積極主動地進行服務結構的調整，或實現服務模式的轉變，加強科學管理，走上健康發展的軌道，而

不是簡單地撤並。鼓勵中醫醫療機構之間聯合、重組，或進行共建中醫醫療服務集團的探索。

- (二) 積極探索不同形式的辦院模式。有條件的省市級中醫院向現代化綜合性中醫院或醫療中心發展；根據醫療服務需求，建設以中醫專科為主兼備綜合服務功能的中醫醫院；鼓勵興辦中醫專科（專病）醫院；在農村和城市社區鼓勵發展中醫診所。
- (三) 加強中醫專科建設，鞏固提高中醫專科建設成果，推廣建設經驗，發揮技術指導和輻射作用。“十五”期間，全國大多數中醫醫院都要形成1-2個具有特色優勢和規模效益的重點中醫專科。在全國初步形成專業覆蓋齊全、地區分佈合理、專科優勢互補、創新能力較強、運行機制良好的中醫專科群體。
- (四) 進一步發揮中醫特色和優勢，根據人民群眾生活和健康需求，向新的服務領域拓展，積極發揮中醫藥在養生保健、康復、藥膳食療等方面的作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三、推進中醫藥科技進步

以中醫藥理論為指導，積極探索中醫藥發展規律，面向臨床、面向生產、面向社會需求，運用現代科學技術研究方法與傳統中醫藥研究方法，提高中醫藥學術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通過體制改革和學術技術創新，推進中醫藥現代化。

- (一) 加強中醫藥基礎理論研究，發揮基礎研究推動科學創新的作用，使中醫藥基礎理論有所發展，有所突破。揭示中醫藥防治重大疾病的作用規律和療效機理，為重大疾病防治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對證候、藏象、經絡等中醫核心理論進行系統深入地研究。加強中藥方劑配伍規律和方藥藥效物質基礎的研究。開展中醫診斷方法的現代化研究，豐富中醫診斷疾病的方法和手段。
- (二) 中醫臨床研究以提高中醫藥防治疾病的能力和水平為目的，不斷探索中醫藥防治疾病的新方法、新技術、新設備和新藥物。加強中醫藥臨床治療優勢病種的研究。加強對慢性非傳染性疾病等常見病、多發病、疑難病的研究。注重對老年性疾病、精神性疾病、亞健康狀態、養生康復等領域前瞻性應用研究。進一步重視針灸及各種非藥物療法的研究。開展臨床辨證論治規律的研究，建立科學、嚴謹的中醫藥防治疾病的診治規範和療效評價體系。
- (三) 加強重點學科建設，科學構架中醫藥學科體系。根據中醫藥發展的需要，建設一批重點學科，形成一批在醫學科學領域居領先地位的學科基地，並通過重點學科、重點專科、重點實驗室的緊密結合，形成合力和技術

優勢，對影響和制約中醫藥學術發展和防病治病能力提高的關鍵問題進行聯合攻關。

- (四) 加強中醫藥古籍文獻的整理研究，有計劃、有步驟地系統整理各歷史時期有影響的中醫藥文獻；運用現代資訊、網路技術對現存中醫藥古代文獻進行系統整理與開發，建立中醫藥古籍文獻資料庫和網路服務系統，為中醫臨床和中醫藥學術發展服務。
- (五) 深化科技體制改革，增強科技發展活力。鼓勵科研機構、生產企業、醫療機構、大專院校有機結合，逐步構建中醫藥科技創新體系，形成主動適應市場經濟要求和符合中醫藥科技發展規律的良好運行機制。

四、培養社會需要的各類中醫藥人才

以提高中醫藥隊伍的整體素質為目標，調整各類教育結構，積極探索中醫藥人才的培養模式，滿足社會對各類中醫藥人才的需求。

- (一) 全面推進素質教育，主動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對各類中醫藥人才培養的需求，改革完善中醫藥教育體系、中醫藥學科和課程體系、中醫藥人才培養標準體系，全面提高中醫藥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
- (二) 調整中醫藥人才培養結構，加強臨床實用型、中藥技術、醫史文獻研究、中西醫結合、中醫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以及具備多學科知識的複合型人才的培養。適當增加研究生尤其是臨床研究生的培養比例。開展非醫學專業本科畢業生攻讀中醫學研究生試點。積極開展7年制中醫藥教育。重視學科帶頭人的培養，造就一批學術造詣較高、具有創新學術思想、在國內外有重要影響的學科帶頭人。重視農村、社區衛生服務中醫藥人才的培養。
- (三) 大力推進中醫藥繼續教育，進一步完善中醫藥繼續教育和崗位培訓制度。以現有醫療、科研、教育機構為依託，重點扶持和建設一批中醫藥繼續教育基地。加強在職人員的培訓，提高在職人員的綜合素質。繼續做好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

五、發揮中醫藥在農村衛生保健中的作用

加強農村中醫藥工作，主動適應農村社會經濟形勢變化和農村衛生改革與發展的要求，從實際情況出發，因地制宜，充分發揮中醫藥在農村初級衛生保健中的作用。

- (一) 鞏固中醫藥在農村的基礎地位，堅持一網多用，在抓好縣級中醫醫院建設的同時，重點加強鄉、村兩級中醫藥業務建設。增強農村中醫藥服務功能，拓寬服務範圍，提高服務質量。向農村推廣中醫藥的適用技術，提高農村中醫藥診療水平。

- (二)鞏固發展縣級中醫醫院的建設成果，發揮縣級中醫醫院在農村中醫藥工作中的龍頭作用。加強鄉鎮衛生院中醫科室建設，發揮其在農村中醫藥工作中的樞紐作用。有條件的鄉鎮衛生院，特別是中心衛生院要逐步形成中醫專科（專病）特色和優勢。村衛生室要增強中醫藥服務功能，至少有一名達到中專水平的中醫或掌握中西醫兩法的衛生技術人員，能夠應用中醫藥常規診療技術防治疾病。
- (三)加強農村中醫藥人才的培養。繼續開展對鄉、村醫生中醫藥知識和技能的培訓。把中醫藥知識納入鄉村醫生資格考試、在職培訓和晉升考核內容。培養、培訓一批以中醫藥知識為主的鄉村醫生。積極引導鄉村醫生參加各種形式的中醫學專業學歷教育。
- (四)鼓勵社會、個人依法在農村地區投資興辦中醫醫療機構，進一步拓寬籌資渠道，增加農村中醫藥事業的投入。
- (五)加強對西部地區中醫藥工作的研究和指導，有組織地選擇一批內地技術較好的中醫藥機構與西部省份的中醫藥機構開展多種形式的對口支援。扶持一批西部地區重點學科和中醫專科（專病）的建設。重視西部地區中醫、民族醫適宜診療技術的研究推廣。開展對西部地區中醫醫院管理幹部的培訓。

六、推動中藥研究與中藥產業的結合

加速中藥科技進步，促進中藥可持續發展，提高中藥產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場競爭力，推進中藥產業現代化進程。

(一)加強中藥質量研究與特色中藥研究開發。重點開展中藥材和中成藥質量研究及其相關基礎性研究，加強中藥飲片炮製規範化研究。支持有顯著療效和一定理論創新意義的中藥新藥和中成藥二次研究與開發。重視中藥提取物和藥用部位的研究。

(二)加強中藥生產現代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現代中藥。積極利用現代高新技術改造中藥傳統產業，重點開展中藥生產新工藝、新技術、新劑型研究與應用，提高中藥產品科技含量。加強中藥知識產權保護，增強國際競爭力。

(三)加強中藥資源的可持續利用研究。重點開展中藥材規範化、產業化種植研究，積極支援瀕危藥材的繁育研究和珍稀藥材的替代品研究，開展中藥材野生變家種家養技術的研究和推廣，重視中藥種質資源的保護，加強生態效益顯著的中藥材研究與技術推廣，發揮中草藥在西部大開發中的作用。

七、大力促進中西醫結合

重視對中西醫結合理論和方法的研究，規範中西醫結合技術標準。加強中

西醫結合醫院的建設，重點建設好一批示範性中西醫結合醫院和一批中西醫結合的重點專科，發揮中西醫結合優勢，提高中西醫結合的學術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繼續鼓勵西醫學習中醫，通過多種形式和途徑，加速中西醫結合人才的培養。

八、加快民族醫藥發展

重視民族醫藥機構的建設和發展，建設好一批民族醫藥機構和重點民族醫專科。加強民族醫藥的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推廣民族醫藥獨特的診療技術，提高民族醫藥的臨床水平。以民族醫藥院校為基地，採取不同形式、不同渠道培養各類人才，促進民族醫藥教育的發展。加強對民族醫藥文獻的研究，對民間醫籍、單方、驗方和診療技術進行發掘、整理和提高，豐富其理論內涵和醫療實踐。

九、擴大中醫藥對外交流與合作

發揮政府間雙邊及多邊的交流與合作的主導作用，使中醫藥的項目納入政府間合作及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的有關協議中，提高交流與合作的層次。重視加強在傳統醫藥法律法規、技術標準等領域的對外交流，支持各國中醫藥及傳統醫藥立法，提升中醫藥的國際地位。鞏固和開拓民間交流與合作渠道，加強與國外中醫藥學術團體和學者的聯繫，團結和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繁榮中醫藥學術。實施“走出去”的戰略，鼓勵有條件的單位與正規大學、醫療機構、科研機構等建立多種形式的合作關係，在境外建立一批示範性的中醫藥醫療、教育、科技合作的視窗。加強對世界貿易組織的有關法律、規則的研究，重視中醫藥知識產權保護，充分利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給中醫藥發展帶來的契機，推進中醫藥的國際化進程。

十、實施中醫藥發展重點項目

“十五”期間，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將針對中醫藥發展的主要任務和薄弱環節，統籌規劃，突出重點，組織實施一批中醫藥發展重點項目，以便更好地帶動和引導我國中醫藥事業的全面推進。

- (一) 重點學科建設計畫。重點建設 22 個中醫藥學科，培養一批學科帶頭人，使重點學科成為科學研究和人才培養的基地，促進中醫藥學術水平的提高。
- (二) 中醫專科建設計畫(“4751”計畫)。培養 4000 名縣級中醫醫院專科(專病)和急症技術骨幹，培植 70 個中醫重點專科基地，選擇 50 個病種的

中醫診療技術和方法進行總結與推廣，從專科（專病）中藥製劑中篩選出 10 個療效顯著、市場應用前景廣闊的品種，開發成中藥新藥。

- （三）農村中醫工作先進縣建設計畫。“十五”期間，全國農村中醫工作先進縣達到 100 個，充分發揮農村中醫工作先進縣的示範和輻射作用，帶動農村中醫工作的發展。
- （四）中醫藥服務示範社區建設計畫。“十五”期間，全國城市的中醫藥服務示範社區建設單位達到 100 個，並有一批成為示範社區，推動城市基層中醫藥工作的開展。
- （五）百項中醫臨床診療技術整理、研究與推廣專案。在全國範圍內篩選 100 項中醫特色突出、臨床實用、確有療效的中醫（中西醫結合）臨床診療技術進行系統整理，建立規範的臨床研究方法和標準。
- （六）民族醫藥發展項目。在全國擇優扶持 20 個民族醫藥專科進行重點建設，整理一批民族醫藥典籍，形成民族醫藥的系列教材，規範民族醫藥的病案書寫，加強民族醫藥的標準化建設。
- （七）西部醫院管理專案（中醫、中西醫結合、民族醫）。重點提高西部地區中醫、民族醫醫院管理幹部的科學管理水平，為促進西部地區中醫藥事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保證。

對 策 與 措 施

一、加強中醫藥法制建設，實行全行業管理

- （一）各級中醫藥行政管理部門要轉變職能，政事分開，用法律、行政、經濟等手段加強宏觀管理和調控，打破中醫醫療機構的行政隸屬關係和所有制界限，逐步實行中醫藥工作的全行業管理。
- （二）加快中醫藥法制化建設步伐。爭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條例》的頒佈實施。適時對已頒佈但不適應市場經濟體制和中醫藥學術發展要求的部門規章和技術規範進行修訂，根據需要增加必需的部門規章和技術規範。做好地方中醫立法工作，到“十五”期末，爭取全國 2/3 以上的省份出臺中醫藥法規。
- （三）建立和完善中醫醫療機構、中醫藥從業人員、中醫醫療技術、中醫保健用品等的准入制度，規範中醫藥技術的合理運用和保證醫療質量。加大監督執法力度，加強執法工作的規範化管理，提高執法水平。
- （四）加強中醫藥普法教育。通過多種途徑和渠道宣傳國家憲法、法律法規以及中醫藥部門規章，增強中醫藥行業廣大幹部職工的法制觀念和法律意識，提高廣大中醫藥幹部職工的法律素質。加強中醫藥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努力實現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運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轉

變，使中醫藥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軌道，為中醫藥事業發展創造良好的法制環境。

二、深化衛生改革，為中醫藥事業發展提供良好的體制環境

- (一)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體改辦等部門《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實施區域衛生規劃，優化中醫藥資源配置，大力發展中醫藥社區衛生服務；實行醫療機構分類管理制度；實行醫院後勤服務的社會化；推行醫藥分開核算、分別管理制度，實行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合理調整醫療服務價格，完善中醫醫療機構的補償機制。用比較低廉的費用，為人民群眾提供比較優質的基本醫療服務，實現醫藥衛生改革的總體目標。
- (二)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體改辦等部門《關於農村衛生改革與發展的指導意見》，圍繞農村衛生改革與發展的總要求，細化中醫藥工作的指標，制定切實可行的方案，進一步明確農村中醫藥工作的任務和目標。堅持一網多用，加強中醫藥業務建設，增強鄉鎮衛生院和村衛生室的中醫藥服務功能，使中醫藥的技術服務參與到醫療、預防、保健的全過程中。發揮中醫藥簡、便、驗、廉的特點，推廣中醫藥的適宜技術，降低醫療成本，讓廣大農民受益。在農村衛生技術人員的培訓中，加強中醫藥知識和技能的培訓。
- (三)加大中醫醫療機構內部運行機制改革力度，建立健全內部激勵和約束機制。積極推進人事制度改革，完善用人機制。實行以聘任制為主要內容的新型用人制度，建立和完善中醫藥人才評價體系和任職資格標準。改革內部分配制度，實施以績效為核心的分配方式，充分調動中醫藥人員的積極性，增強中醫醫療機構的活力。

三、積極推進中醫藥資訊化

- (一)積極引進資訊技術和設備，加強中醫藥資訊化基礎建設，加快資訊技術在中醫藥領域的廣泛應用，實現中醫藥醫療、科研、教學、管理等資訊交流的網路化，提高資訊網路的使用效益。加強中醫醫院資訊系統建設，提高中醫醫院的管理自動化水平。加強中醫藥科技資訊網路建設，提高科技資源的利用率。加強中醫藥教育網路的建設，擴大教育的途徑和方式。鼓勵中醫藥資訊化技術和設備的研製與開發，加速中醫藥資訊資源建設的標準化、規範化。
- (二)加強“三網一庫”建設，為中醫藥宏觀管理和政策研究服務。即加強中醫醫療質量監測網的建設，掌握中醫醫院醫療質量和效率資訊；加強中醫醫療機構成本核算網路的建設，重視對醫療服務價格及成本構成要素的監測；加強全國中醫藥行政管理網路的建設，提高行政管理工作的效

率和水平。加強中醫藥基礎資料庫建設，積極開發利用資訊資源，為中醫藥事業發展提供支撐和條件。

四、深入開展對中醫藥發展重大理論和實踐問題的研究

- (一) 加強對中醫藥發展戰略、中西醫結合、中醫藥繼承與創新等重大理論與實踐問題的研究，進一步統一認識，形成共識，凝聚力量。
- (二) 重視對中醫藥行業在深化衛生改革與發展過程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的研究，及時發現典型和總結經驗，不斷完善相關政策。
- (三) 注重對中醫藥基础性工作的研究，認真開展對中醫藥的社會需求預測、經濟政策以及國際中醫藥發展動態等的研究，為中醫藥的管理工作和宏觀決策提供科學依據。

五、切實加強行業精神文明建設

- (一) 堅持“兩手抓，兩手都要硬”的方針，把中醫藥行業精神文明建設與推進中醫藥改革與發展緊密結合起來。用鄧小平理論和江澤民同志“三個代表”的重要思想武裝全行業幹部職工，牢固樹立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宗旨，圍繞解決群眾普遍關心的熱點問題，加強制度建設，規範行業行為，切實抓好中醫藥隊伍廉政建設和行風建設。
- (二) 強化職業道德教育，把弘揚中醫藥行業傳統優良道德與時代文明精神緊密結合起來，樹立救死扶傷、忠於職守，愛崗敬業、滿腔熱忱，開拓進取、精益求精，樂於奉獻、文明行醫的行業風尚。加強醫院文化建設，積極開展“以病人為中心”的優質服務活動，改進服務態度，提高服務質量，展示中醫醫療機構的良好形象。
- (三) 加強中醫藥新聞宣傳工作，擴大宣傳領域，注重宣傳效果和影響，把握正確輿論導向。做好中醫藥科普知識宣傳，普及中醫藥科學知識，增強人民群眾的健康意識。

六、加強領導，增加投入，做好計畫的組織與實施

各地中醫藥行政管理部門要根據本計畫內容，按照各級人民政府的要求，結合當地中醫藥發展實際，制定具體措施，確定重點專案，並納入當地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整體規劃，認真抓好落實。國家中醫專款按照專案安排執行，充分發揮中醫專款的導向作用。要積極爭取各級政府加大對中醫藥事業發展的投入，同時也要多渠道、多方面籌集發展資金。認真組織好對中醫藥重大專案的立項、申報和組織實施，加強對資金使用的管理和評估，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益。建立“十五”計畫實施的分析、預測、監督和評估制度，加強計畫實施的跟蹤分析和中期評估，適時進行調整，通過監督檢查，保證計畫的圓滿完成。

附件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繼承和發展中醫藥學，保障和促進中醫藥事業的發展，保護人體健康，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中醫醫療、預防、保健、康復服務和中醫藥教育、科研、對外交流以及中醫藥事業管理活動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遵守本條例。

中藥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執行。

第三條 國家保護、扶持、發展中醫藥事業，實行中西醫並重的方針，鼓勵中西醫相互學習、相互補充、共同提高，推動中醫、西醫兩種醫學體系的有機結合，全面發展我國中醫藥事業。

第四條 發展中醫藥事業應當遵循繼承與創新相結合的原則，保持和發揚中醫藥特色和優勢，積極利用現代科學技術，促進中醫藥理論和實踐的發展，推進中醫藥現代化。

第五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中醫藥事業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使中醫藥事業與經濟、社會協調發展。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區域衛生規劃時，應當根據本地區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和居民醫療需求，統籌安排中醫醫療機構的設置和佈局，完善城鄉中醫服務網路。

第六條 國務院中醫藥管理部門負責全國中醫藥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中醫藥有關的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中醫藥管理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中醫藥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中醫藥有關的工作。

第七條 對在繼承和發展中醫藥事業中做出顯著貢獻和在邊遠地區從事中醫

藥工作做出突出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給予獎勵。

第二章 中醫醫療機構與從業人員

第八條 開辦中醫醫療機構，應當符合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的中醫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和當地區域衛生規劃，並按照《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的規定辦理審批手續，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後，方可從事中醫醫療活動。

第九條 中醫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服務活動，應當充分發揮中醫藥特色和優勢，遵循中醫藥自身發展規律，運用傳統理論和方法，結合現代科學技術手段，發揮中醫藥在防治疾病、保健、康復中的作用，為群眾提供價格合理、質量優良的中醫藥服務。

第十條 依法設立的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站）、鄉鎮衛生院等城鄉基層衛生服務機構，應當能夠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第十一條 中醫從業人員，應當依照有關衛生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通過資格考試，並經註冊取得執業證書後，方可從事中醫服務活動。

以師承方式學習中醫學的人員以及確有專長的人員，應當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通過執業醫師或者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核考試，並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後，方可從事中醫醫療活動。

第十二條 中醫從業人員應當遵守相應的中醫診斷治療原則、醫療技術標準和技術操作規範。

全科醫師和鄉村醫生應當具備中醫藥基本知識以及運用中醫診療知識、技術，處理常見病和多發病的基本技能。

第十三條 發佈中醫醫療廣告，醫療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中醫藥管理的部門申請並報送有關材料。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中醫藥管理的部門應當自收到有關材料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查，並作出是否核發中醫醫療廣告批准文號的決定。對符合規定要求的，發給中醫醫療廣告批准文號。未取得中醫醫療廣告批准文號的，不得發佈中醫醫療廣告。

發佈的中醫醫療廣告，其內容應當與審查批准發佈的內容一致。

第三章 中醫藥教育與科研

第十四條 國家採取措施發展中醫藥教育事業。

各類中醫藥教育機構應當加強中醫藥基礎理論教學，重視中醫藥基礎理論與中醫藥臨床實踐相結合，推進素質教育。

第十五條 設立各類中醫藥教育機構，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並建立符合國家規定標準的臨床教學基地。

中醫藥教育機構的設置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制定；中醫藥教育機構臨床教學基地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

第十六條 國家鼓勵開展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和技術專長繼承工作，培養高層次的中醫臨床人才和中藥技術人才。

第十七條 承擔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和技術專長繼承工作的指導老師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較高學術水平和豐富的實踐經驗、技術專長和良好的職業品德；
- (二)從事中醫藥專業工作 30 年以上並擔任高級專業技術職務 10 年以上。

第十八條 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和技術專長繼承工作的繼承人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和良好的職業品德；
- (二)受聘于醫療衛生機構或者醫學教育、科研機構從事中醫藥工作，並擔任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務。

第十九條 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和技術專長繼承工作的指導老師以及繼承人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中醫藥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第二十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中醫藥管理的部門應當依據國家有關規定，完善本地區中醫藥人員繼續教育制度，制定中醫藥人員培訓規劃。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中醫藥管理的部門應當按照中醫藥人員培訓規劃的要求，對城鄉基層衛生服務人員進行中醫藥基本知識和基本技能的培訓。

醫療機構應當為中醫藥技術人員接受繼續教育創造條件。

第二十一條 國家發展中醫藥科學技術，將其納入科學技術發展規劃，加強重

點中醫藥科研機構建設。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充分利用中醫藥資源，重視中醫藥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採取措施開發、推廣、應用中醫藥技術成果，促進中醫藥科學技術發展。

第二十二條 中醫藥科學研究應當注重運用傳統方法和現代方法開展中醫藥基礎理論研究和臨床研究，運用中醫藥理論和現代科學技術開展對常見病、多發病和疑難病的防治研究。

中醫藥科研機構、高等院校、醫療機構應當加強中醫藥科研的協作攻關和中醫藥科技成果的推廣應用，培養中醫藥學科帶頭人 and 中青年技術骨幹。

第二十三條 捐獻對中醫藥科學技術發展有重大意義的中醫診療方法和中醫藥文獻、秘方、驗方的，參照《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的規定給予獎勵。

第二十四條 國家支持中醫藥的對外交流與合作，推進中醫藥的國際傳播。

重大中醫藥科研成果的推廣、轉讓、對外交流，中外合作研究中醫藥技術，應當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負責中醫藥管理的部門批准，防止重大中醫藥資源流失。

屬於國家科學技術秘密的中醫藥科研成果，確需轉讓、對外交流的，應當符合有關保守國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中醫藥事業發展的需要以及本地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狀況，逐步增加對中醫藥事業的投入，扶持中醫藥事業的發展。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中醫藥事業經費挪作他用。

國家鼓勵境內外組織和個人通過捐資、投資等方式扶持中醫藥事業發展。

第二十六條 非營利性中醫醫療機構，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財政補貼、稅收減免等優惠政策。

第二十七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確定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應當包括符合條件的中醫醫療機構。

獲得定點資格的中醫醫療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向參保人員提供基本醫療服務。

第二十八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加強對中醫藥文獻的收集、整理、研究和保護工作。

有關單位和中醫醫療機構應當加強重要中醫藥文獻資料的管理、保護和利用。

第二十九條 國家保護野生中藥材資源，扶持瀕危動植物中藥材人工代用品的研究和開發利用。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加強中藥材的合理開發和利用，鼓勵建立中藥材種植、培育基地，促進短缺中藥材的開發、生產。

第三十條 與中醫藥有關的評審或者鑒定活動，應當體現中醫藥特色，遵循中醫藥自身的發展規律。

中醫藥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評審，中醫醫療、教育、科研機構的評審、評估，中醫藥科研課題的立項和成果鑒定，應當成立專門的中醫藥評審、鑒定組織或者由中醫藥專家參加評審、鑒定。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負責中醫藥管理的部門的工作人員在中醫藥管理工作中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財物或者獲取其他利益，濫用職權，怠忽職守，或者發現違法行為不予查處，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降級或者撤職的行政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中醫醫療機構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中醫藥管理的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業整頓，直至由原審批機關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取消其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資格，並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紀律處分：

- (一) 不符合中醫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的；
- (二) 獲得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資格，未按照規定向參保

人員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的。

第三十三條 未經批准擅自開辦中醫醫療機構或者未按照規定通過執業醫師或者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取得執業許可，從事中醫醫療活動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和《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給予處罰。

第三十四條 中醫藥教育機構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中醫藥管理的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審批機關予以撤銷：

- (一) 不符合規定的設置標準的；
- (二) 沒有建立符合規定標準的臨床教學基地的。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造成重大中醫藥資源流失和國家科學技術秘密洩露，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中醫藥管理的部門責令改正，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紀律處分。

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損毀或者破壞中醫藥文獻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中醫藥管理的部門責令改正，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紀律處分；損毀或者破壞屬於國家保護文物的中醫藥文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七條 篡改經批准的中醫醫療廣告內容的，由原審批部門撤銷廣告批准文號，1 年內不受理該中醫醫療機構的廣告審批申請。

負責中醫藥管理的部門撤銷中醫醫療廣告批准文號後，應當自作出行政處理決定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通知廣告監督管理機關。廣告監督管理機關應當自收到負責中醫藥管理的部門通知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有關規定查處。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所稱中醫醫療機構，是指依法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中醫、中西醫結合的醫院、門診部和診所。

民族醫藥的管理參照本條例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九

關於取得內地醫學專業學歷的臺灣 香港 澳門居民申請參加 國家醫師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廳局，中醫（藥）管理局，公安廳局，台辦、港澳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現就取得內地醫學專業學歷的臺灣、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的有關問題通知如下，請遵照執行。

一、本通知所稱內地醫學專業學歷系指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內地全日制普通醫學專業本科以上學歷。

二、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取得內地醫學專業學歷後，若申請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還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所學專業符合中國醫師資格考試報名資格規定；

（二）取得規定學歷後，在內地的醫療機構內，在執業醫師指導下接受參加醫師資格考試所需的專業訓練（以下稱“實習”）滿一年。

三、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可申請參加的中國醫師資格考試類別為臨床、中醫、口腔。

四、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取得內地醫學專業學歷後，可以向提供其學歷教育的所在高等院校提出實習申請，並填寫《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實習申請審核表》（見附件）。

提供臺灣、香港、澳門居民醫學專業學歷教育的高等院校收到申請後，按有關規定進行審查。同意後，向申請者發出接受實習通知書。

獲准實習的臺灣、香港、澳門居民應當在指定機構內不間斷完成一年期限的實習。

五、可接受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實習的內地機構，必須是提供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內地醫學專業學歷教育的高等院校附屬醫院。

六、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實習期間，按內地有關法律、法規進行管理。

七、獲准實習的臺灣居民應當持院校接受實習通知書、來往祖國大陸的有效證件，到實習所在地市、縣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辦理相應期限的多次出入境簽注及暫住加注手續。

獲准實習的香港、澳門居民直接持來往內地的有效證件入出境。

八、符合本通知第一、二條規定的臺灣、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參加中國醫師資格考試，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和衛生部頒佈的《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在公告規定的期限內，到實習機構所在地的醫師資格考試考點辦公室報名，並提交相關材料。經審查符合報考條件的，由考點發放《准考證》。

九、取得國家醫師資格考試《准考證》的臺灣、香港、澳門居民，方可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考試成績合格的，按規定授予醫師資格，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頒發衛生部統一印製的《醫師資格證書》。

十、已參加中國醫師資格考試而未能通過的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如果再次申請參加考試，並按照有關規定須重新進行實習的，應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重新申請實習。

十一、本通知印發前已取得內地醫學專業學歷，並在提供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內地醫學專業學歷教育的高等院校附屬醫院接受專業訓練，時間滿一年的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可以申請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

十二、從 2002 年中國醫師資格考試報名開始起，接受符合本通知規定條件的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參加中國醫師資格考試的申請。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Medical Internship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印制/Printed by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f PRC

WS101

No:		录取/Host Institution:	
由 接 受 实 习 人 员 院 校 填 写	姓名: Name:	Family/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地区/Region:	有效身份证 件名	No: 和号码
	性别/Sex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male[] female[]	Date of Birth: y. m. d.	
	学历/Academic Degree Obtained:	专业/Specialty:	
	毕业学校/School of Graduation:		
	入学时间/Date of Entry:	毕业时间/Date of Graduation:	
	毕业证书编码/Certification No:		
	通讯地址/Address:		
	联系电话/Tel:	E-mail:	
	申请实习机构名称/Institute for Internship:		
	申请实习岗位类别/Category of Internship:		
	申请实习期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		
Duration: From y. m.to y. m.			
接 受 院 校 签 字 盖 章	Authorized by : (印章/Seal)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年 月 日 y. m. d.	
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共三联第二联：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Medical Internship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印制/Printed by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f PRC

WS101

No:		接收医院/Host Institution:	
由 接 受 实 习 人 员 院 校 填 写	姓名: Name:	Family/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地区/Region:	有效身份证 件名称 No:	和号码
	性别/Sex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male[] female[]	Date of Birth: y. m. d.	
	学历/Academic Degree Obtained:	专业/Specialty:	
	毕业学校/School of Graduation:		
	入学时间/Date of Entry:	毕业时间/Date of Graduation:	
	毕业证书编码/Certification No:		
	通讯地址/Address:		
	联系电话/Tel:	E-mail:	
	申请实习机构名称/Institute for Internship:		
	申请实习岗位类别/Category of Internship:		
	申请实习期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		
Duration: From y. m.to y. m.			
接受院校 签字盖章	Authorized by : (印章/Seal)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年 月 日 y. m. d.	
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共三联第三联：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留存

全國醫師資格考試新規定

2003 年度醫師資格考試有了新的規定：改變了命題形式，增加了有關傳染病防治方面的內容，並進一步強化了考試紀律。

衛生部已於近期修改了《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中的第十六條和第三十四條。主要內容為：將實踐技能考試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別組織命題改為在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領導下，國家醫學考試中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師資格認證中心依據實踐技能考試大綱統一制定試題。改變了原來各地分別命題出現的難度不同、標準不一的狀況，使全國統一考試更加標準化、規範化。另外，在今年的實踐技能考試中還將增加少量醫德醫風面試試題，今後這部分試題還將逐漸增加。

新的考試暫行辦法中還對作弊、替考等違規行為作了更為嚴厲的處罰規定。根據有關規定，對違規者視情節輕重處以通報批評、取消當年考試資格及下一年度起兩年內參加醫師資格考試資格等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對於代替他人考試者，認定為醫師定期考核不合格，按《職業醫師法》處理，其他人員移交相關部門處理。

面對突如其來的非典疫情，我國的醫學教育和考試制度也暴露出一些不足，在傳染病防治的法規和防治技術等方面存在盲區。針對這一情況，有關部門已決定在醫師資格考試中加入《傳染病防治法》、《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傳染性非典型肺炎管理辦法》等相關內容。張建華副主任建議，中醫類考生要注意學習傳染病防治法、掌握傳染病基本防護設備的使用、瞭解預防交叉感染基本知識及中醫藥防治傳染病的理論和知識等內容。

據悉，今年醫師資格考試的時間已基本確定，實踐技能部分考試將於 8 月中下旬進行，筆試部分考試將於 10 月中下旬進行。具體考試時間將由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於近期公佈。考場設置也將根據預防傳染病需要佈置。

附件十一：問卷

大陸中醫高等教育學習現況之調查

親愛的同學您好：

這是一份由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委託本院執行之『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計畫—大陸中醫高等教育之研究』的問卷調查，以了解台灣留學生在大陸之學習情況。

您的寶貴意見，對於我們有很重要的影響，可以提供我們在研討中醫教育時的參考資料；您所填寫的資料絕不會對外披露，也不會提供給任何單位使用，僅將您所提供的資料作綜合分析，請您放心填寫。我們非常謝謝您的支持與配合，並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醫學教育委員會 敬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出生年月日：

4.住址：大陸：

台灣：

5.電話：

6.目前就讀學校及科系年級：

大學（學院）

系（所）

年級

7.在台灣畢業之學校科系：

大學（學院）

系（所）

8. 透過何種方式至大陸留學：

- ☐ 自己蒐集資料
☐ 仲介公司
☐ 非營利性單位（如：夏潮基金會）
☐ 同學、朋友、親人或師長之介紹
☐ 其他（ ）

9. 每人每年在大陸之花費：（含學雜費、食宿費及生活費，請以台幣為單位）

- ☐ 二十萬元以下
☐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三十萬元
☐ 超過三十萬元，未滿四十萬元
☐ 四十萬元以上

10. 在台灣是否接受過中醫相關課程：

是：☐ 內容： ☐ 否

授課機構：

請於適當的「☐」內打「☐」。如題目為：理解程度，當您的回答：

困難-☐-☐-☐-☐-容易，表示您的答案非常偏向左邊的形容詞；

困難-☐-☐-☐-☐-容易，表示您的答案偏向右邊的形容詞，但較不強烈；

困難-☐-☐-☐-☐-容易，表示您的答案既不偏左也不偏右。

※ 注意：這五個☐由左而右僅代表程度上之差異，並無絕對的對與錯。

壹、請發表您對大陸中醫教學的看法：

- | | |
|---------------|--|
| 1. 學生課堂主動參與程度 | 很低- ☐ - ☐ - ☐ - ☐ -很高 |
| 2. 學習興趣 | 很低- ☐ - ☐ - ☐ - ☐ -很高 |
| 3. 上課方式 | 單調- ☐ - ☐ - ☐ - ☐ -生動 |
| 4. 文獻閱讀 | 很少- ☐ - ☐ - ☐ - ☐ -很多 |
| 5. 學科的學習目標 | 模糊- ☐ - ☐ - ☐ - ☐ -清楚 |
| 6. 對課程的喜好程度 | 非常不喜歡- ☐ - ☐ - ☐ - ☐ -非常喜歡 |
| 7. 學習重點的掌握 | 模糊- ☐ - ☐ - ☐ - ☐ -清楚 |
| 8. 各學科的系統性 | 模糊- ☐ - ☐ - ☐ - ☐ -清楚 |
| 9. 課程之間的統整程度 | 片段- ☐ - ☐ - ☐ - ☐ -整合 |

10.知識記憶方式

背誦-☐-☐-☐-☐-☐-理解

11.對考試的幫助(如月考)

很少-☐-☐-☐-☐-☐-很多

12.解決問題的推理能力

弱-☐-☐-☐-☐-☐-佳

貳、請發表您對台灣教學的看法：

1.文獻閱讀

很少-☐-☐-☐-☐-☐-很多

2.各學科的系統性

模糊-☐-☐-☐-☐-☐-清楚

3.學習興趣

很低-☐-☐-☐-☐-☐-很高

4.對課程的喜好程度

非常不喜歡-☐-☐-☐-☐-☐-非常喜歡

5.上課方式

單調-☐-☐-☐-☐-☐-生動

6.課程之間的統整程度

片段-☐-☐-☐-☐-☐-整合

7.學習重點的掌握

模糊-☐-☐-☐-☐-☐-清楚

8.解決問題的推理能力

弱-☐-☐-☐-☐-☐-佳

9.學生課堂主動參與程度

很低-☐-☐-☐-☐-☐-很高

10.學科的學習目標

模糊-☐-☐-☐-☐-☐-清楚

11.對考試的幫助(如月考)

很少-☐-☐-☐-☐-☐-很多

12.知識記憶方式

背誦-☐-☐-☐-☐-☐-理解

以下請您根據目前現有的經驗中，發表個人的看法：

非常
同意
無意
見
不同
意
非常
不同

- | | | | | | |
|-------------------------------------|--------------------------|--------------------------|--------------------------|--------------------------|--------------------------|
| 1.我對於大陸中醫高等教育，抱持著樂觀的態度。 | ☐ | ☐ | ☐ | ☐ | ☐ |
| 2.我覺得學生可能會不適應大陸中醫教育的學習方式。 | ☐ | ☐ | ☐ | ☐ | ☐ |
| 3.我對於台灣留學生在大陸中醫教育體系下是否能主動學習感到懷疑。 | ☐ | ☐ | ☐ | ☐ | ☐ |
| 4.我覺得接受大陸中醫高等教育，將來會比較有發展。 | ☐ | ☐ | ☐ | ☐ | ☐ |
| 5.我覺得到大陸來學習中醫會比留在台灣好。 | ☐ | ☐ | ☐ | ☐ | ☐ |
| 6.將來完成學業後，我會選擇留在大陸或前往歐美等其他國家發展。 | ☐ | ☐ | ☐ | ☐ | ☐ |
| 7.如果有機會的話，我會回台灣工作及就業。 | ☐ | ☐ | ☐ | ☐ | ☐ |
| 8.我能和大陸本地同學相處融洽並互助合作。 | ☐ | ☐ | ☐ | ☐ | ☐ |
| 9.在大陸學習中醫的台灣留學生，將來的程度會優於台灣本島畢業的醫學生。 | ☐ | ☐ | ☐ | ☐ | ☐ |
| 10.台灣留學生相較於本地生出席率較低，經常缺（翹）課。 | ☐ | ☐ | ☐ | ☐ | ☐ |
| 11.我覺得中醫將來的發展很有前途。 | ☐ | ☐ | ☐ | ☐ | ☐ |
| 12.相較於大陸本地生，台灣留學生的成績相對比較差。 | ☐ | ☐ | ☐ | ☐ | ☐ |
| 13.我覺得大陸的中醫課程安排的很恰當。 | ☐ | ☐ | ☐ | ☐ | ☐ |
| 14.我對於台灣官方對於大陸學歷採認的態度感到擔憂。 | ☐ | ☐ | ☐ | ☐ | ☐ |
| 15.整體來說，我認為大陸的學習環境和條件優於台灣。 | ☐ | ☐ | ☐ | ☐ | ☐ |
| 16.相較於本地生，台灣留學生會有某種程度的優越感。 | ☐ | ☐ | ☐ | ☐ | ☐ |
| 17.我對於中醫的學習很有興趣。 | ☐ | ☐ | ☐ | ☐ | ☐ |
| 18.師長對於台灣留學生會有較好的對待。 | ☐ | ☐ | ☐ | ☐ | ☐ |
| 19.我認為我將來的表現會比大陸本地生來得好。 | ☐ | ☐ | ☐ | ☐ | ☐ |
| 20.如果有人問我的意見，我會鼓勵他們到大陸來學中醫。 | ☐ | ☐ | ☐ | ☐ | ☐ |

敬愛的中醫先進前輩 您好：

這是一份由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委託本院執行之『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計畫—大陸中醫高等教育之研究』的問卷調查，以了解國內中醫界對大陸中醫高等教育之看法和態度。

您的寶貴意見，對於我們有很重要的影響，可以提供我們在研討中醫教育時的參考資料；您所填寫的資料絕不會對外披露，也不會提供給任何單位使用，僅將您所提供的資料作綜合分析，請您放心填寫。我們非常謝謝您的支持與配合，並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醫學教育委員會 敬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1.姓名：

2.性別：男 ☐ 女 ☐

3.出生年月日：

4.住址：

5.電話：

6.學歷背景：

☐ 中醫師檢特考

☐ 中醫學系畢業

☐ 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

☐ 其他

7.行醫年資：

☐ 1～5 年

☐ 6～10 年

☐ 11～15 年

☐ 16～20 年

☐ 21～25 年

☐ 26～30 年

☐ 31～35 年

☐ 36～40 年

☐ 41 年以上

8.是否曾接觸過大陸之中醫高等教育：

☐ 是 → ☐ 參觀考察訪問 內容：

☐ 研習課程 內容：

☐ 攻讀學位 內容：

☐其他 ()

☐ 否

9.週遭是否有親朋好友在大陸修讀中醫學位？

☐ 是

☐ 否

10.關於大陸學歷認證的基本態度？

☐ 全盤反對，無轉圜餘地。

理由：

☐ 在妥善配套措施下，適度或有條件開放。

理由：

☐ 大勢所趨，全面開放。

理由：

請於適當的「☐」內打「☐」。如題目為：理解程度，當您的回答：

困難-☐-☐-☐-☐-容易，表示您的答案非常偏向左邊的形容詞；

困難-☐-☐-☐-☐-容易，表示您的答案偏向右邊的形容詞，但較不強烈；

困難-☐-☐-☐-☐-容易，表示您的答案既不偏左也不偏右。

※ 注意：這五個☐由左而右僅代表程度上之差異，並無絕對的對與錯。

壹、請發表您對大陸中醫教學的看法：

1.學生課堂主動參與程度

很低-☐-☐-☐-☐-很高

2.學習興趣

很低-☐-☐-☐-☐-很高

3.上課方式

單調-☐-☐-☐-☐-生動

4.文獻閱讀

很少-☐-☐-☐-☐-很多

5.學科的學習目標

模糊-☐-☐-☐-☐-清楚

6.對課程的喜好程度

非常不喜歡-☐-☐-☐-☐-非常喜歡

7.學習重點的掌握

模糊-☐-☐-☐-☐-清楚

8.各學科的系統性

模糊-☐-☐-☐-☐-清楚

9.課程之間的統整程度

片段-☐-☐-☐-☐-整合

- | | |
|----------------|--|
| 10.知識記憶方式 | 背誦- ☐ - ☐ - ☐ - ☐ - ☐ -理解 |
| 11.對考試的幫助（如月考） | 很少- ☐ - ☐ - ☐ - ☐ - ☐ -很多 |
| 12.解決問題的推理能力 | 弱- ☐ - ☐ - ☐ - ☐ - ☐ -佳 |

貳、請發表您對台灣中醫教學的看法：

- | | |
|----------------|---|
| 1.文獻閱讀 | 很少- ☐ - ☐ - ☐ - ☐ - ☐ -很多 |
| 2.各學科的系統性 | 模糊- ☐ - ☐ - ☐ - ☐ - ☐ -清楚 |
| 3.學習興趣 | 很低- ☐ - ☐ - ☐ - ☐ - ☐ -很高 |
| 4.對課程的喜好程度 | 非常不喜歡- ☐ - ☐ - ☐ - ☐ - ☐ -非常喜歡 |
| 5.上課方式 | 單調- ☐ - ☐ - ☐ - ☐ - ☐ -生動 |
| 6.課程之間的統整程度 | 片段- ☐ - ☐ - ☐ - ☐ - ☐ -整合 |
| 7.學習重點的掌握 | 模糊- ☐ - ☐ - ☐ - ☐ - ☐ -清楚 |
| 8.解決問題的推理能力 | 弱- ☐ - ☐ - ☐ - ☐ - ☐ -佳 |
| 9.學生課堂主動參與程度 | 很低- ☐ - ☐ - ☐ - ☐ - ☐ -很高 |
| 10.學科的學習目標 | 模糊- ☐ - ☐ - ☐ - ☐ - ☐ -清楚 |
| 11.對考試的幫助（如月考） | 很少- ☐ - ☐ - ☐ - ☐ - ☐ -很多 |
| 12.知識記憶方式 | 背誦- ☐ - ☐ - ☐ - ☐ - ☐ -理解 |

以下請您根據目前現有的經驗中，發表個人的看法：

非常
同意
無意
見
不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 | | 非常
同意 | 同
意 | 無
意
見 | 不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
| 1.我對於大陸中醫高等教育，抱持著樂觀的態度。 | ☐ | ☐ | ☐ | ☐ | ☐ |
| 2.我認為大陸中醫學歷採認對於國內中醫界是利大於弊。 | ☐ | ☐ | ☐ | ☐ | ☐ |
| 3.我對於台灣留學生在大陸中醫教育體系下是否能主動學習感到懷疑。 | ☐ | ☐ | ☐ | ☐ | ☐ |
| 4.我覺得接受大陸中醫高等教育，將來會比較有發展。 | ☐ | ☐ | ☐ | ☐ | ☐ |
| 5.在大陸學習中醫的台灣留學生，將來的程度會優於台灣本島畢業的醫學生。 | ☐ | ☐ | ☐ | ☐ | ☐ |
| 6.整體而言，大陸之中醫高等教育優於台灣。 | ☐ | ☐ | ☐ | ☐ | ☐ |
| 7.我覺得學生可能會不適應大陸中醫教育的學習方式。 | ☐ | ☐ | ☐ | ☐ | ☐ |
| 8.目前台灣的中醫師人數已經太過飽和。 | ☐ | ☐ | ☐ | ☐ | ☐ |
| 9.一般來說，大陸的中醫水準比台灣要好。 | ☐ | ☐ | ☐ | ☐ | ☐ |
| 10.開放大陸學歷認證，將嚴重影響國內在學學生之權益。 | ☐ | ☐ | ☐ | ☐ | ☐ |
| 11.在大陸學習中醫的台灣留學生，其素質參差不齊。 | ☐ | ☐ | ☐ | ☐ | ☐ |
| 12.開放大陸中醫學歷採認，將影響國內中醫醫療體系，有害國民健康。 | ☐ | ☐ | ☐ | ☐ | ☐ |
| 13.我覺得大陸的中醫課程安排的很恰當。 | ☐ | ☐ | ☐ | ☐ | ☐ |
| 14.開放大陸中醫學歷，將可提高國內中醫之競爭力。 | ☐ | ☐ | ☐ | ☐ | ☐ |
| 15.整體來說，大陸中醫的學習環境和條件優於台灣。 | ☐ | ☐ | ☐ | ☐ | ☐ |
| 16.在 WTO 架構下，大陸學歷認證是不可避免的。 | ☐ | ☐ | ☐ | ☐ | ☐ |
| 17.若有機會，我會選擇到大陸進修中醫。 | ☐ | ☐ | ☐ | ☐ | ☐ |
| 18.將來若採認大陸學歷，台灣的中醫師專技高考制度，能有效篩選出好的中醫師，以利全民福祉。 | ☐ | ☐ | ☐ | ☐ | ☐ |

19.若非全民健保總額支付制度，我贊成開放大陸學歷認證。☐ ☐ ☐ ☐ ☐

20.如果有人問我的意見，我會鼓勵他們到大陸學中醫。☐ ☐ ☐ ☐ ☐

其他建議和看法：

附件十二

**附錄一、2002 年大陸招收本專科、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高等中醫藥院校名錄**

序號	本專科	序號	碩士研究生	序號	博士研究生
1	北京中醫藥大學	1	安徽中醫學院	1	北京中醫藥大學
2	天津中醫學院	2	北京中醫藥大學	2	成都中醫藥大學
3	遼寧中醫學院	3	長春中醫學院	3	福建中醫學院
4	長春中醫學院	4	成都中醫藥大學	4	廣州中醫藥大學
5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	5	福建中醫學院	5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
6	上海中醫藥大學	6	甘肅中醫學院	6	湖北中醫學院
7	南京中醫藥大學	7	廣西中醫學院	7	湖南中醫學院
8	浙江中醫學院	8	廣州中醫藥大學	8	遼寧中醫學院
9	安徽中醫學院	9	貴陽中醫學院	9	南京中醫藥大學
10	福建中醫學院	10	河南中醫學院	10	山東中醫藥大學
11	江西中醫學院	11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	11	上海中醫藥大學
12	山東中醫藥大學	12	湖北中醫學院	12	天津中醫學院
13	河南中醫學院	13	湖南中醫學院	13	浙江中醫學院
14	湖北中醫學院	14	江西中醫學院		
15	湖南中醫學院	15	遼寧中醫學院		
16	廣州中醫藥大學	16	南京中醫藥大學		
17	廣西中醫學院	17	山東中醫藥大學		
18	成都中醫藥大學	18	陝西中醫學院		
19	貴陽中醫學院	19	上海中醫藥大學		
20	雲南中醫學院	20	天津中醫學院		
21	西藏藏醫學院	21	西藏藏醫學院		
22	陝西中醫學院	22	雲南中醫學院		
23	甘肅中醫學院	23	浙江中醫學院		
24	山西中醫學院				
25	新疆維吾爾醫學專科學校				
26	安徽中醫藥高等專科學校				
27	湖北中醫藥高等專科學校				

附錄二、2002 年大陸招收中醫、中藥專業本專科、碩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的高等西醫藥院校名錄

序號	本專科	序號	碩士研究生	序號	博士研究生
1	濱州醫學院	1	中國協和醫科大學	1	中國協和醫科大學
2	長春醫學高等專科學校	2	首都醫科大學	2	天津醫科大學
3	承德醫學院	3	天津醫科大學	3	河北醫科大學
4	川北醫學院	4	河北醫科大學	4	大連醫科大學
5	大連醫科大學	5	山西醫科大學	5	上海第二醫科大學
6	大同醫學專科學校	6	內蒙古醫學院	6	中國藥科大學
7	第一軍醫大學	7	大連醫科大學		
8	廣東藥學院	8	瀋陽藥科大學		
9	廣西柳州衛生學校	9	哈爾濱醫科大學		
10	哈爾濱醫科大學	10	上海第二醫科大學		
11	海南醫學院	11	南京醫科大學		
12	邯鄲醫學高等專科學校	12	中國藥科大學		
13	河北醫科大學	13	皖南醫學院		
14	荷澤醫學專科學校	14	江西醫學院		
15	華北煤炭醫學院	15	重慶醫科大學		
16	井岡山醫學高等專科學校	16	瀘州醫學院		
17	瀘州醫學院	17	貴陽醫學院		
18	民辦山東萬傑醫學高等專科學校	18	蘭州醫學院		
19	內蒙古醫學院	19	青海醫學院		
20	南通醫學院	20	新疆醫科大學		
21	寧夏醫學院				
22	青海醫學院				
23	瀋陽藥科大學				
24	首都醫科大學				
25	泰山醫學院				
26	天津醫學高等專科學校				
27	溫州醫學院				
28	湘南醫學高等專科學校				
29	新疆醫科大學				
30	邢臺醫學高等專科學校				
31	右江民族醫學院				
32	張家口醫學院				
33	浙江醫藥高等專科學校				
34	中國藥科大學				
35	中國醫科大學				
36	重慶醫科大學				
37	遵義醫學院				

附錄三、2002 年大陸招收中醫、中藥專業本專科、碩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的高等非醫藥院校名錄

序號	本專科	序號	碩士研究生	序號	博士研究生
1	中央民族大學	1	北京大學	1	北京大學
2	河北農業大學	2	內蒙古民族大學	2	復旦大學
3	內蒙古民族大學	3	吉林大學	3	華科技大學
4	延邊大學	4	延邊大學	4	中南大學
5	吉林農業大學	5	吉林農業大學	5	中山大學
6	通化師範學院	6	哈爾濱商業大學	6	中國中醫研究院
7	南京農業大學	7	復旦大學		
8	浙江大學	8	同濟大學		
9	廈門大學	9	東南大學		
10	福建農林大學	10	山東大學		
11	鄭州牧業工程高等專科學校	11	華科技大學		
12	華科技大學	12	中南大學		
13	湖北民族學院	13	中山大學		
14	吉首大學	14	暨南大學		
15	暨南大學	15	四川大學		
16	韶關學院	16	成都體育學院		
17	重慶郵電學院	17	西北大學		
18	成都體育學院	18	西安交通大學		
19	西北大學	19	揚州大學		
20	河北職業技術學院	20	中國中醫研究院		
21	廣東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21	中日友好臨床醫學研究所		
22	安徽技術師範學院	22	北京市中醫研究所		
23	江漢大學	23	山西省中醫藥研究院		
24	三峽大學	24	黑龍江省中醫研究院		
25	揚州大學	25	山東省醫學科學院		

- | | |
|------------------|-------------|
| 26 阜新高等專科學校 | 26 湖南省中醫研究院 |
| 27 大連大學 | |
| 28 北京聯合大學 | |
| 29 吉林特產高等專科學校 | |
| 30 河套大學 | |
| 36 長春東方職業學院 | |
| 37 聊城職業技術學院 | |
| 38 荊州職業技術學院 | |
| 39 達州職業技術學院 | |
| 40 山西生物應用職業技術學院 | |
| 41 唐山職業技術學院 | |
| 42 鶴壁職業技術學院 | |
| 43 山東力明科技職業學院 | |
| 44 吉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 |
| 45 長沙特殊教育職業學院(籌) | |
| 46 樂山職業技術學院 | |
| 47 河北省職工醫學院 | |
| 48 湖南工業職工大學 | |
| 49 河南省廣播電視大學 | |
| 50 湖北省衛生職工醫學院 | |

附件十三

200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中醫藥院校留學生基本情況

單位：人

項目	畢（結）業生數	授予學位數	招生數	在校學生數
總計	1,457	440	1,384	2,867
其中：女	609	120	472	990
分層次統計：				
博士	41	41	62	162
碩士	95	95	143	396
本科	307	304	579	1,628
專科	1	0	1	8
培訓	1,013	0	599	673
分大洲統計：				
亞 洲	921	397	962	2,303
非 洲	16	10	17	47
歐 洲	311	11	207	239
北美洲	127	14	116	163
南美洲	69	5	67	86
澳 洲	13	3	15	29
分資助類型統計：				
中國政府資助	71	50	71	129
本國政府資助	4	0	0	0
學校間交換	0	0	3	3
自 費	1,382	390	1,310	2,735

附件十四

大陸各校收費一覽表(台灣留學生收費標準)

	本科	碩士	博士	雜費	物業管理費	住宿	教材費	膳食費
廣州中醫藥大學	\$1,500 (免試申請試讀 \$2,300)	\$3,500	\$3,800					
成都中醫藥大學	\$1,200	\$2,000	\$3,000					
上海中醫藥大學	\$1,200	\$2,000	\$3,000	RMB1,000 / 年		\$1,500/年		
南京中醫藥大學	\$1,500 (免試申請試讀 \$2,500)	\$4,000	\$5,000					
北京中醫藥大學	\$1,500 (含二學位)	RMB30,000	RMB40,000			RMB2,400 / 月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	\$1,500	\$2,000	\$3,000			RMB1,000~1,500/月		
山東中醫藥大學	\$1,500 (\$2,000)	\$2,500 (\$3,000)	\$3,200 (\$3,500)			\$90~150/月		
浙江中醫學院	\$1,500	\$2,000	\$3,000					
福建中醫學院	\$2,200	\$3,000	\$3,500	\$200/年	RMB1,000/年	\$1,000~1,200 / 月		
廈門大學	\$2,300 (依教育部綜合大學收費標準)					\$6,000~8,000 / 年	\$50/年	\$60/月
中國中醫研究院		\$3,500	\$4,000					

(註 1:\$為美金 RMB 為人民幣)

(註 2:山東中醫藥大學 () 為 2003 年之後金額)

